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 中文摘要

論文題目：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論文頁數：175

關 鍵 詞：國營事業、刑法公務員、貪瀆犯罪、業務特性、政府採購法、廉政

### 論文提要內容：

國營事業掌握龐大的公共資源，並扮演龐大資源的分配者，所以國營事業發生不法弊端，常引起社會高度矚目。本研究透過文獻及第一審法院判決之 67 個個案，將統計期間內之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以分析、歸納等方式建立基礎，進而找出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關聯性，最後提出防制國營事業貪瀆弊案或不法違失之相關建議。

整體而言，國營事業貪瀆犯罪仍以採購案件類型為主，行為態樣主要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且發現下列結果：一、單位採購金額、員工人員多寡與不法弊端發生有正向影響。二、台水公司貪瀆犯罪身分趨於人事組織結構的兩端。三、審判機關對於台水公司和台電公司的公共任務性認定有差異，影響判刑結果。本研究建議，一、審判機關應檢討國營事業公共事務性認定標準。二、國營事業機構各層首長應以身作則，樹立機關廉潔風尚。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後，容許適度經營彈性。四、採購易滋弊端業務，應加強稽核監督。五、分眾實施廉政教育，以提升廉潔意識。

##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Job Characteristic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July 2019

KEY WORD: State-owned enterprise, Civil in-criminal-law officer,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Job characteristics, Purchase law for Public Procurement, Integrit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lay the roles to distribute the huge public resources, so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ten illegally abuse their privilege and attract extremely high attention from the communities. Through this literature, 67 cases of court decisions of the first instance court have been surveyed. By studying the corruption prosecution cases in the enterprises own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nterprise employees' corruption and business characteristics is found. Further, the solutions and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to preven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are investigated in this study.

In a short word,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i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still mainly based upon the type of public procurement. Two behavior patterns were found, including bribing with violation of duty and bribing with non-violation of duty. The following results are found. First, the public procurement amount, the number of staff and illegal abuses are highly correlated. Second, the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often occurs at top and bottom ends of the personnel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 Taiwan Water Company. Thir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mandate determination between Taishui Company and Tai Electric Company, which affect the results of sentencing.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given at this study: First, the judicial organs should review the determination of public affairs standard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econd, the heads of all levels of state-owned institutions should lead as a normal and establish an integrity culture in each institutes. Third, after establishing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allowing moderate flexibility if necessary indeedly. Fourth, the government purchasing should increase audit supervision. Fifth, increasing the integrity education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integrity. Body of abstract starts here.

#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文獻探討.....	10
第二章 貪瀆犯罪、政府採購與國營事業之內涵.....	14
第一節 貪瀆犯罪之定義與類型.....	14
第二節 政府採購業務及風險.....	17
第三節 政府採購與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關係.....	21
第三章 貪瀆起訴案件與業務特性之關係.....	33
第一節 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33
第二節 有罪判決分析比較.....	60
第三節 判決案件相關分析.....	66

第四章 結論.....	94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4
第貳節 建議 .....	97
參考文獻.....	104
附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貪瀆有罪判決案件一覽表 .....	109
附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刑法有罪判決一覽表 .....	125
附錄三：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無罪或免訴案件一覽表 .....	131
附錄四：經濟部各國營事業 96 年至 107 年政府採購金額統計表 .....	144
附錄五：台水公司貪瀆有罪判決刑法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 明彙整表.....	145
附錄六：經濟部政風處訪談紀錄.....	158
附錄七：台電公司訪談紀錄 .....	165
附錄八：台灣中油公司訪談紀錄.....	172

# 圖目次

圖 1：2005 年刑法修正後國營事業員工與行政機關員工身分區別	25
圖 2：採購行為雙階理論 .....	27
圖 3：採購行為連貫性示意圖 .....	29
圖 4：國營事業任務解析圖 .....	31
圖 5：台電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	94
圖 6：台灣中油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	95
圖 7：台水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	95

# 表目次

表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簡介 .....	6
表 2：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有罪案件數結果整理(2006/07/01~2018/12/31) .....	8
表 3：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系統).....	33
表 4：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34
表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35
表 6：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 .....	43
表 7：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	44
表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44
表 9：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區處 .....	50
表 10：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51
表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	52
表 12：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	57
表 13：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58
表 1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59
表 1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貪瀆犯罪態樣比較表 .....	63

表 16：其他研究者研究貪瀆犯罪態樣比較表 .....	64
表 17：台電公司初期判決有關公務員身分認定 .....	67
表 18：台灣中油公司初期判決有關公務員身分認定.....	73
表 19：市場類型與結構特質 .....	77
表 20：台電公司前期判決關於刑法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明彙 整表.....	79
表 21：台電公司後期判決關於刑法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明彙 整表.....	80
表 22：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 AE 人員進用概況 .....	91
表 23：起訴案件判決貪瀆有罪之統計表.....	92

# 第一章 緒論

2019 年 1 月 29 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佈 2018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sup>1</sup>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 以滿分 100 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 臺灣得分為 63 分, 排名全球第 31 名, 分數跟 2017 年相同、名次則是下降 2 名。CPI 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 該指數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 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 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sup>2</sup> 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指出, 2018 年 CPI 調查資料, 臺灣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 故提高評比分數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 防杜官商不當互動。<sup>3</sup>

2018 年 4 月 20 日美國國務院發布 2017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臺灣部分最重大的人權問題有兩個, 其中之一即為官員貪腐。<sup>4</sup>

另外,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2018)調查指出全球超過五分之一的大公司都是國營企業, 國營企業 (State-Owned

---

<sup>1</sup> 清廉印象指數是綜合八個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atings,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PERC Asia Risk Guide, PR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World Economic Forum EOS, Varieties of Democracy Project 資料來源計算得分。

<sup>2</sup> 台灣透明組織, <http://www.tict.org.tw/%E5%8F%B0%E7%81%A3%E9%80%8F%E6%98%8E%E7%B5%84%E7%B9%94%E5%85%AC%E5%B8%832018%E5%B9%B4%E4%B8%96%E7%95%8C%E5%90%84%E5%9C%8B%E3%80%8C%E6%B8%85%E5%BB%89%E5%8D%B0%E8%B1%A1%E6%8C%87%E6%95%B8%E3%80%8D/>(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

<sup>3</sup> 法務部廉政署 2018 年 1 月 29 日新聞稿,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167651/91291911316.pdf>(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9 日)。

<sup>4</sup> 美國國務院依據美國法律每年向國會提交《各國人權報告》, 該報告審視許多國家和實體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 報告記述了有關他們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2017 年度報告由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負責發布。

Enterprises，簡稱 SOEs）在全球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是在公用事業、自然資源、採掘和金融等關鍵部門。良好的國營企業治理對於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國內經濟的完整性以及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至關重要。但近年來，OECD 觀察某些國營企業的貪腐問題造成嚴重的經濟和政治損害，並導致一般民眾對國營企業信任度的崩潰，這也就是為什麼 OECD 在其編著《經合組織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2015)呼籲全球要重視國有企業的誠信治理，完善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對於在國內和國際層面形成有效、開放的市場至關重要。尤其在很多國家，公用事業提供的公共服務都是由國有企業作為領頭羊的角色，這意味者對於公眾日常生活和其他經濟領域的競爭而言，國有企業的營運狀況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近年來，臺灣雖然在社會福利、政治、民主、創新產業等各方面建設與政策，均有長足的進步與傲人的成績，但從 CPI 指標解讀或美國人權報告中，可以發現台灣公務員貪腐的問題仍嚴重影響社會，甚至左右國際間對臺灣的評價。貪污犯罪是一種自古即有的犯罪類型，貪污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利益，輕則嚴重影響行政效率，重則危及國家整體發展；而國營事業貪污行為的嚴重性和民眾對政府機關的誠信度亦是環環相扣，緊緊相連。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媒體曾於 2012 年報導，國營事業內部弊端叢生，根據政風機構掌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弊資料，發現在其內控機制失靈、外部不法勢力覬覦下，光是 2012 年至 2013 年間，已有 50 餘件貪瀆相關案件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包括民代介入綁票圖利廠商、某副總經理溢領獎金自肥等案件，司法單位已接連傳喚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加快偵辦腳步<sup>5</sup>。

---

<sup>5</sup>雅虎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7%B6%81%E6%A8%99-%E8%87%AA%E8%82%A5-%E5%8F%B0%E9%9B%BB%E6%B6%89%E5%BC%8A%E6%A1%88%E4%BA%94%E5%8D%81%E9%A4%98%E8%B5%B7-213000633.html/>(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另據法務部廉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檢察署 2015 年度貪瀆起訴案件人數為 297 人次，其中國營事業為 9 人次，占 3%、2016 年度貪瀆起訴案件計 311 人次，國營事業為 4 人次，占 1%、2017 年度貪瀆起訴件計 246 人次，國營事業為 5 人次，占 2%<sup>6</sup>。以這 3 年的貪瀆起訴人次統計，雖然國營事業貪瀆起訴人數比例似乎偏低，不似行政事務、農林漁牧、警政、營建等涉案類別來的高。但是，國營事業員工與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員工有其身分上的差別，行政機關員工侵佔保管公款、收受快單費茶水費、虛報加班差旅費用等行為，多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刑；但國營事業員工因為本身不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間接導致國營事業員工如有前揭侵佔保管公款等犯行，通常只以一般刑法起訴，難以構成貪瀆案件，也才造成統計數字相當比例的落差。所以，如果以此來推論，國營事業縱使貪瀆起訴案件比例較低，並不代表犯罪隱藏黑數及違法問題較少。

此外，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sup>7</sup>。國營事業內部的從業人員如因涉犯貪污、瀆職罪行，將導致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連帶也嚴重影響國庫收益；此外，我國的國營事業掌理油、電、自來水、金融、交通、菸酒、郵政等重大民生事業，提供人民對生活、交通、金融等穩定之需要，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便利人民生活影響至為深遠，如果國營事業常常受到潛伏的貪瀆風險和內部腐敗的拖累，長久以觀，難以期待一個治理失靈的國營事業會有良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為了清楚瞭解國營事業貪瀆型態、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二者關聯，希望藉由此研究，建立國營事業業務的貪腐輪廓，掌握員工較可能發生弊端業務類型，提供經營者在管理國營事業及強化企業誠信治理機制的參考，此為第一個研究動

---

<sup>6</sup> 用數據看臺灣網站，<http://117.56.188.187/moj-bipartite/>（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3 日）。

<sup>7</sup>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機。

第二個研究動機，是 2005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公務員」定義<sup>8</sup>後，大幅限縮刑法公務員適用範圍，所以一般的國營事業員工多認為，他們不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也不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sup>9</sup>。因為刑法「公務員」定義之條文修正理由，明確指出具體排除公營事業之國家機關地位、排除公營事業員工刑法公務員資格，只有處理公共事務權限之國營事業員工，才被認為具有授權公務員身分。

但是，依據研究者過去的工作實務經驗，曾經接觸台灣中油公司一件個案，該案例中之犯罪者是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的站長、副站長，職掌業務就是處理加油站之行政管理事務及加油業務，很顯然並非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但法院卻仍以渠等二人因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以貪污罪判刑，當時這個案例發生時就讓研究者想深入瞭解，除了目前所掌握的採購業務項目屬於常態的貪瀆風險因素外，國營事業是否還有其他的業務類型是屬於較少發掘的廉政風險弊端。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鑑於上述的研究動機，及研究者對經濟部業務的熟悉度、取得資料的便利度，本研究將只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共計四家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研究對象。

另因刑法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定義之修正，於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2 日總統令公佈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以這四家公司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近 13 年因貪瀆案由起訴，並經各地地方法院第

---

<sup>8</sup> 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sup>9</sup>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一審判決有罪之判決書作為主軸，結合相關法律規定、文獻內容統整研析，期達到下列研究目的：

一、分析法院判決書以探究現況及分類

整理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各地方法院判決之貪瀆起訴案件，依據每案判決結果，將所有判決，依結果分類為「有罪判決」與「無罪(免訴)判決」；有罪判決再依據刑法條，細分為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之案件（貪瀆有罪）、刑法判刑之案件（刑法有罪）。

二、以判決書為基礎，分析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起訴案件之業務特性

綜合分析有罪與無罪判決之業務特性及有罪判決之法律依據、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類別，比較四家國營事業在貪瀆或不法案件中橫向之差異性；就案件分析的成果，以推論各家公司業務特性相同性及差異性。

三、探討國營事業業務特性與廉政風險之關聯性，提出相關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將案件及業務特性等分析與貪污犯罪之關聯性，並藉著研究結果為基礎，擬定相關建議，期能有效防制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或違失不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 壹、研究範圍

####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本文研究範圍聚焦於經濟部四家所屬國營事業，分別是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台糖公司，這四家公司雖然皆隸屬經濟部管轄，但主要任務、資本額、員工數等均不相同，可能連帶也會影響到其貪瀆不法犯罪統計結果之差異性。（如表 1）

表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簡介

事業名稱	主要任務	資本額(億元)	股東區分(%)	員工數 <sup>10</sup>
台電公司	供應質優便捷之電力，積極開發電源。	3,300.00	中央：94.04	26816
			地方：0.10	
			其他政府機關：2.79	
			民股：3.07	
台灣中油公司	供應國內油氣，發展石化工業。	1,301.00	中央：100	15704
台水公司	供應全台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開發自來水源，建設供水設施。	1,255.00	中央：82.82	5685
			地方：17.18	
台糖公司	糖業生產，發展養豬、園藝作物、食品加工、土地開發與育樂事業。	563.67	中央：96.06	3473
			其他政府機關：0.45	
			民股：3.49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統計處

## 二、資料取得

本研究以國營事業員工之貪瀆一審判決有罪之個案，作為研究基礎，蒐集方法

<sup>10</sup> 員工數為統計至 2018 年之總人數，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24](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24)。(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6 日)。

如下：

- (一)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二) 審理機關：全國 22 間地方法院。
- (三) 檢索條件：
  - 1、「案件類別」欄位：點選「刑事」。
  - 2、裁判期間：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判決案由」欄位：勾選「貪污」、「瀆職」。
  - 4、「全文內容」欄位：輸入「台電公司」、「台電」、「臺電公司」、「台糖」、「臺糖公司」、「自來水」、「台水」、「臺水」、「中油公司」等為配對篩選。

### 三、資料搜尋結果

以貪瀆事由起訴、並以「被告及犯罪事實」之判決計算案件數<sup>11</sup>，搜尋結果以「公司」區分，案件數統計如下(如表 2)：

(一)台電公司：起訴 28 案。判決結果：貪瀆有罪判決者 12 案，刑法有罪判刑者 3 案，無罪或免訴判決者 13 案。

(二)台灣中油公司：起訴 14 案。判決結果：貪瀆有罪判決者 5 案，刑法有罪判刑者 4 案，無罪判決者 5 案。

(三)台水公司：起訴 21 案。判決結果：有罪判決 14 案，刑法有罪判決者 1 案，無罪判決者 6 案。

(四)台糖公司：起訴 4 案。判決結果：刑法有罪判決者 1 案，無罪及免訴者 3 案。

---

<sup>11</sup> 本研究的案件數係以「被告及犯罪事實」為依據，而非以裁判字號為準據。實務上，一裁判字號不限於一個被告及一件犯罪事實，故有同一案號但多件判決之情形。

表 2：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有罪案件數結果整理（2006/07/01~2018/12/31）

	貪污治罪條例有罪判決	刑法有罪判決	無罪或免訴	總計
台電公司	12	3	13	28
台灣中油公司	5	4	5	14
台水公司	14	1	6	21
台糖公司	0	1	3	4
總計	31	9	27	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是文獻探討法及深度訪談法。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是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吳定，2003）。

本研究在文獻資料蒐集方面，主要可分為二部分：

(一)蒐集貪瀆起訴、後經各地方法院審理有罪、無罪之判決，就判決內容分析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罪型、類型、業務特性、人員類別以分類、比較及整合。

(二)搜集國內外與貪瀆、廉政治理及政府採購相關之專書、期刊、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網站資料等第一手及次級資料進行分析。

###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依據訪談設計的結構化程度而有所區別，本研究將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即事先準備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問題，

但是有關提問的順序以及問題的方向，會依照受訪者的回應與說出的內容而調整(吳嘉苓，2016)。透過深度訪談也希望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性，藉此瞭解受訪者就研究問題之想法與態度，或藉以解釋研究者不能從書面資料或表面現象可以獲得的訊息。

本研究藉由對國營事業廉政業務具深度瞭解之經濟部及國營事業政風主管進行訪談，藉以瞭解國營事業貪瀆業務特性與廉能政策之看法與建議。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包含

(一)經濟部政風處 1 人：經濟部政風處主管從較高的視野以客觀的角度，瞭解各家國營事業貪瀆弊案的發生原因與組織文化關聯性、現行廉政政策推動的工作成效及精進之處。

(二)國營事業政風單位主管 3 人：台電、台灣中油公司政風單位主管，負責處理國營事業貪瀆案件查察、協助國營事業廉政政策之制定與推動，對各國營事業的業務屬性與員工文化有深刻瞭解，並能就近觀察廉政政策之實施成效與員工心理。

綜合以上不同視角、層級的深度訪談，期能以較周全的角度分析國營事業員工貪瀆問題與廉能政策的現況及以後策進方向。訪談問題重點方向如下：

1、本次統計，各家國營事業之不法弊端案件有集中於特定所屬機構，原因為何？與該機構之業務特性或組織文化有無關聯？

2、經過統計，國營事業員工的貪瀆不法弊端仍多數集中於採購業務？對於採購弊案或違失如何防杜？對於非採購之貪瀆弊案類型如何防杜？

3、國營事業員工大多屬於非刑法上公務員，對於推動廉能政策有無影響(困難)？

4、本次統計，貪瀆起訴案件但被判無罪比例甚高，詳讀判決內容有部分案件屬行政違失，國營事業政風單位如何解讀？

5、對貴公司廉政政策之具體建議或努力方向？

## 第四節 文獻探討

觀察貪污犯罪問題相關研究，學界有深入的討論及研究成果。有以公共行政角度之反貪廉政為主題，著重研討廉政治理、廉政指標或檢討現行反貪腐法規制度缺失（賴彥宏，2007；余致力、蘇鬱昌，2011；陳義堂 2012；林致毅，2013）、有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原因（胡佳吟，2004；蔡穎玲，2007；王永福 2008），也有針對特定對象、特定主題如地方政府、鄉鎮市長、警察人員、醫院採購及政府採購貪瀆案件研析（林俊雄，2006；陳永祥，2010；游本慶，2010；許文忠，2015；李貞儀，2016；林濬詮，2017），亦或針對貪瀆犯罪整體性之探討（林山田，1979；黃成琪，2001；許勝雄，2005；林俊民，2019）。

但上述文獻均未特別深入研究國營事業員工貪瀆案件，並以國營事業的角度提供貪瀆業務屬性歸類及預防治理措施，本研究的目的，即在藉由探討國營事業貪瀆不法個案以瞭解國營事業特殊業務屬性與貪瀆犯罪的關連性，並希望藉此防範貪污犯罪於未然。

### 壹、貪瀆成因

胡佳吟（2004）以結構因素、控制因素、機會因素為自變項，探討影響公務員貪污的因素，經調查分析，發現結構因素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變項，控制因素中的個人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變項，以及機會因素中的職務類型變項，對於貪污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影響。

蔡穎玲（2008）以 2004 至 2006 年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主動發掘貪污犯罪起訴案件，嗣經一審判決計 22 案為分析樣本，再與相關討論貪污因數之文獻進行比較。研究發現將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因數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危險因數：包括財務管理失衡、生活或工作壓力、偏差行為或犯罪前科、人際關係複雜度、社會互動性、民意代表（特權）關係、機關內成員關係（團體親密感）、法律信念（機關內控、政風

機制表面嚇阻作用)、具專業能力(採購、違建)者。第二類則為促發因數：環境因素(與三教九流接觸而得到資訊的權力)、採購(因辦理採購業務,與廠商接觸密切)、審議會(外聘學者專家之合議制會議,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行政處分權或司法員警權(第一線需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或有審查或准駁之申辦案件)、核定權或發放補助款、獎金等、代理業務(如執政士、監理業)、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如差旅費、加油費等)。

王永福(2008)以97年6月因刑法瀆職罪、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判決確定,因而發監服刑者作為樣本,計有194人(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1、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其中在「易滋弊端業務類型」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係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為最多,而在「非屬易滋弊端業務類型」、「其他」兩類之公務員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則又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為最多。2、貪瀆犯罪者有五成表示歸責於體制,其中歸責於「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有關行政法制方面,亦佔近三成比例。3、結構因素中的「性別」、「教育程度」、「前科記錄」等變項,對於貪瀆犯罪職務類型具有顯著性的影響。4、「違法行為控制程度」與「法律威嚇程度」對易滋弊端業務類型貪瀆犯罪人未具實質效益,應該加強公務員個人恥感程度與社會道德意識。5、對於生活違常的公務員,主管應注意其經辦業務有無疏漏或藉機進行貪瀆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加強業務行政稽核與控管措施。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透過文獻探討、官方資料分析(2004-2008年相關地方政府公務員貪瀆犯罪判決案件)、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探討貪瀆犯罪之特性、誘因、歷程及相關單位的防制措施,研究發現在2004年至2008年近600件一審判決有罪案件中,地方政府公務員佔了345件,中央政府公務員約佔160件,其餘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則佔52件。綜合比較不同特性公務

員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在各因素中「人情壓力」係最具影響力變項，第二順位為「偏差友伴」、「服務品位」、「友人互動」因素，第三為「接受餽贈」、「消費習慣」、「積欠債務」等因素，其他如「素行嗜好」亦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綜合以上研究者之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大多否認犯罪原因在自己本身，多數認為自己是因為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陷害，其次為經濟壓力影響、不熟諳法令規章、利用職務上機會陋規或受人情請託所致。

## **貳、貪瀆防治**

根據蔡田木（2014）的研究，因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及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均有影響。因此，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包括建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避免任用其高危險因數之人員出任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定期進行政風宣導以強化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落實輪調、強制代理人制度，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而張騏麟（2003）則搭配犯罪理論提出防制建言，因為日常生活理論觀點認為犯罪行為的發生與個人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無規範理論認為犯罪發生與法令是否及時修正，良善監督機制之有無相關聯，故認為輔導公務員建立正常生活型態、健全相關法令規範等為防止貪瀆關鍵因素。

陳慈幸（2015）認為貪腐成因涉及文化、社會與民風，要完全杜絕相當困難，惟有良好法規與政策可將貪腐狀態減低，我國目前貪腐政策體制大致完善與成效良好。但不可否認，周延廉政法制的背後仍存有不同程度的制度漏洞，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4 款關於公職人員的內部舉報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尚未制定完成（陳偉華、胡龍騰、余致力，2011）。

## **參、貪瀆業務特性**

對於貪瀆業務特性，一般普遍認為行政機關具有下列四大權限的職務，因與民

眾、廠商權利直接攸關，受到誘惑機會也較多，分別為准駁類型、採購類型、裁罰類型及其他類型，相較於准駁、採購、裁罰等顧名思義、一望即知之業務內容，其他類型的犯罪者據研究者表示有長期擔任同一職務、自認不法行為曝光風險低且屬於獨立作業型態，主管監督力量薄弱等特徵。而准駁類型之犯罪手法，以收受賄賂、圖利他人及詐取財物為主；採購類型則以收受賄賂、洩露機密為主；裁罰類型除收受賄賂，尚有詐取財物的手法；其他類型的手法則以竊取侵佔公款及洩露機密為主（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

馬耀中（2015）分析員警貪瀆類型，可區分二大類型，其一為與員警權行使有關；其二與員警權的行政權有關。因員警權行使而產生的貪瀆行為，包含受賄、瀆職及圖利，包括實施例行性盤查時收受現金或禮品、未依規定作業，違法減少裁罰數額，如交通罰單開立、查獲毒品交易或賭博，因收受賄賂不予追訴、與特種行業業者以實際出、插乾股或以借貸款項抵充股權之方式合夥經營得利；另因員警權行政權而產生貪瀆行為類型，則涵蓋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辦理採購時圖利自己或廠商兩種行為。

## 第二章 貪瀆犯罪、政府採購與國營事業之內涵

### 第一節 貪瀆犯罪之定義與類型

貪瀆，顧名思義為「貪污」、「瀆職」兩個名詞結合，這兩個用語雖然在日常生活語彙中經常伴隨相生，但學說及實務上皆認為「貪污」與「瀆職」係不同之犯罪概念，「貪污」係指濫用公職謀取個人利益，必須與金錢或利益有所牽扯，例如竊取侵佔公用公有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瀆職」主要係指服務於國家機關人員，在履行或執行職務、職權過程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怠忽職守，致使國家和人民財產、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行為，也就是所謂的職務犯罪，諸如刑法之委棄守地罪（刑法第 120 條）、枉法裁判仲裁罪（刑法第 124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刑法第 130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 132 條）、濫權追訴處罰、逮捕羈押罪（刑法第 125 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 126 條）等，均與貪污無涉。（吳耀宗，2016）

貪污、瀆職就收受賄賂、圖利等犯罪構成要件部分有所重疊，例如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且法院判決中之「裁判案由」以貪污、瀆職標示者所在多有，故本研究所要探討之貪瀆指涉的範圍是貪污及有金錢或利益連結的瀆職罪。

我國專責肅貪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對於貪污瀆職犯罪的分類<sup>12</sup>，有以下五種類型，分別是收受賄賂罪、圖利罪、一級貪污罪、二級貪污罪、三級貪污罪，針對分類之對應法條摘述如下：

## 壹、收受賄賂罪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貳、圖利罪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sup>12</sup>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彙編電子書【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刊物/專刊及文宣品】。<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6998/551117265080.pdf?mediaDL=true>(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

### **參、一級貪污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佔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肆、二級貪污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伍、三級貪污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佔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第二節 政府採購業務及風險

### 壹、政府採購

本研究探討之政府採購，係指以我國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佈、並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為範圍，該法適用之主體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sup>13</sup>。行政院版本之立法理由對於適用機關之範圍，指出係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支用程序能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要求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sup>14</sup>。

### 貳、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客體係指涵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即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sup>15</sup>，依據行政院版之立法理由，政府採購法之名稱及內涵係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 1994 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之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用法<sup>16</sup>。

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工程<sup>17</sup>。

財物採購，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財物<sup>18</sup>。

勞務採購，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勞務<sup>19</sup>。

---

<sup>13</sup>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sup>14</sup> 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20 期 2969 號公報，二讀(廣泛討論)第 28-214 頁參照。

<sup>15</sup> 政府採購法第 2 條。

<sup>16</sup> 同註 14。

<sup>17</sup>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

<sup>18</sup>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

<sup>19</sup>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sup>20</sup>。

## 參、採購階段

本研究所指之採購階段，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次分為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sup>21</sup>。

### 一、「招標階段」

包含 1、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方式。

2、適用採購方式原則之定義與規範。

3、相關招標文件之規範，如招標文件製定、擬訂技術規格、押標金、等標期之合理期限規定及參與投標廠商資格認定等。

### 二、「決標階段」

包含 1、採購開標之規範。

2、採購案底價訂定之原則及限制規範。

3、決標原則規範。

4、招標文件的審查規範。

5、採購決標之原則與限制規範。

6、採購決標公告原則與決標相關資料之定期彙送等。

### 三、「履約管理階段」

包含 1、訂定採購契約。

2、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

3、對於工程採購之品管、環保與施工等相關規範。

---

<sup>20</sup>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

<sup>21</sup> 政府採購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 四、「驗收階段」

包含 1、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驗收。

2、相關參與驗收人員、程序、驗收不符之處理、紀錄。

3、結算書確認等原則與限制規範。

#### 肆、政府採購風險

Pope (2000) 認為只要提到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大部分的民眾第一時間就會立刻聯想到廠商為了獲得合約而支付或收受賄賂，以專業術語來說就是「政府採購」。政府採購為貪瀆提供更多的機會和誘惑，各級政府機關(構)在政府採購這一部分，所花費的金額和數量令人費解，藉由辦理政府採購而收受賄賂的這種模式是相當普遍，而這也是無數高級官員被解職的緣由，甚至嚴重到是政府垮臺的原因。

Pope (2000) 還認為對一般民眾來說，採購程序很複雜也很專業，經常以各種方式被操縱，而且不法行為隱密性極高，不容易被發現。政府採購的投標廠商或政府機構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只要有心想要收受賄賂，兩者之間很容易一拍即合，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承辦採購業務是在花費政府的預算，而不是自掏腰包花自己的錢。

採購貪瀆弊端國內外皆然，此乃因採購業務涉及的金錢利益最為直接，而有些採購細節又極具專業性，諸如限制投標資格、變更工程設計、洩露底價、驗收不實等，往往成為最易滋生貪瀆弊端的環節(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

國際透明組織(2014)研究顯示，政府採購可能產生的風險階段和弊端態樣，分別為「一、規劃階段」：例如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規格綁標、高估預算及勾結廠商共同圖利、等標期不合理；「二、招標階段」：例如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對於有意投標廠商提出疑義未正面回應、投標後密封標價遭竄改；「三、決標階段」：例如擅自修改評選標準、單一廠商投標失去競爭性，導致決標價格偏高、廠商疑似圍標、簽訂之合約與當初招標規範不一致；

「四、履約階段」：例如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又擔任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未簽奉核准下變更原合約規格或工作內容或不實驗收。

根據陳永祥(2010)統計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採購貪瀆起訴案件 79 件，統計被起訴之中央機關次數，搭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9)整理 2008 年中央部會公開辦理採購之件數及金額，研析後得出政府機關在公開辦理採購件數及金額越多的單位，違法案件亦隨之增加；相同的結論亦適用於各國營事業單位。

此外，陳永祥（2010）還分析涉犯政府採購貪瀆弊案之一審裁判書 79 案，發現政府採購弊案之採購時程以「開標時期」（含審標、決標、評選作業時期）（即本研究決標階段）最多，接著依序是「招標時期」、「驗收時期」、「履約時期」。主要原因在於「開標時期」是公務員與廠商同時展現主動積極角色之採購時程，開標時期中之審標作業、底價核定及決標、流標、廢標等程序，屬公務員職務權限及採購專業；廠商在開標時期重疊參與主導標案之方向，承辦公務員及標案廠商之相關採購作為在此段時期交叉，比其他採購時程還多。

但 Pepe(2000)則認為，雖然合約簽訂階段（即本研究的決標階段）是研究政府採購貪腐議題時，最常被提及與討論的階段；但事實上，在合約簽訂之後的「履約、交貨階段」才是貪腐最嚴重和付出代價最高的時間點。

## 第三節 政府採購與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關係

### 壹、公務員定義及修正沿革

為公務員制定之法律多達三十餘種，但各個法律對公務員概念之界定，卻未必相互一致，行政法學說上依照各個法律規定所指涉的公務員範疇之廣狹，將公務員區分為最廣義的、廣義的、狹義的、及最狹義的公務員概念，學者普遍認為最狹義的公務員是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稱之公務員；最廣義的公務員則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員（吳庚，2005）。

我國刑法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自 1934 年制定以來，即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但是實務和學說上對於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意涵說明並不一致，尤其實務在某些個案認定上，其判斷標準並不清楚，大部分判決多以該等人員所服務組織是否為公務機關作為判斷之標準，卻不以是否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為論斷，亦即認定該主體所屬機關之公共屬性後，即認定該公司之員工均屬公務員，卻從未說明其所從事者是否為公務？或有無法令依據？與法律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似有落差（侯寬仁，2005）。

當時，對於在國營事業服務之人員，多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8 號解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構，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而將所有服務於政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營事業人員，均認定屬刑法上公務員。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定義修正之立法過程，有 3 種版本<sup>22</sup>，其中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為「稱公

---

<sup>22</sup>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3 期 3385 號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20-24 頁、第 253-255 頁參照，包括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立法委員陳健民、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所提草案之 3 種版本。

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公務機關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但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從事公權力以外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係採例外但書排除規定，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認定為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但不行使公權力，因此非刑法上公務員。其中，何以排除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據法務部當時說明<sup>23</sup>，公務員定義依據現行規範所衍伸出的司法實務看法太過廣泛，故將沒有公權力作用性質之私經濟行為，排除在刑法適用範圍，否則只因為官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尤其是金融事業機構人員通通適用公務員刑法，失之過重，故將外界質疑較多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醫院一併於但書中排除。

但是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時<sup>24</sup>，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卻屢遭質疑，表示僅將公營事業與公立醫院排除，易生掛一漏萬後果，且有委員明確表示如果有公營事業員工因私經濟活動而受惠，或者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因為醫療行為而受賄，在客觀上對於公務員的廉潔性以及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信賴度，可能會有相當程度的傷害，因此建議刪除但書。此外，另有委員質詢但書是否包含公立學校人員時，法務部認為公立學校的人員就是公務員，但對於委員提出公立醫院的醫療行為、公營事業機構的營業行為、公立學校的教導行為有無本質上的差異，而必須將前二者排除卻無法具體說明三者之差異，僅籠統表示是折衷結果，最後決定不採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改採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所提之草案版本，並修正為現行條文。

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條文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

---

<sup>23</sup>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3 期 3385 號公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會議紀錄，第 323-324 頁。

<sup>24</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29 期 3303 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284-293 頁參照。

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理由說明計有 5 項<sup>25</sup>，分述如下：

一、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八號、第七十三號解釋，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二、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有時為犯罪之主體，有時為犯罪之客體，為避免因具有公務員身分，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宜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

三、第一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

四、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一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

---

<sup>25</sup>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5 期 3387 公報，院會紀錄第 47-51 頁參照。修法後，許多法院判決中皆援引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且為本研究後續所常引用，故在此全文照錄。

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五、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於第二款訂之。

經此修正，使部分本來受刑法瀆職罪規範之公務員，如公立醫院、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人員等，未來將排除在刑法公務員的適用範圍之外，使其法律地位與私立醫院、民營機構人員相同，對眾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蔡碧玉，2005)。

修正後之刑法對於公務員定義，學者(甘添貴，2010；謝榮堂，2010；張麗卿，2012；謝煜偉，2015)及實務多認為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sup>26</sup>：一、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二、為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三、為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

2005年修正的刑法公務員雖然排除國營事業、公立學校、醫院等與從事公共事務無關之人員，但因為修法理由又特別指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國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即所謂的授權公務員(如圖 1)。因此，國營事業員工在刑法上公務員地位，因刑法之修正，由因人認定之身分類型公務員，轉換為因事認定之授權或委託類型公務員，自此，在法律的認定上產生不少爭議。

---

<sup>26</sup> 學者吳耀宗(2006)、靳宗立(2010)對此有不同見解或分類。吳耀宗區分為組織意義的公務員、功能意義的公務員；靳宗立分為機關(組織)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受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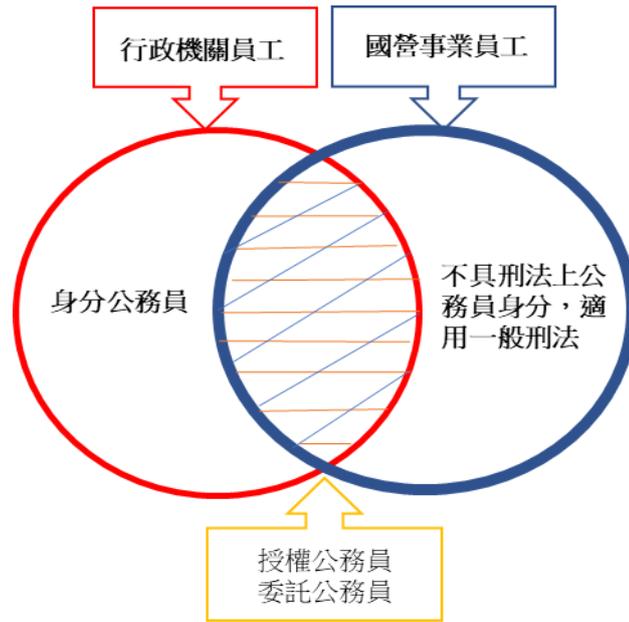


圖 1：2005 年刑法修正後國營事業員工與行政機關員工身分區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修正後刑法與國營事業員工關聯性

### 一、國營事業採購行為之公共事務性

謝煜偉（2015）指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者，原則上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之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政府採購行為具有公共事務性。最高法院 101 臺上 5303 號判決認為「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雖非國家本其統治權主體之地位，基於國家高權作用，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行使公權力行為，然其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攸關憲法所揭櫫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等公共利益之考量，尤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核與得由權責機關及其承辦人員，純依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選擇締約相對人、議訂契約方式、內容等私經濟行為顯然有別，其本具有公共事務之性質甚明。」換言之，這個判決的重點指出，這些組織體內部的採購行為涉及到國家經濟利益資源的運用與分配，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必要，因此屬於公共事務。

所以，因為採購行為的公共事務性，讓國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之員工，

必須承擔較重的責任與義務。

## 二、採購行為階段論

### (一)採購行為兩階段

2006年7月1日刑法有關公務員定義修正適用後，由於立法理由僅有概念性的介紹，未就具體適用情形有較詳盡的探討，所以儘管認為國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屬於授權公務員類別，毫無爭議；但是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行採購之歷程，是否全程均屬具有公共事務性之公權力行為，有階段性之演變。

甘添貴(2006;2015)是最早提出雙階理論之學者，其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判決「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的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性質上屬於執行公權力行為」的判決內容，指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負有一定公共事務的處理權限，自應負有保護或服從的特別義務，應認其為刑法上的公務員。但所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必須具備三要件：1、以政府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為前提；2、採購金額須在公告金額以上；3、須有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始能認為係執行國家公權力之行為。而此番見解也被當時多數法院審理時所採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訴字第1743號判決、96年訴字第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上訴字第000181號判決參照)。

換句話說，修法實施之初，國營事業員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行為，因為涉有公權力性質之事務，故屬於授權公務員；但是學說和實務將採購行為，依據雙階理論切割成兩階段，即簽約前之招標、審標、決標為前階段，視為執行公權力；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為後階段，視為私經濟行為。所以，國營事業員工承辦招標、審標、決標屬於授權公務員，後階段辦理履約、驗收業務之員工則非授權公務員。其切割的準據僅因前階段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而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在行政法上具有行政處分效力，故認為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後階段則是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履約爭議，為民事糾紛解決手段，故屬於私經濟行為，參照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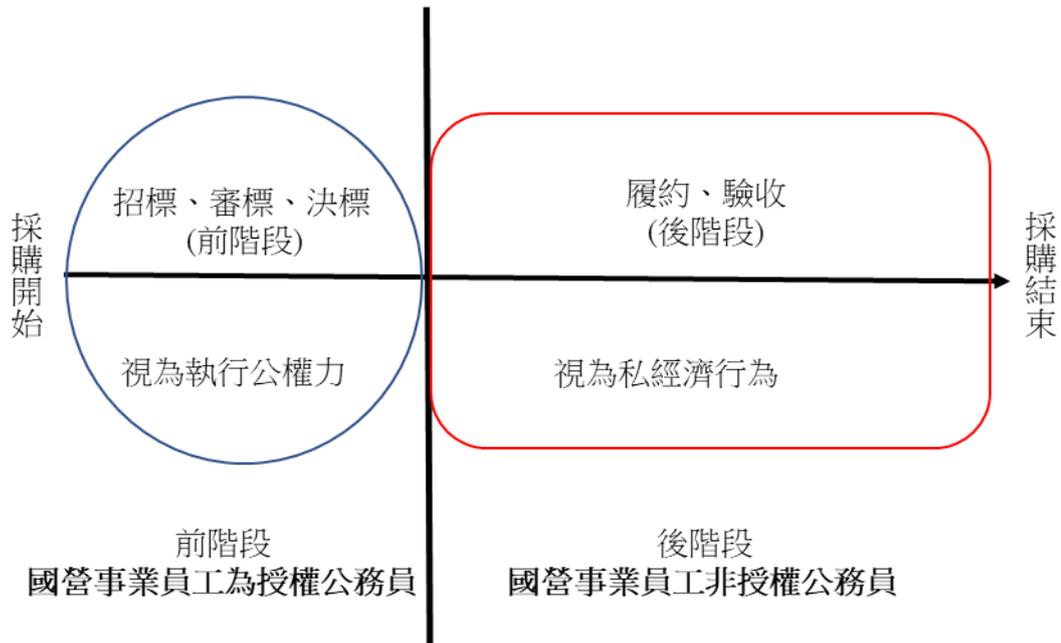


圖 2：採購行為雙階理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角度而言，以救濟程序的性質作為準據，進而衍伸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論據，似乎忽略採購程序的本質與採購作業一體的連貫性。

回顧 2002 年 2 月 6 日政府採購法第 3 次修正前，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各階段之爭議，均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並無所區分；至 2002 年該法修正後，才將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參照其修法意旨在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屬於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卻可以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公法的申訴程序或私法的仲裁、起訴，造成救濟體系的積極衝突，所以刪除可選擇模式<sup>27</sup>。

換言之，原先採購行為之救濟程序並無區分兩種不同爭訟程序以求救濟，前述

<sup>27</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政府採購法法律沿革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E66AC7B420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FD^02308091011600^00139001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E66AC7B42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FD^02308091011600^00139001001)

看法以此認定有無刑法上公務身分適用，並無法理根據。

## (二)採購行為不得割裂

雙階理論持續影響到 2008 年 7 月 31 日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4 號判決、2008 年 8 月 14 日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判決出現，才修正前述之見解，參照圖 3 所示。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4 號判決認為「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就階段區分，可分為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行為。稽此各階段之事務，悉與公共利益攸關。雖該法現行規定就有關採購爭議之救濟，依其性質係採取所謂之雙階理論，即就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

此等雙階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為之爭議，強分為須依兩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又參諸修法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修正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上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判決亦持相同看法，判決內文提到「公營事業之員工，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或監辦採購之行為，縱其採購內容係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於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一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

不容任意予以割裂。……僅因上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渠等承辦者均為履約管理中之監造、查驗、協助驗收等事項，惟揆諸上揭說明，仍應屬修正後刑法所規範之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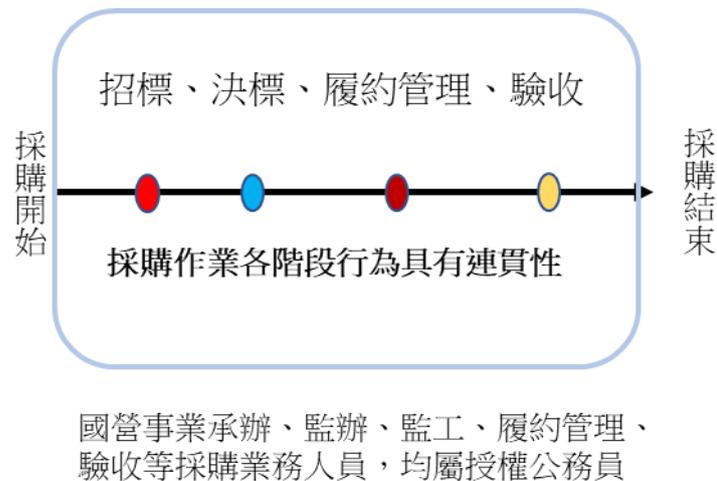


圖 3：採購行為連貫性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國營事業採購業務以外之任務內容公共性關聯

除了採購業務具公共事務性，而具授權公務員身份，林雍昇（2009）與謝煜偉（2015）另外提出一個思考面向，在界定國營事業員工是否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還應考量組織業務之公共性關聯，兩人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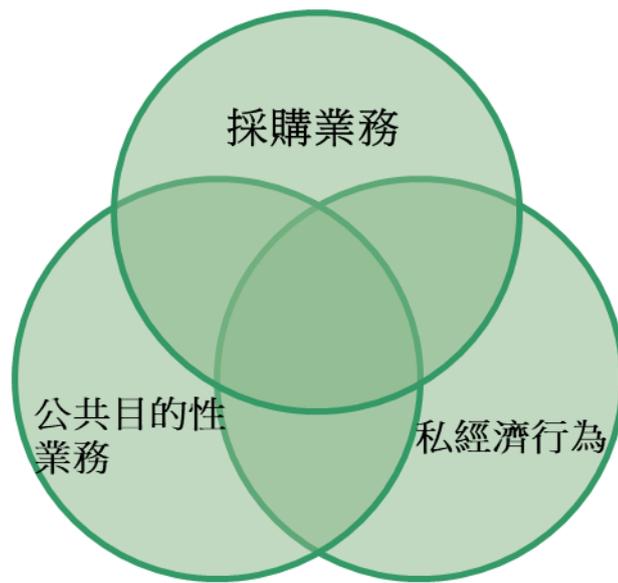
所謂國營事業組織業務公共性，主要判斷標準為：一、「組織的」：國家對該事業之支配權限，二、「功能的」：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

並非所有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活動皆係私經濟活動，尤其就涉及人民生存照顧基本條件的提供這部分（水、電、汽油、瓦斯），因其主要目的並非著眼於獲取經濟利益，而係在維持並改善人民普遍生活條件，並使人民得以充分開展其於憲

法基本權保障下之完整人格，因而，若該公營事業之營業事項係屬生存照料之給付行政，則應視其內部從業人員為刑法上從事公共任務之公務員。德國採嚴格標準之學說還認為，除前揭標準之外，尚必須該公營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於市場上佔有近似獨佔壟斷之地位，使人民對該公共任務之實現，存有實質之依賴性與順服性，如此，方能認為由行政主體依據私法設立與組織之國營企業所執行之事項，仍屬公共任務，而得以滿足公務員資格認定上之功能要素。

以上說法，也是德國多數學說，德國認為國家的供給事業（指生存照顧的給付行政）在市場上佔有獨占或類似獨占地位時，才算是公共行政範圍。由國家所經營生產事業，如係屬與其他私人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的生存照顧事業，就不包含於公共行政任務的範圍。換言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有兩項標準判斷：一、國家對該事業之支配權限，是否具備實質上之優越且完全的程度。二、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是否屬人民生存照顧之必要的給付行政範圍。

簡而言之，這道界線的劃分牽涉到國家任務的重要性程度，國家任務的重要性有多高，其公正執行之需求就愈高。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並不涉及重要國家任務的執行(或涉及程度不高)，其公正執行任務的需求也無法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等同視之，參考圖 4 所示。



辦理採購或具公共性獨占性之組織業務，皆應視為刑法上公務員。

圖 4：國營事業任務解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實務上對於國營事業任務是否因具獨占優勢，而員工得否為授權公務員之認定，目前紛歧見解不一，有的認為基於法律制度設計目的及理論觀之，國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但是國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或受行政機關委託賦予一定的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自當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參照)；但有的又認為國營事業應以設立目的來看，不應限制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員工始屬授權公務員，像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第 6309 號判決意旨就提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設立，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且依自來水法賦予該公司相當之法定權限或法定限制以確保自來水事業供水正常，並符合安全衛生，均與公共事務之利益有關，自來水公司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

而從事於公共事務。

對此，呂榮琦(2013)檢討實務上判決，認為 2005 年刑法修正前，以公股占百分之五十之「二分法」區分是否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過於決斷；但新修正之刑法實施後，法官在適用法條、審理刑事案件時，未兼顧部分國營事業所從事事務之公共性，將給付行政之私經濟行為均認為與行使公權力無涉，而忽略台電公司具有壟斷性質，且台電公司具有控管全國用電量、維護用電安全之強制力效果，被告於司法訴訟過程中，面臨不同法官而有差別評價之情形，導致過於僵硬的判斷基準再度復辟，帶來更嚴重的刑罰漏洞。

# 第三章 貪瀆起訴案件與業務特性之關係

## 第一節 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 壹、台灣電力公司

台電公司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起訴 28 案(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至附錄三)，其中貪瀆有罪判決者 12 案，刑法有罪判刑者 3 案，無罪或免訴判決者 13 案，以下先就所有起訴案件所屬涉案單位、裁判時間以表分析，(如表 3、表 4)再依次就判決內容與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 一、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

表 3：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系統)<sup>28</sup>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或免訴	共計
配售電事業部	2	2	5	9
輸供電事業部	6	1	1	8
核能發電事業部	0	0	2	2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2	0	1	3
綜合研究所	1	0	1	2
營建工程系統	1	0	1	2
財會資源系統	0	0	1	1
策略行政系統	0	0	1	1
	12	3	13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電公司有四大事業部、三大系統，分別為配售電事業部、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及營建工程系統、財會資源系統、策略行政系統。

<sup>28</su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配售電、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四個事業部及營建工程、財會資源、策略行政三個系統。台電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86>(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6 日)

起訴案件之涉案單位以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為最多，分別為 9 案及 8 案。

## 二、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裁判時間分佈概況

表 4：台電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95		96		97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配售電事業部	1	2	1	1	1							1			2							
輸供電事業部			2		1			1			2					1		1				
核能發電事業部						1											1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1	1																1
綜合研究所						1									1							
營建工程系統									1	1												
財會資源系統																1						
策略行政系統				1																		
有罪無罪案件數統計	1	2	3	2	3	3	0	1	1	1	2	0	1	0	1	3	1	1	1	0	1	0
年度判決案件總計	3		5		6		1		2		2		1		4		2		1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有罪判決基本分析

台電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 28 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 15 案，有罪比例為 53.57% (如表 5) (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附錄二)。

表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所屬事業部)	涉案人員 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 訴,1491	輸變電工程處 (輸供電事業部)	基層主管	5 (1) ③	決標	財物採購	1
2	93, 訴,1743	臺北供電區 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4 (1) ③	招標 決標	財物採購	1
3	96, 訴,298	大甲溪發電廠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5 (1) ③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4	96, 訴,65	輸配電工程處 (輸供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4 (1) ⑤	決標	工程採購	1
5	96, 訴,105	基隆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4 (1) ③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3
6	99,金重 訴,13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龍門施工處 (營建工程系統)	高階主管	5 (1) ③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7	96, 訴,1443	輸變電工程處 北區施工處 (輸供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4 (1) ⑤	決標	工程採購	1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所屬事業部)	涉案人員 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8	101, 訴更,2	台中區營業處 (配售電事業部)	高階主管	5 (1) ③	履約管理	工程採購	1
9	102, 訴,1806	綜合研究所	承辦人員	4 (1) ⑤ 5 (1) ③	驗收	財物採購	2
10	103, 金訴,17	臺北供電區 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4 (1) ③	招標、決 標	工程採購	1
11	103, 訴,525	臺北供電區 營運處 (輸供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5 (1) ② 5 (1) ③	招標、決 標、履約 管理、 驗收	工程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工程 採購	8
12	105, 訴,878	林口火力發 電廠(水火力 發電事業部)	承辦人員	6 (1) ④	驗收	財物採購	1
13	88, 訴,542	屏東區營業 處 (配售電事業 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刑法 342 條 第 1 項	履約管理 驗收	工程採購	2
14	95, 訴,1775	高雄區營業 處 (配售電事業 部)	承辦人員	刑法 342 條 第 1 項			1
15	96, 訴,1443	臺電公司 副總經理 (輸供電事業 部)	高階主管	刑法第 132 條	決標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起訴案件犯罪事實發生時間：從 86 年起至 101 年止。

(二)涉案單位：起訴案件之涉案單位以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為最多，分別為 9 案及 8 案；而有罪判決也以這兩大事業部為主，輸供電事業部 7 案，配售電事業部 4 案。其餘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起訴 3 案、有罪判決 2 案，營建工程系統(龍門施工處)、綜合研究所各起訴 2 案，結果均為有罪判決 1 案、無罪判決 1 案；另財會資源系統(材料處)、策略行政系統(資訊系統處)各起訴 1 案，但各判決無罪。

而有罪判決最多之輸供電事業部，集中在輸變(配)電工程處及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各 3 案，另一案之涉案人員則為督導輸供電事業部之副總經理；起訴案件最多為配售電事業部，以各區營業處為主。

(三)涉案人員層級：高階主管涉入的案件有 7 案、基層主管 2 案，承辦人員犯案者為 6 案。

(四)涉案人員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法條：每個個案所涉違反之法條不限一條，故以涉犯法條分開計算，貪污治罪條例分類以收受賄賂罪為最多，有 8 案、一級貪污罪 3 案、二級貪污罪 1 案、圖利罪 1 案；另刑法背信罪 2 案、洩密罪 1 案。

(五)不法弊端採購類型：工程採購有 9 案、財物採購 4 案；另有 1 案貪瀆不法案由包含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小額採購。

(六)涉案人員刑法上身分類別：判刑員工 26 人，有 24 人為辦理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身分，2 人未具公務員身分。

(七)採購涉案階段：決標階段 4 案、履約管理階段 3 案、驗收階段 3 案；有 3 案為招標、決標階段均有弊端、另有 2 案為採購案全程(包含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均有公務員涉入；1 案非涉採購。

## 二、有罪判決與業務特性探討

(一)台電公司的貪瀆弊案以採購為主，又以工程採購佔比例為 66.67%。

依據附錄四之統計表顯示，從 2007 年至 2018 年台電公司採購總金額、工程採購金額均為四家國營事業之冠，而且根據判決內容統計，貪瀆起訴案件中行為人犯罪不法時間大致落在 1997 年至 2006 年間，當時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及加速全球化以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除各類經建開發計畫於進行中或完成後均需用電外，該等計畫衍生之生產活動及消費亦將帶動全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而電力需求勢必隨之成長，所以政府核定「第六輪變電計畫」，整個工程計畫經費高達新臺幣 4543 億元之多，並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間執行<sup>29</sup>，另外同期間尚包括核四計畫、大潭發電廠計畫、風力發電計畫等等。

另外，起訴案件最多的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所管轄的區營業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等，除配售電業務外，以工程業務為主，各轄區內工程採購案件眾多，雖工程採購金額不若前揭國家重大計畫，但各筆工程採購金額平均為新臺幣數千萬至 1 億元左右，且工量龐大，實際累積採購金額不可小覷。

所以，統計結果的確反映台電過去為因應社會電力需求，提供優質電力，積極推動各項重大發電及輸變電建設計畫，工程採購金額比重偏高，故亦可證實陳永祥(2010)之研究發現，機關採購金額越大、件數越多，貪瀆不法比例也隨之升高之現象。

## (二)台電公司主管涉入弊案比例偏高。

綜合台電有罪判決之案子，高階主管、中階主管涉入比例偏高，15 案當中有 9 案均有主管涉入，比例為 60%。例如輸配電工程處處長許○○、龍門施工處副處長周○○、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台中區營業處工務段經理詹○○、臺北供電區營運處臺北線務段經理林○○等、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李○○等人，均被判刑。

---

<sup>29</sup>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2000 年「第六輪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臺灣臺北地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

而部分案件雖然判決主文並無高階主管判決有罪，例如表 5 之第 5 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及第 7 案、第 15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43 號判決等 3 案，但卻可從判決書內文可以得知，若非高階主管指示或涉入，相關承辦同仁應不至於大膽妄為。說明如下：

第 5 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基隆區營業處泡水電表整修案」略以，本案基隆區營業處檢修股主辦檢修員陳○○、檢修股電氣儀表檢修員賴○○受該區處副理指示，明知淹水電表無修復價值，仍藉檢修之名辦理採購，並綁標、洩露底價圖利特定廠商，另與廠商勾串浮報檢修電表數，領取不實檢修費用，監工、驗收不實。總務課材料股股長王○○則受副理指示，以過期電表提供廠商混充本案檢修標的。

本案牽涉人員頗多，且整件採購案全程都有弊端，從招標階段(故意訂定嚴苛招標條件、浮報預算)、決標階段(知悉廠商圍標、洩露底價)、履約管理(協助廠商履約、違規提供零件、機臺、場地給廠商使用、提供過期換表混充檢修標的)到驗收階段(無視得標廠商種種違約情節，逕以全部合格辦理驗收)，相關承辦同仁均依據當時區處之副理指示而包庇廠商，但因該名副理於審判時已死亡，故未判處貪瀆有罪。

第 7 案、第 15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43 號判決，為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在第六輪變電計畫之萬榮林道工程案，洩露評委名單給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並指示羅○○向內部評委關說；而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在第六輪變電計畫「玉成工程案」違背職務洩露評審委員名單給廠商並向廠商收受賄賂貪污案。

本案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向羅○○洩露採購案評審委員名單，並指示羅○○向評審委員關說，惟未查到李○○洩露評審委員名單之對價關係，故以洩密罪判刑。

(三)採購貪瀆案件之採購時程尚屬分佈平均，但決標時期比例略高。

15 案有罪判決案例，有 14 案涉及採購，每件個案有時會兼跨二至四個採購時程，故以橫跨時程之次數計算，共計為 23 次。招標占 4 次、比例為 17.39%；決標占 8 次，為 34.78%；履約管理為 6 次，比例為 26.09%；驗收為 5 次，比例為 21.74%。

(四)涉案台電員工大部分因辦理採購業務而被起訴判刑，但仍有例外。

共計 2 案、2 人非辦理採購業務，法院在判決內亦詳述渠等未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1、第一案：表 5 之第 5 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該涉案人案發時為總務課材料股股長王○○(現職已更名為總務組材料課)，主管材料之請購、調度、會驗收及定額材料之供應及請料預算之編製及存量之控制；呆廢料、下腳及閒置資產之處理；儲存倉庫與其設備之使用及安全維護事項<sup>30</sup>，並非辦理採購弊案之承辦、監辦人員。

惟因在該弊案中，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面臨驗收期在即，但淹水電表回收具數不足及供料(電表零件)之不及等因素致陷窘境，該處副理為協助廠商順利完成驗收，指示材料股股長王○○，將材料股倉庫負責保管之「過期換表」3,762 具，送交得標廠商混充淹水電表，以於期限內辦理驗收。

法院於判決書中明確指出，該材料股股長○○雖未備刑法公務員之身分，但既與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在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當為共同正犯，應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罪行。

2、第二案：表 5 之第 14 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判決，涉案人為高雄區營業處材料課調配股物料調度員王○○，負責該營業處工程物料之請料、調料、請購、編製材料預算等業務。

---

<sup>30</sup> 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網站/主動公開資訊/組織架構、職掌及聯絡資訊，  
<https://branch.taipower.com.tw/Content/Messages/contents.aspx?SiteID=564732650211735773&MmmID=564765022755754102>(線上檢索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該區處每年發包之配電工程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原則應由廠商自行帶料施作，兩種例外情形改由台電公司以自己庫存材料供應，一為緊急情形趕辦工程廠商未及購料、二為台電公司庫存材料過多，為抑低庫存需要，得將帶料改為供料。但王○○幾度逕於物價攀升期間，受廠商請託，擅自在配電工程資訊系統(DCIS)之帶料改供料總表(ACCK)項目，輸入超過備忘錄核可之可改供料數量，使承商不需以攀升價格購買原料，除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失外，並使承包廠商因而節省成本支出計新臺幣 2,211,147 元。

法院認為本件被告王○○任職於國營事業機構之台電公司，依修正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固然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新法修正施行後，被告王○○則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而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五)貪瀆起訴案件與業務特性關聯

台電公司 2006 年至 2018 年統計起訴及貪瀆不法有罪案件均集中在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輸供電、配售電二事業部之所以不法案件發生比率最高，均與其業務特性相關。

輸供電事業部下轄電力通信處、系統規劃處、策劃室、輸變電工程處(包含所屬北、中、南區三個施工處)、供電處(包含臺北、新桃、台中、嘉南、高屏、花東等各供電區營運處)。<sup>31</sup>以「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各工程處」及「供電處暨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等部門為該事業部主要執行業務。

一、「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各工程處」主要業務如下：

---

<sup>31</sup> 台電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36>(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8 日)

- 1、新建或擴充超高壓輸電線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 2、新建、擴充、遷移及改善超高壓變電所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 3、工程設備、器材之採購、運輸及驗收事項。
- 4、工程土地購置、徵收、租賃及地上物損害補償事項。

二、「供電處暨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則專責以下事務：

- 1、轄內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之運轉與維護。
- 2、69KV 以上輸電線路維修及改善。
- 3、變電所擴建。
- 4、輸電線改建地權取得等。

輸變電工程處及供電區營運處的業務主要都在於輸變電所、輸配電網路施工、運轉、維修及汰換等，均以工程業務為主，業務性質偏重技術性、專業性，故有許多工程技術、實務經驗傳承多以「師授徒」方式進行，資深同仁對新進人員具有相當影響力；也因為工程的專業與技術性，導致在管理方面有可能造成專業的偏差。此外，因這兩個單位所轄幅員廣大，工作地點遍及台灣各地，管理實屬不易，如果主管人員對專業工作欠缺深入瞭解或人力補充不足及未依規定貫徹輪調制度，亦影響作業品質及成效，滋生積弊。

另配售電事業部下轄策畫室、配電處、業務處暨各區營業處，以業務處及各區營業處業務為主力，各區營業處業務特性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連，負責轄區供、售電業務，包含用電饋線規劃、審核、設計、檢驗、送電與電費帳務之處理及配電線路施工、搶修、維護及電力調度等事宜，與民眾、廠商接觸最頻繁；且各區營業處每年定期之配電管路、配電外線工程等，工程量多，又因專業性高及工程內容龐雜，幾乎大型承包商才有能力施作，而且因國內承包商家數不多，所以均由固定承包商承攬相關工程，長期下來，難免產生弊端。

根據受訪者 B 君表示，供電區營運處及各區營業處因為業務特性，與民眾、

廠商甚至民意代表接觸頻繁，且受限於人力之故，少有 2、3 人一組搭配，通常員工一人就配合廠商至工地現場察看、設計等，因在外面工作時數長，受到監督變少、誘因增加，自然而然容易滋生弊端。

另外，配售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兩個單位員工人數占台電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人數多也可能是起訴案件較多的原因。

台電公司的員工貪瀆業務特性與孟維德等 3 人(2010)研究發現之「其他類型」犯罪者相似，均為長期擔任同一職務、自認不法行為曝光風險低且屬於獨立作業型態、主管監督力量薄弱等特徵相符。

##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起訴 14 案(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至附錄三)，其中貪瀆有罪判決者 5 案，刑法有罪判決者 4 案，無罪判決者 5 案，以下先就所有起訴案件所屬涉案單位、裁判時間以表分析(如表 6、表 7)，再依次就判決內容與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 一、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

表 6：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	共計
探採事業部	2	3	1	6
煉製事業部	1	1	2	4
油品行銷事業部	2	0	2	4
	5	4	5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灣中油公司依業務屬性分成下列組織系統：<sup>32</sup>

(一)八大事業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石化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sup>32</su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pc.com.tw/Default.aspx>(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 三個研究所：探採研究所、煉製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

(三) 二個工程處：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工程處。

起訴案件之涉案單位集中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油品行銷事業部。

## 二、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裁判時間分佈概況

表 7：台灣中油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95		96		97		100		102		104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探採事業部	1	1			3				1			
煉製事業部							1				1	2
油品行銷事業部				1					1		1	1
有罪無罪件數統計	1	1	0	1	3	0	1	0	2	0	2	3
各年度判決案件總計	2		1		3		1		2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有罪判決基本分析

台灣中油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 14 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 9 案，有罪比例為 64.28%(如表 8)(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附錄二)。

表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 訴, 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5 (1) ②	招標、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小額工程採購	12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2	99, 訴,1727	煉製事業部	承辦人員	4 (1) ⑤	招標	工程採購	1
3	99, 訴,611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6 (1) ④	招標、決標	勞務採購	1
4	102, 訴,578	油品行銷事業部	承辦人員	5 (1) ②			2
5	103, 訴,262	油品行銷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5 (1) ②	招標、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小額工程採購	2
6	93, 訴,491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刑法 216、 210 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	履約管理、 驗收	勞務採購	1
7	95, 訴,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刑法 216、 210 行使偽造 私文書、 刑法 216、 215 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 書罪、 刑法 339 條 第 1 項詐欺 取財罪	履約管理、 驗收	勞務採購	10
8	95, 訴,107	探採事業部	承辦人員 基層主管 高階主管	刑法 216、 210 行使偽造 私文書、 刑法 216、 215 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 書罪、 刑法 339 條			9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9	102, 訴, 674	煉製事業部	高階主管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詐術圍標罪	招標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案件弊案發生時間：從 88 年起至 101 年止。

(二)涉案單位：探採事業部起訴 6 案、判決有罪 5 案；油品行銷事業、起訴煉製事業部各起訴 4 案、各為判決有罪 2 案、2 案無罪。

(三)涉案人員層級：高階主管涉入的案件有 4 案、基層主管 1 案，承辦人員犯案者為 4 案。

(四) 涉案人員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法條：每個個案所涉違反之法條不限一條，故以涉犯法條分開計算，以二級貪污罪為最多，有 3 案、收受賄賂罪 1 案、圖利罪 1 案；另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罪 3 案及政府採購法詐術圍標罪 1 案。

(五)不法弊端採購類型：工程採購有 4 案、勞務採購 3 案；2 案不涉採購業務。

(六)涉案人員刑法上身分類別：判刑人員 39 人次，有 16 人為辦理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身分，2 人具委託公務員身分；有 10 人不具公務員身分。

(七)採購涉案階段：涉採購業務者 7 案，有 2 案為小額採購(包含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招標階段 1 案、招標、決標階段均有弊端者 1 案。

## 二、有罪判決與業務特性探討

(一)台灣中油公司的貪瀆弊案以採購為主，多為工程採購，且有共犯結構化之特徵。

臺灣中油公司判決有罪之 9 案中，有 4 案都是屬於工程採購，其中更有 2 案為小額工程採購弊端。

另外，有 4 案涉案人員自該單位主管以下至承辦人員均涉案，有共犯結構化之特徵，分別是探採事業部 95 年度訴字第 107 號判決（3 案）及油品行銷事業部 103 年訴字第 262 號判決（1 案），前判決為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包含副處長、工程隊隊長、承辦人等，幾乎全部涉案，犯行為利用小額工程詐領工程款、勞務採購詐領勞務款項、虛報出差費等；後案為油品行銷事業部北區零售服務中心經理、承辦人共謀利用小額工程採購詐領工程款項。

(二)台灣中油公司涉入弊案人員偏向基層承辦人員。

綜合台灣中油公司有罪判決之案件，高階主管、中階主管涉入案件為 5 案，4 案涉案人員層級為基層人員，比例各為 55.56%、44.44%。

(三)採購不法案件之採購時程尚屬分佈平均，但招標時期比例略高。

8 案有罪判決案例，有 6 案涉及採購，每件個案有時會兼跨二至四個採購時程，故以橫跨時程之次數計算，共計為 16 次。招標占 5 次、比例為 31.25%；決標占 3 次、比例為 18.75%；履約管理、驗收各占 4 次，為 25%。

(四) 涉案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大部分因辦理採購業務而被起訴判刑但仍有例外。

台灣中油公司非辦理採購案件而被判刑者僅有 2 案，又可因身分上的區別，而分為委託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

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78 號判決--委託公務員：

犯罪事實：加油站站長江○○、副站長李○○受農委會委託辦理優惠漁船用油銷售作業，與特定船主勾結，將其他漁船未用罄之核實補充油量私下銷售(俗稱撿油)予該特定船主，並收受賄賂。

該涉案人案發時為漁船加油站站長、副站長，漁船加油站除開放一般民眾加油

外，並以供售領有漁業證照及配（購）油手冊之船舶、舢舨、漁筏、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及漁業訓練船之船用燃料及附屬潤滑油脂為主，並以兼供經營娛樂漁業漁船、遊樂船舶及其他經漁港或遊艇港管理機關核准入港之船用燃料為主<sup>33</sup>。故加油站站長、副站長並非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

但是法院認為，依據「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規定，漁船加油站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銷售作業，而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係政府為扶助漁民降低生產成本所為之給付行政措施，屬於公權力行使有關之公共事務，而非私經濟行為；農委會並依「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將其受理、審核、准否漁業人申購優惠漁船油之權限，委由「供油單位」行使，而僅保留事後歸付、追繳補貼款之職權，所以法院在判決中明確指出加油站之站長、副站長受農委會委託，負責受理、審核、准否漁業人申購優惠漁船油，而享有此部分農委會之職權及具有做成受益處分之公權力主體身分，當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委託公務員，自應受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07 號判決—非刑法上公務員：

犯罪事實：93 年 4 月至 93 年 7 月間，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於臺南縣官田鄉從事鑽勘官田一號探井工程，黃○○為鑽探工程處副處長，宙○○為官田一號探井工程隊隊長，子○○為總務，王○○、L○○、N○○、K○○、C○○等人均為鑽井技術員，亥○○則為內燃機維護技術員。其等於 93 年 4 月或 7 月間，前往臺南官田一號井出差時，或未前往臺南縣官田鄉隆田村隆○大旅社住宿，或有住宿但係住宿較便宜之房間，竟各自向不知情之隆○大旅社負責人巳○○取得該旅社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自行填寫，偽造該等收據，向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申領住宿費。

法院認為被告等人虛報、浮報住宿費部分，如依其等行為時刑法第 10 條第 2

---

<sup>33</sup>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0 條。

項規定，因具有公務員身分，則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惟依新法，被告等人已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則其行使偽造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各 1 次之行為，應分別判刑，再合併執行刑罰。

#### (五) 貪瀆起訴案件與業務特性關聯

台灣中油公司的涉案單位全都集中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探採事業部」主要業務在探勘台灣陸上海上油氣資源、國外地區油氣之鑽井生產煉製儲運、油氣管線衛星定位工程服務；「煉製事業部」所屬營運處負責原油的採購與運輸，下轄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專責將原油煉成各類成品及石化產品，供應國內所需；「油品行銷事業部」則負責國內柴油、天然氣輸儲銷售等業務。

根據中油公司受訪者的說法，台灣中油公司的組織編制下轄有八個事業部，若以員工人數及業務規模而論，其中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為排名前三名的大事業部，這三大事業部的共同特點為：(1) 轄屬均有營運現場或生產部門。(2) 每年巨額採購金額較多。(3) 例行性的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甚為普遍。因此，各類採購案之承攬商在經年累月之下，已形成固定投/得標某類購案之現象，或因此種現象之發生，監造員工與承攬商大多相識或熟稔，弊端亦自此衍生。

另外，現場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不乏遇到承辦、監辦人員因疏誤而導致若干不符契約規範之情事發生，承辦、監辦人員為消弭該項疏誤，部分監辦人員會在承攬商能接受之範圍內，要求承攬商自行吸收無法結算之工作項目，承攬商亦多給予配合，但承攬商該次配合吸收的成本，承辦、監辦人員慣例會利用機會於下次採購案中酌情回補，這就造成了不法圖利結果的發生。

更有甚者，部分不肖的承辦、監辦人員利用職權，向承攬商索取賄賂，曾經在實務上發現員工主動索賄之態樣如下：(1) 固定索取回扣：要求承攬商交付每次結

算金額之固定比例，例如 10%。(2) 不固定索取回扣：不定期要求承攬商交付一定比例之金額，例如 10 萬元。

綜上，歸納油品、煉製、探採三大事業部員工涉貪比例偏高之主因如下：現場單位較多、採購預算龐大、監造人員與承攬商交往過密、因循既往之封閉文化等均有所關聯。

依據 OECD(2018)針對全球國營事業員工調查，受訪者的結論之一，咸認石油和天然氣、採礦、能源、運輸及物流部門等最常看到貪腐和其他違規行為發生，而歸根究底在於這些部門可能擁有市場壟斷性，並編列高預算的政府採購項目。以台灣中油公司的起訴、有罪案件均集中於探採、煉製及油品行銷三大事業部，或許可以印證 OECD 的調查結果。

### 參、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水公司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起訴 21 案(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至附錄三)，其中貪瀆有罪判決者 14 案，刑法有罪判決者 1 案，無罪判決者 6 案，以下先就所有起訴案件所屬涉案單位、裁判時間以表分析(如表 9、表 10)，再依次就判決內容與業務特性分析說明。

#### 一、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

表 9：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區處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	共計
總管理處	1	0	1	2
第三區管理處	2	0	0	2
第四區管理處	0	0	1	1
第五區管理處	1	0	0	1
第六區管理處	3	0	0	3
第七區管理處	5	0	3	8
第十區管理處	0	0	1	1
第十一區管理處	0	0	1	1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0	0	1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	共計
北區工程處	1	1	0	2
	14	1	7 <sup>34</sup>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水公司依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區分為 12 個區管理處(一至十二)及 3 個工程處(北、中、南)。「區管理處」負責生產、操作、營業及用戶服務等業務之推動；「區工程處」負責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sup>35</sup>

台水公司起訴案件最多者在第七區管理處。

## 二、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裁判時間分佈概況

表 10：台水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96		97		98		99		100		102		103		104		106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總管理處								1							1			
第三區管理處																	2	
第四區管理處				1														
第五區管理處																	1	
第六區管理處					1		1							1				
第七區管理處		1					1	1	1				1	1			2	
第十區管理處						1												

<sup>34</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判日期 99 年 8 月 23 日之 97 年度訴字第 1132 號無罪判決，該案起訴被告包含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及第七區管理處高層及員工等，為符實際狀況，故涉案單位分開計算，統計表格呈現件數會比實際案件數多 1 案。

<sup>35</sup> 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ct.aspx?xItem=1876&CtNode=726&mp=1>(線上檢索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96		97		98		99		100		102		103		104		106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第十一區管理處		1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北區工程處	2																	
有罪無罪件數統計	2	2	0	1	1	1	2	2 <sup>36</sup>	1	0	1	0	1	1	2	0	5	0
各年度判決案件總計	4		1		2		4		1		1		2		2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有罪判決分析

台水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 21 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 15 案，有罪比例為 71.43%(如表 11)(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附錄二)。

表 1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5, 訴,1587	北區工程處	承辦人員	4 (1) ⑤	驗收	工程採購	1
2	96, 矚重訴,2	第六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6 (1) ④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3	97, 訴,1132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基層主管、高階主管被起訴，但判決無罪)	收賄 60 萬：4 (1) ⑤ 收賄 20 萬：5 (1) ③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4	98, 訴,1733	第六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6 (1) ④	招標、決標	工程採購	1

<sup>36</sup> 同註 34。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5	98, 訴,1673	第七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4 (1) ⑤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勞務採購	1
6	100, 訴,1225	第十二區管理處	高階主管、 基層主管、 承辦人員	蘇○○ : 4 (1) ⑤ 林○○、 劉○○ : 5 (1) ③	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3
7	102, 訴,482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5 (1) 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8	102, 訴,630	第六區管理處	基層主管	6 (1) ④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9	103, 訴,1553	總管理處	高階主管	5 (1) 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0	105, 訴,510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4 (1) ⑤	決標	工程採購	1
11	105, 訴,510	第七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5 (1) 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2	104, 訴,333	第三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5 (1) 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3	104, 訴,333	第三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5 (1) ③	履約管理、驗收	工程採購	1
14	106, 訴,607	第五區管理處	承辦人員	5 (1) ②			1
15	95, 訴,1587	北區工程處	承辦人員	刑法 215、 216 行使偽 造文書	驗收	工程採購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案件弊案發生時間：從 89 年起至 103 年止。

(二)涉案單位：起訴案件之涉案單位最多者為第七區管理處 8 案、第六區管理處 3 案、其餘分別為總管理處、北區工程處、第三區管理處各 2 案，第四區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第十一區管理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各 1 案。

(三)涉案人員層級：高階主管判刑的案件有 5 案、基層主管 1 案，承辦人員犯案者為 8 案。

(四) 涉案人員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法條：貪污治罪條例以收受賄賂罪為最多，有 12 案、圖利罪 3 案、二級貪污罪 1 案；刑法為行使偽造文書罪。

(五)貪瀆弊案採購類型：工程採購有 13 案、勞務採購 1 案；1 案不涉及採購業務。

(六)涉案人員刑法上身分類別：判刑人員 17 人，有 16 人為辦理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身分，1 人未具公務員身分。

(七)採購涉案階段：招標、決標階段計 3 案、履約管理、驗收階段計 6 案、驗收階段計 2 案、決標 1 案；另有 2 案為採購案全程(包含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均有台水員工涉入。

## 二、有罪判決與業務特性探討

(一)台水公司的貪瀆弊案以採購為主，並以工程採購佔比 86.67%最高。

參據附錄四的資料，台水公司 2007 年至 2018 年採購金額統計，12 年來工程採購金額均大於勞務及財物採購金額，故台水公司的採購弊端集中於工程採購，反映採購金額越大，貪瀆比例越高之現象。

(二)台水公司涉入弊案人員有呈現高階主管及基層人員兩端之狀態。

綜合台水公司有罪判決之案子，涉入人員集中於高階主管如董事長、區處經理，有 5 案均為高階主管涉入，比例為 33.33%、中階主管 1 案，比例為 6.67%；而基層人員有 9 案，比例為 60%。

(三)採購不法案件之採購時程以驗收時期比例較高，其次是履約管理時期。

15 案有罪判決案例，有 14 案涉及採購，每件個案有時會兼跨二至四個採購時程，故以橫跨時程之次數計算，共計為 29 次。招標占 5 次、比例為 17.24%；決標 6 次，比例為 20.69%；履約管理占 8 次，為 27.59%；驗收占 10 次，為 34.48%。

(四)涉案台水員工大部分因辦理採購案件而被起訴判刑，但有一案例外。

表 11 第 14 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判決第五區管理處總務室營運士陳○○負責土地管理（包含用地取得、租用、出租、出售、地上物查估補償）等業務，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時，高估拆遷補償費，待補償費匯入土地所有人鄭○○戶頭，再私下向鄭姓民眾索取新臺幣（下同）3 萬元差價。

法院在此判決中，引用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認為台水公司是依自來水法而成立之公共事業，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

其次，法院認為台水公司依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6 條<sup>37</sup>及「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2 條<sup>38</sup>，為應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區管理處，而各區管理處主要職掌為水源淨水、廢水處理、送配水系統操作維護及營運裝修管線、供水與售水等事項。故各區處所掌管事項具有公益及公務性質，而為自來水法所授權，則各區處員工從主體言，自屬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

<sup>37</sup>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sup>38</sup> 「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各區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
- 三、供水區域內新擴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業務事項。
- 四、水源、貯水、導水、淨水、廢水處理、送配水機電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五、前款各項設備之修復及改善事項。
- 六、檢漏、修漏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水質之檢驗及控制事項。
- 八、營運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水錶管理、裝修及違章用水之處理事項。
- 九、物料之採購倉儲、收發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該區供水、售水及相關業務事項。
- 十一、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相關事項。
- 十三、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也因為根據前揭規定，本案被告營運士陳○○任職於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總務室，其職務內容為土地管理（包含用地取得、租用、出租、出售、地上物查估補償）等業務，與人民用水福祉攸關，營運士陳○○係依據上開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應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授權公務員」，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定之公務員。

#### (五)貪瀆起訴案件與業務特性關聯

台水公司起訴、有罪的 15 案中，有 12 案分佈在各區管理處，而 12 案中又有 5 案集中在第七區管理處；另外 3 案分別為總管理處和北區工程處，深究涉案單位的分佈，與台水公司的組織層級可以說是息息相關。

以組織層級來說，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 3 家公司相較而言，是一個極為扁平化的組織，台電、台灣中油、台糖公司均依業務性質而區分成各個事業部，各事業部再往下延伸還有不同的機構組織，各事業部間之執行業務內容亦大相逕庭。但是，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共計管理 15 個所轄機構：12 個區管理處及 3 個北、中、南工程處。區管理處和工程處有業務上之區別，但 12 個區管理處間只有管轄地域之不同；3 工程處亦同。

北、中、南 3 個工程處依據地域不同，負責水源開發及區域性自來水系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及供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自來水系統重大新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而第一至第十二區處的管理業務性質差不多，只有地域性的差別及水利結構的不同，例如有些區處管理水庫、有些區處沒有；有些區處水源多、有些區處水源少，但是基本上各區處執行的業務雷同，都是供水、售水、送配水系統操作維護及營運裝修管線等業務。

各區管理處處長轄下就直接為內部單位，例如「工務課」、「操作課」及「業務課」等，簡而言之，台水公司為扁平的二層組織。雖各區管理處業務內容大致相同，

但比較各區管理處，有的管理處管轄區域僅有單一縣市轄區，有的管理處橫跨二至三個縣市轄區，以預算編制員額計算，最小區管理處一百多人，最大區管理處一千多人，在職務列等與業務量承擔比重，管理上與權責上呈現殊多差異，明顯勞逸不均，造成管理上極大困擾。本次統計貪瀆起訴案件數最多(8 案)的第七區管理處<sup>39</sup>是台水公司 12 個區處中最大的區處，該區管理處供水人口高達 280 萬戶左右，實際任職員工亦有 800 多名左右，也是員工數最多的所屬區處。

以上統計結果，也可再度印證當機關採購金額越大、員工人數越多，相對的也是較容易發生弊端之所在。

## 肆、台灣糖業公司

台糖公司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起訴 4 案(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二至附錄三)，其中刑法有罪判決者 1 案，無罪免訴判決者 3 案，以下先就所有起訴案件所屬涉案單位、裁判時間以表分析(如表 12、表 13)，再就判決內容與業務特性說明。

### 一、起訴案件之所屬涉案單位

表 12：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單位所屬事業部

所屬事業部	貪瀆有罪	刑法有罪	無罪或免訴	共計
總管理處	0	1	1	2
物流暨油品處(該處業務現已改由油品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承接)	0	0	1	1
休憩事業部	0	1	0	1
砂糖事業部	0	0	1	1
	0	2 <sup>40</sup>	3	5

<sup>39</sup>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供水轄區包含澎湖縣、大高雄地區及屏東縣，下轄 5 個服務所、7 個營運所、7 個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網站：[https://www7.water.gov.tw/intro/intro\\_08.asp](https://www7.water.gov.tw/intro/intro_08.asp)(線上檢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8 日)。

<sup>40</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2 月 29 日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31 號判決，有罪判決被告 3 人分屬 2 個單位，為符實際狀況，故涉案單位分開計算，統計表格呈現件數會比實際件數多 1 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台糖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如下：<sup>41</sup>

一、事業部：砂糖事業部、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油品事業部、休閒遊憩事業部、商品行銷事業部、量販事業部。

二、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越農產分公司、美國加州分公司、加拿大卑詩分公司及宏都拉斯辦事處。

三、各區處及中心：中彰區處、雲嘉區處、台南區處、高雄區處、屏東區處、花東區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本次統計起訴案件分布在總管理處、物流暨油品處、休憩事業部、砂糖事業部。

二、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裁判時間分佈概況

表 13：台糖公司貪瀆起訴案件有罪無罪裁判時間表

	97		98		101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有罪	無罪
總管理處		1		1	1	
物流暨油品處(業務現已改由油品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承接)						
休閒遊憩事業部					1	
砂糖事業部				1		
有罪無罪件數統計	0	1	0	2 <sup>42</sup>	2	0
各年度判決案件總計	1		2		2	

<sup>41</sup>台糖公司網站：<https://www.taisugar.com.tw/chinese/CP.aspx?n=10006&s=1817>(線上檢索日期 2019 年 6 月 8 日)。

<sup>42</sup> 同註 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有罪判決分析

台糖公司被以貪瀆罪起訴之案件共計 4 件，第一審有罪判決共計 1 案，有罪比例為 25%(如表 14)(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二)。

表 1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貪瀆起訴一審判決有罪之案件整理

編號	裁判字號	涉案單位	涉案人員層級	刑法判決法條	採購階段	採購類型	判決人數
1	98,重訴,2531	總管理處、休憩事業部	高階主管	刑法 342 條第 1 項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案件弊案發生時間：92 年間。

(二)涉案單位：起訴案件之涉案單位為總管理處及月眉糖廠(屬休閒遊憩事業部管轄)。

(三)涉案人員層級：3 人皆為高階主管，分別是台糖公司董事長吳○○、資產處處長劉○○、休憩事業部月眉廠廠長呂○○。

(四)涉案人員所涉違反刑法法條：背信罪。

(五)貪瀆弊案採購類型：無。

(六)涉案人員刑法上身分類別：3 人皆未具公務員身分。

(七)採購涉案階段：無。

## 二、有罪判決與業務特性探討

台糖公司成立於 1946 年，主要係接收日本人於 1895 年在台灣開始發展之製糖產業，當時全省計有 45 座糖廠，台糖公司的成長歷史，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但是隨著台灣經濟腳步邁向全球化，逐漸朝向工業化、科技化政策發展後，台糖公司糖業經營因傳統農產加工業逐漸邊緣化而沒落式微。2002 年

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保護藩籬不復存在，國內產業結構已不利製糖事業發展，因而自 1991 年開始，台糖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發展。可以說，台糖公司是經濟部所屬四家國營事業中唯一屬於競爭性事業，不若電力、油氣、自來水為獨占、寡占的公用生產性事業。

台糖公司自 2003 年陸續成立八大事業部，業務範圍及組織與之前相比，更形廣泛、龐雜，專業領域亦有所差異，但台糖業務屬性較為單純，外界對該公司關切議題多為該公司國外投資、開放砂糖自由進口配額或土地資產交換、讓售及鄰里活動補助費用等業務。而在這些議題當中，台糖公司的土地資產管理一直是社會大眾最為矚目議題，因台糖公司管轄土地面積廣闊，分佈各縣市，且涉及土地開發利益，常有遭人侵佔使用，或遭其他商業團體覬覦之情形，該公司統計期間惟一一起貪瀆起訴之有罪判決，即涉及土地處分利益(董事長違反台糖土地只租不售原則，低價售與私人)。

## 第二節 有罪判決分析比較

### 壹、相同處

#### 一、國營事業貪瀆或一般不法有罪案件多屬採購類型

蒐集研究期間內之貪瀆起訴案件，並經統計貪瀆或一般不法之有罪判決，共計 40 案，僅有 5 案非採購類型業務，以總起訴案件當分母，比例為 7.46%；若以有罪案件當分母，比例為 12.5%。該 5 案非採購類型之案件分別摘列如下：

- 1、台電公司「未經核准擅自供料給廠商」。
- 2、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站長、副站長受農委會委託辦理優惠漁船用油銷售作業，與特定船主勾結，將其他漁船未用罄之補貼用油私下轉售船主，並收受賄賂」。
- 3、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員工虛報差旅費」。

4、台水公司「總務室營運士負責土地管理業務，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時，高估拆遷補償費，待補償費匯入土地所有人戶頭後，再向該名土地所有人索取差價」。

5、台糖公司「董事長低價出售台糖土地給特定人士」。

綜合以上統計，大部分貪瀆起訴之違法弊案，仍以採購案件為主。

## 二、大部分被判刑之國營事業員工都以非刑法上公務員抗辯

統計以貪污治罪條例為判刑依據之有罪判決 31 案，有 10 案之判決內文可以看出在法院審理時，被告以其非刑法上公務員之理由抗辯，主要辯駁說詞大多可分為下面幾類：

(一)以非身分公務員為辯駁：國營事業為私法人，國營事業員工非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故非刑法上公務員。

(二)曲意限縮承辦、監辦政府採購人員定義：認為專責辦理採購業務的祕書室或總務單位同仁才是承辦採購人員，其他的業務執行人員如驗收、監工或提出採購需求單位，未受過採購專業訓練，亦未獲得相關證照，不需申報財產，自非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承辦、監辦人員。

(三)政府採購法開標後之行為屬於私經濟行為：例如發包後之履約管理事項、採購案之簽訂契約，為私經濟行為，與國家公權力作用之公共事務無關，被告非刑法上公務員，自無由成立以公務員為身分主體所成立之犯罪。

(四)採購案無核定權人員非承辦採購人員：例如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處長許○○辯稱：渠以執行年度預算為主要任務，本案工程無論於採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產生之過程、工程發標等，伊均不需與會、核章，僅為居中轉呈，實非政府採購法規定負責承辦、監辦之人；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被告葉○堯辯稱：就規格審查只是無決定權之初審人員，尚需經課長復審、經理核定，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只有課長、經理二人，故渠非授權公務員。

(五)無辦理採購業務，非授權公務員：例如台灣中油公司其或其任職之和平島加油站均未直接與農委會簽訂「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供售行政契約書」，未受農委會委託，亦未具有農委會之法定權限；且其係依雇主中油公司之指示，將漁船油販售予漁船，再將販售所得繳回中油公司，所從事者與國家高權無關，亦未被賦予其他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應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云云。

但根據受訪者表示，在工作實務經驗或與國營事業員工接觸、聯繫討論業務過程中，並未覺得國營事業員工有因為自己非屬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而存僥倖不法的心態，大部分國營事業員工仍是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服務；且受訪者認為以廉政單位的角度觀之，縱使國營事業員工有其他行為不法或行政疏失，雖無構成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處罰，仍視情節有刑法上侵佔、背信、竊盜、詐欺、洩密或偽造文書等罪可以課責或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

所以，雖然被判刑之大部分國營事業員工，以此為辯駁之詞，但推測應為辯護人或被告為己脫罪之詞，並非國營事業員工均有此想法，而政風機構在推動廉政政策，亦無員工以此為託辭而故意不予配合。

## 貳、相異處

### 一、貪瀆犯罪行為態樣分析

本次統計結果，台電公司和台水公司都以收受賄賂罪(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台灣中油公司以二級貪污罪(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較多。

以個案法官引用判罪依據之法條統計，其中台電公司集中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46.67%)、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0%)、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或購辦器材收受回扣罪」(20%)。台水公司貪瀆行為態樣最主要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43.75%)、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31.25%)、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18.75%)。台灣中油公司則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60%)、其餘分別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0%)、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20%)。三家公司貪瀆犯罪型態比較表如表 15。

表 1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貪瀆犯罪態樣比較表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貪瀆犯罪態樣		
台電公司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1-3)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1-5)	經辦工程或購辦器材收受回扣罪 (4-1-3)
	46.67%	20%	20%
台水公司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1-3)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1-5)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6-1-4)
	43.75%	31.25%	18.75%
台灣中油公司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5-1-2)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1-5)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6-1-4)
	60%	20%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胡佳吟(2004)針對 2003 年在監服刑之貪瀆罪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統計，依據樣本資料分析，貪污犯罪型態分別為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21.2%)、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15.9%)、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5.2%)。

王永福(2008)研究最終審法院判決所引用之法條內容予以研析貪瀆犯罪類型，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0.4%)、「利用職務上會詐取財物」(19.9%)、「竊取或侵佔公有財物」(15.1%)。

陳永祥(2010)統計 2008 年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法院判刑之罪數，對涉案公務員最常以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刑(34 項)、其次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6 項)、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19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1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或購辦器材收受回扣罪」(13 項)。三者統計之比較表如表 16。

表 16：其他研究者研究貪瀆犯罪態樣比較表

研究者	貪瀆犯罪態樣		
胡佳吟(2004)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4-1-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5-1-2)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4-1-5)
	21.2%	15.9%	15.2%
王永福(2008)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4-1-5)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5-1-2)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4-1-1)
	20.4%	19.9%	15.1%
陳永祥(2010)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5-1-2)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4-1-5)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5-1-3)
	34 項	26 項	19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藉由上述比較，可以知道國營事業的貪瀆犯罪型態與一般公務員的貪瀆犯罪行為仍然有別，台電公司、台水公司主要貪瀆不法行為模式落在不違背職務收賄賂罪，這種犯罪行為通常是官商違法勾結各取自己所需的好處，但行為者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卻沒有違背法令或違背職務；換句話說，在其職權範圍內之相關作業程序中，犯罪者完全沒有任何逾越權限的作為，只是在履行公務過程中，收受廠商金錢、財物或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而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從判決內廠商證詞，可以掌握大部分廠商之所以願意給付對價關係，心態都是期望公務員在業務執行過程中，不要藉故刁難等。所以，此等犯罪模式，一般人幾乎難以從形式外觀上辨認其有貪瀆不法之行為。

另外，從本次研究結果可以看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亦是屬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三家都有的犯罪型態，也與其他研究貪污犯罪者

之統計結果較為相同部分。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模式，在台灣中油公司為規格綁標；在台電、台水公司最常見的犯罪行為有兩種犯罪型態，分述如下：

一、違反應保密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sup>43</sup>規定，不得在開標前洩露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台電公司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案中，有 2 案是因為工程採購採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決標，機關首長在事前洩露評審委員名單；台水公司則是機關首長洩露底價、投標廠商家數、或承辦人洩露其他廠商投標金額等應秘密之資訊等

二、驗收未按照契約規定：台電公司監辦人員沒有依據採購作業程序監視廠商操作試驗，即在驗收單據上簽名；台水公司監辦人員任憑廠商自行採樣送驗、偽造合格的試驗證明。

此外，台灣中油公司貪瀆有罪案件統計次數較多的貪瀆犯罪型態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其犯罪模式為利用虛偽不實之小額工程採購，因授權分工之故，且程序管控有漏洞，導致承辦人和直屬主管有機可趁，只要與熟識的廠商勾結，欲詐領小額採購款項極為容易；台電公司也同樣有利用小額採購便利性詐取採購款項的犯罪模式。

## 二、採購弊端發生時程不盡相同

陳永祥（2010）統計涉犯政府採購貪瀆弊案之一審判決書 79 案，經統計以「開標時期」（含審標、決標、評選作業時期）（即本研究決標階段）為最多，其他依序

---

<sup>43</sup>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檔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檔，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是「招標時期」、「驗收時期」、「履約管理時期」；而 Pepe(2000)認為雖然在開標階段是研究採購貪腐最常被提及討論階段，但是合約簽訂後的履約、交貨階段才是貪腐最嚴重的時間點，Pepe 所持的理由是，如果廠商為了得到政府採購合約而行賄或提供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那廠商在履約或驗收時，就會利用機會回收成本。

依據前揭統計，台電公司採購貪瀆案件之採購時程分布尚屬平均，但決標階段比例略高、台灣中油公司則是在招標階段弊端較多、台水公司採購不法案件之採購時程以驗收、履約管理階段比例較高。

雖然各家公司採購弊端發生時程不盡相同，但根據上述的統計與分析，台電公司統計結果與陳永祥的研究相同、台水公司與 Pepe 的說法相呼應。

### **第三節 判決案件相關分析**

#### **壹、修法實施初期，司法機關對於辦理政府採購法之授權**

##### **公務員有錯誤認知**

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貳所提及的雙階理論，及刑法第 10 條修法理由第 4 點(請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壹)對於「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未說明清楚，造成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法實施初期，對於相關貪瀆起訴案件，在衡量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之判定標準不一，造成個案判決結果落差，且以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判決案件影響較多，茲將相關初期判決內提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內容，摘要彙整如下：

(如表 17、表 18)

表 17：台電公司初期判決有關公務員身分認定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1	95/9/29	93,訴,228	<p>花蓮區營業處副經理庚○○等 17 名員工基於共同舞弊之概括不法犯意，除對廠商德○公司轉包行為未依規定解除契約外，復不依施工規範進行逐項檢驗、監工、清點、驗收、複驗及抽驗，且製作不實之文書，包庇廠商承作工程偷工減料、重複施作或未予施作、以少報多等諸多弊端，並規避相關罰款，使其獲取不法利益。</p>	<p>1、被告庚○○等 17 人分別為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擔任副經理、工務段段長、工務段查核股長、工務段檢驗員、電務課查核股股長、電務課抽驗員，均係負責「電力線路工程」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p> <p>2、依據修正後刑法規定，除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外，其餘具備公務員要件者，應以從事公共事務為限。</p> <p>3、被告等於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從事之行為，多屬於行政營利行為，在行政法上並未將其列為行政機關之範疇，且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而公營機關與私營企業之營業內容，既然均為一般私經濟活動，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均非從事於公務……。</p> <p>被告庚○○等 17 人職務均非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故其等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載，及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並非具備公務員身分，故被告庚○</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p>○等 17 人，均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本件僅能進一步審酌其等有無構成刑法之背信、業務上登載不實等罪嫌。</p>
2	95/12/29	88,訴,542	<p>屏東區營業處維護課資控股股長陳○○、同區處資控股電機裝修員庚○○承辦變電所監視系統採購案，陳、庚二人明知天○公司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無法準時進口交貨，竟偽造工程竣工報告，至台電公司未依約處以違約罰款 34 萬元；另廠商為答謝陳○○，交付賄款。</p>	<p>1、被告維護課資控股股長陳○○、同區處資控股電機裝修員庚○○、業務處處長甲○○等 3 人所服務之台電公司為政府與人民合資組成，僅係依電業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公營電業經營事業，係以私法組織型態，經政府核准備案而從事營利行為，並非基於公權力主體行使統治權，即對外無強制服從關係，而係處於私人相當法律地位，對價提供客戶用電，屬私經濟行政態樣一種。</p> <p>2、被告等人行使職務範圍與國</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3	96/5/17	88,訴,542	<p>公司業務處承辦人審核發現屏東區營業處陳報之監視系統採購案放寬需求規格，但業務處處長甲○○，基於圖利意思，與廠商私下商議後，保留特定 2 項特定需求以避免其他廠商搶標，並以給屏東區處試辦為由，完全依該區處提出規範需求及預算核准辦理。</p>	<p>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權力行使無涉，即均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3、被告業務處處長甲○○、維護課資控股股長陳○○、同區處資控股電機裝修員庚○○等 3 人所擔任業務處處長職位或工程師、技術員等職位，除因個案需求，提出請購需求規範送交採購部辦理採購外，不直接辦理採購業務；另一般法定或首長所指定監辦採購人員係指會計、政風人員，亦非被告職務所應擔任者，均顯見被告 3 人均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至明，則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亦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自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惟渠擔任公司職務，處理公司事務，仍屬為台電公司處</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p>理事務之人。</p> <p>4、另本件發包施作之際，政府採購法尚未公佈實施，政府採購制度未備，仍沿用主計處稽查條例，亦無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人員適用。</p>
4	97/8/20	95, 訴,1883	<p>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預力系統檢測工程」，楊○○、黃○○為該工程之指揮監工及驗收，收受廠商賄賂，使合○公司得到不當利益，並偽造驗收文件、監工日誌。</p>	<p>1、被告楊○○、黃○○所屬臺電公司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置或運作，以商業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被告楊○○、黃○○非身分公務員。</p> <p>2、參考刑法授權公務員之立法理由，授權公務員係指授予一定國家、公務上之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倘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自無課予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之必要。本件第15年檢測工程目的，係</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p>在維護核三廠之核子反應器發生事故時，包封容器結構體得以承受事故所產生之壓力，使內部輻射物質不致外洩，防止人民生命、身體遭受損害，雖屬公共事務，惟臺電公司本係經營電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上從事之事務原多屬公共事務，倘該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並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參照前述說明，仍無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可言。</p> <p>3、本件第 15 年檢測工程係由臺電公司辦理招標，合增公司參與投標，並於得標後所承包之工程，臺電公司與合增公司雙方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於 86 年 12 月 30 日簽定承攬契約，87 年 8 月 6 日完成議價，而被告楊○○、黃○○為台電公司核發處土木課課長、股長，綜管該處建築土木工程業務及主管工務，二人乃依據核發處內部分工職掌，基於臺電公司代理人之地位，負責本案指揮監工及驗收，且所執行之事務無涉國家統治權作用，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無所謂保護義務及服從義</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務。 4、另本件發包施作之際，政府採購法尚未公佈實施，被告 2 人在行為當時亦非所謂「依據政府採購法承辦或監辦人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表 17 編號 1 「93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2006 年 9 月 29 日裁判時，刑法修正案僅剛實施 2 個月餘，尚未將採購作業各階段統整為一行為之觀念，所以法院審理時，僅概略簡述台電公司非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故台電員工非身分公務員；並且認定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從事之職務屬行政營利行為，無行使公權力，故被告等人不為刑法上公務員。但依據判決內文所敘，本案被告均從事於工程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職務，當屬政府採購法承辦、監辦採購人員，而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無疑。

(二)表 17 編號 2、3 號「8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判決」，裁判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5 月 17 日，本案從判決內容，可以得知當時法院誤解政府採購法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定義，限縮機關(構)之秘書室、總務司、採購部(會計、政風部門)等單位才是政府採購法之專責承辦(監辦)人員；對於審核採購規範之業務處處長或提出採購需求、擬定採購規範、辦理驗收之業務工程師或技術員等人，均認定非政府採購法之承辦、監辦人員。

(三)表 17 編號 4 號之 95 年度訴字第 1883 號判決，裁判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20 日，本案判決認為被告 2 人非刑法上公務員，因為授權公務員必須具備授予一定國家、公務上之權力，台電公司本質為經營電業之營利事業，故被告 2 人縱使居於台電公司代理人地位對廠商實施監工及驗收，只能視為營利事業的代理人，不具公權

力，故認為被告 2 人非授權公務員。

表 18：台灣中油公司初期判決有關公務員身分認定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1	95/12/29	93, 訴,491	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光○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鑽屑清理固化運棄掩埋工作」工程採購案，本件清理工程之驗收、付款，依據契約廠商應檢附(1)過磅單(2)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檔(3)填寫遞送聯單等清理運棄憑據。該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所屬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之事務管理員(俗稱總務)戊○○明知光○公司請款未提出過磅單、核准處理廢棄物證明檔、送聯單等，仍製作工程款請款明細，使光○公司順利領得新臺幣 905 萬 9991 元；另戊○○為使光○公司順利領取款項，未經工程隊隊員辛○○同意盜用辛○○之印章，偽裝辛○○確實擔任監工。	本案所涉之本件清理工程，係由中油探採事業部公司之行政室負責發包，並於 91 年 11 月 22 日開標，依開標紀錄記載，承辦採購人員單位主管及人員係行政室之李○華及總務室之黃○雲，監辦人員則為稽核及會計人員，被告戊○○僅係會辦人員，是被告戊○○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第 4 點所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再者，被告戊○○係於中油探採事業部與光明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後，執行契約內容之人員，而承攬契約簽訂後履行契約部分，純屬私經濟行為，被告戊○○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非從事於公共事務而與公權力有關者，揆諸前揭說明，擔任中油探採事業部事務管理員之被告戊○○，核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無貪污治罪條例之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法院判決中關於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摘要
				適用。
2	97/5/30	95, 訴,107	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副處長黃○○、隊長、技術員(總務)辦理勞務採購之監工、驗收、請款等職務，以人頭虛報、或隊員負責部分勞務工作，再以浮報工時等方式詐領勞務工作費，以支付敦親睦鄰、公關、長官視察聚餐等費用。	因被告黃○○等人所屬之鑽井、探井、修井、廢井工程隊，其主要任務係在鑽井、探井、修井、廢井。而在前述工程隊運作中，工程隊所需要的清潔、洗滌、廚務等勞務工作，係由中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總處行政室（之後改為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統一發包，被告黃○○等人虛報、浮報的勞務工作費，應屬私經濟的範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8 編號 1、2 號「93 年度訴字第 491 號判決」、「95 年度訴字第 107 號判決」，裁判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兩案從判決內容，可以得知當時法院有以下錯誤認知：

(一)誤解政府採購法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定義：對於政府採購法之承辦採購人員限縮為機關(構)之行政室、總務室人員；監辦採購人員限縮為稽核及會計人員。其他提出採購需求、擬定採購規範、辦理驗收之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所屬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之事務管理員戊○○及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副處長等人，均非政

府採購法之承辦、監辦人員。

(二)採雙階理論：誤解採購契約訂約後之履約、驗收工作屬於私經濟行為。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006 年的解釋，對於政府採購法所謂「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定義解釋，「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檔、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sup>44</sup>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和 2008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檢視(關於最高法院判決之論述觀點，請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貳、修正後刑法與國營事業員工關聯性)，上述幾個判決對於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履約管理、驗收人員或者訂定招標規範之承辦人、主管，以非政府採購法承辦人員認定，限縮公營事業機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適用範圍，已經影響判刑之結果。

2008 年之後，閱讀法院之判決，可以瞭解法院對於採購案件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已經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認為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均應屬採購人員，始符立法本旨；縱使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之案件，但從判決內文中可以知悉，對於審核採購業務之主管之身分上認定，均認屬於授權公務員無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

## **貳、台水公司一審有罪判刑率高於台電公司**

參據附錄四與表 1，各家公司歷年來採購金額統計，台水公司每年整體之政府採購金額均低於台電公司，而台電公司員工總數是台水員工人數 4.7 倍多，但其一審有罪判決率卻高於台電公司(台水 71.43%、台電 53.57%)，如果再扣除台電、台水

---

<sup>44</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參酌。

公司一般刑法有罪判決，貪瀆有罪比例（台水 66.67%、台電 42.86%）更是懸殊，根據研究者研析後，認為其中最大關鍵點在於以下兩個原因。

#### 一、雙階理論和採購人員定義不明，影響判決結果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修法最主要目的，在避免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僅因具有公務員身分，而課予刑事責任，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所以對於國營事業公務員之範圍加以減縮，此在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已有說明修法原因。

但對於政府採購授權公務員之適用及定義，修法施行之初，未形成統一共識。尤其，對於採購各階段行為是否均屬於公權力行為，大多數法官在判決時參考學者甘添貴（2006；2015）之看法：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判決，認為該最高法院判決指政府機關的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的作為屬於執行公權力的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而申訴審議判斷既然視同訴願決定，則屬於公權力行為；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則屬於私經濟行為，法理上稱為雙階理論。

第一審法院依此雙階理論，對於採購行為一直區分成兩階段，咸認簽約後的履約、驗收階段非屬公務員。

這樣的判決論據一直到 2008 年 7 月 31 日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4 號及 2008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兩個判決出現，各地方法院才在審理時，紛紛修正採購行為區分為前階段公權力、後階段私經濟兩階段之論述。（關於前揭兩判決之論述觀點，請參考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貳、修正後刑法與國營事業員工關聯性）

另外，如同本節壹之說明，採購人員定義不明亦肇致許多案件中應為授權公務員身分，而認定為非刑法上公務員。

台電公司在研究期間內計 28 件起訴判決案件，有 15 件集中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其中判貪瀆有罪者 5 件、刑法有罪者 2 件、其他 8 件為無罪或免訴。綜觀無罪或免訴之 8 案，法院在審理部分案件時，的確以被告非公務員身分，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據為判決依據。

## 二、公共任務性認定不同

黃錦堂（2013）依德國公法學通說，認為公營事業為政府為履行政策目所採取之「政策工具」，其行為應具有「公共目的」或稱為「公共福祉性」或「公共委託」。公共目的性有三個內涵，第一，公營事業不得單以營利為目標。第二，公營事業為行政部門之一部，基於「社會國」之人民生存照顧責任，正當化國家之積極施政，同時應受到民主正當性監督。第三，法治國要求國家權力取向公共目的性並應受到節制。換句話說，國營事業有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存照顧責任，對涉及人民福祉事務，以國家為行為主體，在憲法秩序下，而為履行公共任務，所使用之一種政策工具。

本研究在第二章第三節亦有提及，學者對於國營事業任務可區分為採購業務、私經濟活動及公共性、獨占性組織業務等三大區塊，國營事業員工從事公共目的性業務犯法，其身分上認定與私經濟活動一樣屬於非刑法上法公務員？亦或屬於授權公務員？

在閱讀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的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內容時，可以明顯看出法院對這兩家公司的任務目的見解並不一致。簡而言之，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據市場類型均屬於獨占市場(蕭全政，1988)(如表 19)，法院認為台水公司員工依據自來水法的公共任務性，屬於授權公務員；但同屬獨占市場的台電公司，法院對其公共性任務未有同等之認知。

表 19：市場類型與結構特質

市場類型	結構特質
完全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資訊</li> <li>2. 廠商眾多而皆為價格接受者</li> <li>3. 進出市場完全自由</li> <li>4. 產品同質性</li> </ol>

壟斷性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眾多但不完全為價格接受者</li> <li>2. 進出市場不完全自由</li> <li>3. 產品不完全同質，但替代性高</li> </ol>
寡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相當少，可相當程度決定價格</li> <li>2. 進出市場不容易，受限於技術、生產規模等因素</li> <li>3. 產品異質性高</li> </ol>
獨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只有一家，能決定價格</li> <li>2. 進出市場很困難</li> </ol>

資料來源：蕭全政，1988。

經彙整台水公司 14 案貪瀆有罪判決中(如附錄五)(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關於被告公務員身分之認定，綜觀判決文字，14 個貪瀆有罪判決中，只有第 14 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判決之被告職務為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其餘被告均係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而被判刑，但是查閱其他 13 案之法院判決內容，每一案均引用自來水法之相關規定，而直接認定被告係依自來水法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的判決甚至連政府採購法之授權公務員身分一事均未提及；僅有表 16 的第 2 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囑重訴字第 2 號、第 3 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32 號判決等提及辦理政府採購法亦為公共事務。

但是法院對於台電公司被起訴員工身分上討論的有罪判決，並沒有覺察台電公司亦是基於電業法所成立之公用事業，僅將法院判決書內論及台電公司為私經濟行政態樣摘錄如表 20。

表 20：台電公司前期判決關於刑法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明彙整表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1	95/12/29 96/5/17	88, 訴,542	<p>(本案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二第 1 案、附錄三第 4 案)</p> <p>被告業務處處長戊○○所服務之台電公司為政府與人民合資組成，僅係依電業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公營電業經營事業，係以私法組織型態，經政府核准備案而從事營利行為，並非基於公權力主體行使統治權，即對外無強制服從關係，而係處於私人相當法律地位，對價提供客戶用電，屬私經濟行政態樣一種。</p>
2	97/08/20	95, 訴,1883	<p>(本案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三第 6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件被告楊○○、黃○○所屬臺電公司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置或運作，以商業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非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被告楊○○、黃○○等臺電員工自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身分公務員。</li> <li>2、本件第 15 年檢測工程目的，係在維護核三廠之核子反應器發生事故時，包封容器結構體得以承受事故所產生之壓力，使內部輻射物質不致外洩，防止人民生命、身體遭受損害，雖屬公共事務，惟台電公司本係經營電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上從事之事務原多屬公共事務，倘該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並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參照前述說明，仍無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可言。</li> <li>3、而被告楊○○於 84 至 89 年間擔任臺電公司核發處土木課課長，綜管該處建築土木工程業務，被告黃○○則係臺電公司核發處土木課股長，主管工務，二人乃依據核發處內部分工職掌，基於臺電公司代理人之地位，負責本案之執行及監督，且所執行之事務無涉國家統治權作用，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無所謂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不具所謂「法定職務權限」，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li> <li>4、被告楊○○、黃○○所執行之事務亦僅在使核三廠反應器預力系統之維護檢測，得以通過原委會之審查，順遂台電公司電業之經營，無涉國家統治權作用，非</li> </ol>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自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之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判決文字上的比較，可以明顯看出同樣都是依據公司法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但法院對於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員工是否為有法定職務授權之公務員，認定結果卻大相逕庭，尤其以表 19 第 2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883 號判決內容已提及被告楊、黃二人執行核三廠包封容器預力系統維護檢測，檢測工程係在維護核能反應器發生事故能承受之壓力，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屬於公共事務；但因被告二人服務於台電公司，故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仍認定為非刑法上公務員。

所以，呂榮琦(2013)認為台電公司係生產電力公用事業，具有規模越大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及供輸電力網路不宜重複投資的自然獨占特性，電業法也承認並賦予台電公司特有的電業經營權，如電廠土地和輸配電線路權之取得。國營事業負載國家許多憲法職能，尤其在社會國原則下，例如公用事業定價的社會性考慮等；但法院逕自以台電公司員工任職於私法組織之公司，從事私經濟事務，而認國營事業最終目標係營利，與公共事務無涉，過分限縮公務員之涵蓋範圍，造成不合理之差異評價。

但研究者也發現，從 2014 年開始之近期判決，有關台電公司貪瀆有罪人員之法院判決，也逐漸注意台電公司公共任務之目的，判決內容摘錄如表 21。

表 21：台電公司後期判決關於刑法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明彙整表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台電公司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目的認定
1	103/07/15	102, 訴, 1806	((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第 9 案)) 1、 <b>電業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34 條</b> 明定「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台電公司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目的認定
			<p>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揭示電力之開發、供應及電業之經營，均係攸關公共福祉之事務，故有關電力開發、供應及輸變電設備之工程等，自均屬依法令而為之公共事務。</b></p> <p>2、被告陳○○為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高壓試驗組電力器材課電機檢驗高級技術專員，被告鄭○○為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高壓試驗組電力器材課電機檢驗技術員，被告陳○○、鄭○○負責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之協驗業務，自均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採購之人員，且此等採購案與公共事務有關，雖被告寅○○、西○○所承辦者均為驗收事項，惟揆諸上揭說明，仍應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範之授權公務員。</p>
2	104/06/22	103,金訴,17	<p>(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第 10 案)</p> <p>1、按「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電業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已揭示電力之開發、供應及電業之經營，均係攸關公共民生福祉之事務，復臺電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即占逾半股權，屬國營事業，臺電公司有關電力開發、供應及輸變電設備之工程，目的是提供民間產業或民生用電以完成公共行政任務之行政私法之行為，屬於依法令而為之公共事務。</b></p> <p>2、且被告葉○堯依分層負責，雖為基層設計員，其上尚有課長、經理等主管，惟其就採購案需求簽、各項價格估算分析、底價單之簽呈擬稿、規格標之審核，確為承辦經手之人，同與有審核、核定權限者，均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無訛（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043 號判決理由參照）。</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台電公司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目的認定
			3、酌被告葉○堯為臺電公司營運單位資深技術人員， <b>職司臺電公司供電線路設備管轄之要務，關乎社會大眾用電之安全</b> ，其領取國營事業之高額薪俸，竟未能廉潔自持，戮力從公，私自在外兼營商業牟利，更為貪圖不法利益，藉由經辦工程採購職務之機會，收取廠商回扣，金額高達 200 萬元，再利用兼營商業票貼借貸管道隱匿該犯罪所得，敗壞政風甚深，侵蝕國民及廠商對於公務不可收買性及廉潔性之信賴，亦有違政府採購法揭糶之公平、公開原則。
3	105/06/30	103, 訴,525	(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第 11 案) 1、臺電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即占逾半股權，屬國營事業，臺電公司有關電力開發、供應及輸變電設備之工程， <b>目的是產業或民生用電以完成公共行政任務之行政私法之行為，屬於依法令而為之公共事務。</b> 2、本案相關工程均依政府採購法而施行。而林飛春等人均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4	106/07/05	105, 訴,878	(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第 12 案) 1、臺電公司承辦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採購、履約及驗收之人員為貪污治罪條例所指公務員。 2、對非身分公務員之職能性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指「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並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故就「授權公務員」而言，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與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之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3、本件被告係臺電公司林口發電廠供應組材料課之料帳管理員，承辦本件減少電廠二氧化硫排放，達到維護環境，攸關國計民生石灰石粉之採購案驗收業務，自係依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台電公司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目的認定
			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觀 2014 年以後，以上台電公司 4 案相關貪瀆有罪判決，雖然沒有像台水公司判決逕以自來水法當作授權法依據，但從判決文字中可以察覺，法院已逐漸注意台電公司公共目的性之任務功能。

### **參、台電公司工程單位輔助人力 AE(Assistant Engineer)人員，有形成廉政漏洞之虞**

在本次統計期間之貪瀆起訴案件中，有一案關於台電公司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10 號無罪判決，該案起訴案由為「輸配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結構股股長巳○○、土木檢驗員甲○○、寅○○、丑○○及裕○公司員工陳○利(派駐南部施工處擔任助理檢驗員，俗稱 AE)在履約管理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按摩、玩樂」。該案判決結果為被起訴之台電員工皆無罪，主要原因是法院審理時，認為主動邀約廠商請客吃飯的都是這位 AE 人員陳○利，縱使在履約管理期間，台電員工雖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但因台電員工沒有積極行為要求廠商招待喝酒唱歌，故與廠商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裕潔公司員工陳○利係裕○公司派駐南工處之助理檢驗員，亦非刑法上公務員，故無罪。

這個無罪判決引起研究者注意，主要原因是因為研究者過去實務工作曾處理一件台電人員收賄起訴案，該案也有所謂 AE 人員牽涉其中，讓人不得不重視台電 AE 人員產生貪瀆風險的問題。

根據台電公司說明，勞務外包人員在台電公司所屬工程機構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轄各施工處（協助辦理林口、大林及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營建處及所轄各施工處（協助辦理青山分廠計畫、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佔有一席之地，長

久以來均有工程顧問公司勞務派遣人員協助人力支援，該派遣人力主要係配合工程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技術之工程師及具有採購、履約管理專業之管理師，協助台電公司員工為各工程單位辦理短期性、特定性專案計畫工程業務及其他交辦之服務工作，屬輔助正職人員性質，不可涉及裁決權限、法律責任等工作<sup>45</sup>，在台電公司內部統稱這些派遣人力為助理工程師，簡稱 AE(Assistant Engineer)人員，是台電公司業務組織文化所特有。

根據台電公司表示，當初 AE 進用原因有二，一為配合政府用人政策、業務成長而自有人力精簡，所以在辦理電力建設工程期間，為兼顧維持合理用人成本，尋求 AE 人力支援，二為基於自有人力運用彈性及效益，各工程計畫視需要運用 AE 人力支援，並按工程進度及尖離峰變化彈性調整 AE 人力類別及人數。<sup>46</sup>該等人員非台電員工，但在第一線工程單位執行公務，所從事的工作內容與台電員工並無二致，外界或承攬台電工程廠商幾乎難以從業務內容區別兩者身分上之差別，也導致有心的 AE 人員藉此使人誤認為台電員工，進而藉台電員工之名，向廠商索賄。

雖然，運用 AE 之人力單位均訂有相關管理機制，但仍不時接獲檢舉 AE 人員涉及違失不法，例如 AE 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出國旅遊、AE 人員常藉故需索吃住交通或 AE 人員疑涉索賄<sup>47</sup>，該等人員因身分特殊性而形成廉政上之漏洞，以下摘錄兩案台電員工與 AE 人員疑涉貪瀆案件，一案為無罪判決，一案為起訴案件，藉著兩案的公訴意旨，可以看出 AE 人員在台電工程中的廉政問題結構。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10 號-無罪判決

1、裁判日期：2009 年 6 月 28 日。

2、公訴意旨：被告甲○○、寅○○、丑○○等 3 人均為台電公司輸配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下稱台電南工處）土木檢驗員，負責公共工程監工，維持土木施作

---

<sup>45</sup> 參考經濟部 105 年廉政會報台電公司「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檢討策進報告」內容。

<sup>46</sup> 同註 45。

<sup>47</sup> 同註 45。

品質、已○○為台電南工處結構股股長，負責督辦變電所興建結構設計審查工作。

陳○利係外包廠商人力派遣公司（先後為榮福公司、齊發公司、裕潔公司等）派至台電南工處第六工務段擔任助理檢驗員（即所謂 AE），負責轄區工程包括會同包商向路權單位申請道路許可證、工安衛生檢查、審核工程日報表並加註進度、辦理分項結算等工作。雖非刑法上公務員，然與甲○○等公務員共同存有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為下列行為：陳○利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同年 3 月 21 日、同年 4 月 3 日、同年 4 月 20 日分別與甲○○、寅○○、丑○○、已○○等人前往「皇家貴族理容院」、「漂亮理容院」、「大帝國舞廳」消費，均由業務上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消費費用。

3、本案有關公務員身分認定一節，法院援引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 3868 號判決意旨，認為採購作業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割裂，故被告甲○○、寅○○、丑○○、已○○等 4 人之職務，雖僅負責工程履約階段之監工、檢驗事宜，及驗收階段之協助驗收、設計審核、施工安全工作屬私經濟行為事項，惟其 4 人所擔任之職務屬政府採購法第 4 章履約管理期間品質管理之業務，仍屬修正後刑法所規範之公務員。

被告陳○利係裕○公司員工，經裕○公司派駐台電公司南工處擔任「南區施工處 93 年度地質鑽探及試挖工程（A 標）」助理檢驗員，自非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

4、判決結果：陳○利、甲○○、寅○○、丑○○、已○○，均無罪。

判決理由略以：陳○利與甲○○、寅○○、丑○○、已○○等人雖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同年 3 月 21 日、同年 4 月 3 日、同年 4 月 20 日共同前往「皇家貴族理容院」、「漂亮理容院」、「大帝國舞廳」消費，惟據廠商證述內容及相關證據，應係陳○利主動邀約廠商並要求廠商付款；或廠商主動邀宴付款，雖飲宴期間尚未總驗收完畢，但無證據顯示甲○○、寅○○、丑○○、已○○等人與陳○利有犯意聯絡

或廠商並非基於行賄意思招待台電員工等人。

5、小結：本案法院雖同意監工、審查等工作，均為採購程序之一環，4 名台電員工均為刑法上公務員；但是，台電公司人員縱有在履約管理期間與廠商至有女陪侍場所不當飲宴，應係該名陳○利 AE 人員「一手遮天，藉故要求廠商」或假借股長之名要脅廠商「你進度做不起來，如果 20 分鐘不到（飲宴場所），股長可能輕輕拿起、重重放下」等言行，尚難以證明該名 AE 言語、行為與台電公司人員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本案突顯台電員工雖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且在履約管理期間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只要 AE 人員堅不吐實或一肩承擔，有如其他貪瀆案件白手套或中間人，形成犯罪追查之斷點。

##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9630 號起訴書<sup>48</sup>

1、起訴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2、公訴意旨略以：周○良為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林口工作隊經理、張○濬為綜合施工處政風課長，高○文、張○泓、楊○茵等 3 人均為吉○公司勞務外包人員派駐林口工作隊及竹門工作隊，周○良、張○濬、高○文、張○泓等 4 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負責「林訓實習工場建築工程」及「林訓實習工場水電空調工程」之承辦、監驗、核撥工程款、辦理工程變更等職務，楊○茵係負責協助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相關業務，均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1) 經理周○良 2014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每月收受泛○公司下包商兆○公司支付 2 萬元賄款(顧問費)，計 20 萬元；2014 年 4 月泛○公司鋼構下包廠商

---

<sup>48</sup> 本案爆發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檢調搜索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隔(25)日報章媒體均大幅報導，因本案涉及 AE 人員，在台電公司內部引起不小震撼與檢討聲浪，為說明 AE 人員為台電公司內部特有業務特性及文化，故摘錄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榮○公司，因樓梯未依原契約圖書施作，泛○公司要求榮○公司重作，榮○公司遂以賄賂 10 萬元賄款經理周○良之方式，免其拆除重做該缺失樓梯。

(2) 2015 年 2 月，AE 高○文藉職務關係仲介兆○公司承攬泛○公司之下包工程，並向兆○公司表示，政風課長張○濬亦會協助該公司得標泛○公司工程。2014 年 4 月 AE 高○文、張○濬二人先接受兆○公司至有女陪侍場所不當飲宴招待，2015 年 2 月兆○公司支付 40 萬元給 AE 高○文，AE 高○文自行收受 20 萬元，並轉交 20 萬元給退休政風課長張○濬（張○濬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從台電公司退休）。

(3) AE 高○文擔任林口工地現場檢驗員，2014 年初向大○公司招攬代製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而收受大○公司 30 萬元賄款；2014 年 7 月假借幫兒子買車名義，向承包廠商索取賄賂，收受大○公司下包商祖○公司 20 萬元賄款。

(4) AE 張○泓擔任林口工地現場檢驗員，103 年初以代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收受大○公司 30 萬元賄款。

(5) AE 楊○○假借台電公司承辦人名義，向大○公司表示可協助該公司以資格綁標、洩露標案預算金額之方式讓大○公司得標，向大○公司要求支付 600 萬元賄款，大○公司後僅同意支付 300 萬元賄款，分兩次支付；2015 年 1 月楊○○向大○公司詐取前金 150 萬元既遂，後謝 150 萬元因弊案爆發未遂。

3、有關公務員身分一節，檢察官在起訴書僅以台電公司員工及 AE 人員均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認定，並未多加著墨或分析。

4、另外，法務部調查局新北調查處 104 年 9 月 16 日函告台電公司略以：綜合施工處經理周○良及外包 AE 人員高○文等人，藉著負責辦理「電力修護處廠房暨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電廠輔助系統維修訓練實習工場建築工程」期間，渠等於 103 年 5 月前往中國大陸珠海旅行期間，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及喝花酒，嚴重違反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sup>49</sup>

綜觀起訴要旨，AE 人員在本案中 1、招攬、代寫書類收賄。2、假借助理檢驗職權索賄。3、利用助理檢驗身分詐財。4、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應酬等行為，雖非台電公司員工，實已嚴重影響台電公司形象。

### 三、比較兩案對於 AE 人員身分上之認定差別

本案與前案最大不同，在於承辦檢察官對於 AE 人員身分之認定，前案檢察官認為 AE 人員非刑法上公務員；但後案檢察官逕以 AE 人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認定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不過，起訴書並未多加著墨檢察官如此認定的理由和依據。

理論上，AE 人員為台電公司依據勞務採購契約由承攬廠商依約提供之輔助人力，並非台電公司基於政府採購法之授權或委託公務員。基此，AE 人員僅得擔任辦理採購工作的行政助手，一些具有獨立決定性質之採購公權力工作，如訂定底價、辦理標務，開標主持人或主驗人員等均不得承辦或擔任；亦如前所述，AE 人員屬輔助正職人員性質，不可涉及裁決權限、法律責任等工作，如檢察官課以授權公務員身分及責任，似與法不合。

惟據受訪者說明，台電公司早期進用人員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約自 1996 年起，為因應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不再進用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改採自行對外甄選方式，但進用人數遠不及國家考試分發人員，以致後期台電公司逐漸面臨人力斷層、青黃不接窘境。而 AE 人員卻長久任職於同一個工程單位，舉例來說，第二案中的 AE 人員皆派任台電公司服務年資長達 10 年以上，是以逐漸形成業務主力，甚至比正職、年輕的新進台電員工更熟悉現場工程業務相關操作，故正職員工倚賴工程顧問公司

---

<sup>49</sup> 經濟部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營字第 10504203990 號函復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之「台電公司外包人力弊案之處置與檢討改善」專案檢討報告參考。

之 AE 人員程度日深，甚至由 AE 人員取代正職台電員工應辦理工作項目，包括實質的簽辦採購案卷公文、辦理驗收等業務，其承擔的責任和權力，已經遠遠超越該勞動契約所授與。

#### 四、AE 人員之弊端漏洞

因後案發生時，報章媒體均大幅報導，引起台電公司內部檢討聲浪，台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及經濟部 2016 年廉政會報召開時，均將此案列為討論事項，並經全盤深入調查運用工程顧問公司 AE 人力支援情形，發現有以下缺失<sup>50</sup>：

- 1、AE 人力承攬廠商集中少數廠家；
- 2、AE 人員業務等同正職人員；
- 3、AE 人員無公務員身分約束；
- 4、正職人員諉責 AE 人員；
- 5、利用 AE 人員從事不法；
- 6、發現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虞事例；
- 7、實際配置或專業需求與契約現況不符；
- 8、綜合施工處工地分散管理需強化。

除此之外，對於 AE 人員違法不當行為，因 AE 人員非台電公司員工，故依據台電公司與勞務承攬廠商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僅能要求廠商將該等 AE 人員解職撤換，但對於廠商卻不能逕予終止契約或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亦屬重大缺失。

#### 五、AE 人員之弊端解決方式

對於台電公司長期仰賴 AE 人力所衍生之核心技術流失、管理不善或運用不當等問題，台電公司提出以下的檢討策進方案：

##### （一）法制面

---

<sup>50</sup> 同註 45。

台電公司首先檢討修訂「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注意事項」，確立精實運用原則，明訂需求單位 AE 人員名額申請及管控審核流程。

新增訂「各單位辦理工作外包業務應注意事項」，涉機密性、敏感性及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台電公司均指派自有人力負責，AE 人力屬協辦輔助性質並接受正式員工督導，業務最終裁決權仍在自有員工；訂定禁止收受回扣、利益衝突迴避條款；研訂 AE 人力支援契約罰則，在新約納入廠商連帶責任；嚴禁員工介入廠商擇選 AE 人員過程。

## （二）制度面

台電公司訂定運用 AE 人力考勤規定之統一原則，各發包單位應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後續履約之依據；另建立監督機制，規定 AE 人力經辦業務文件，須由基層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並應按月提送工作月報陳主管副處長核閱；對於 AE 人員確實貫徹學經歷資格限制。

## （三）執行面

責成用人單位優先提升自有員工運用效能：藉由落實導師制度、推動知識管理、工作案例分享等，安排員工與具豐富經驗之 AE 人員協同作業、新進同仁與資深員工做中學，俾吸取經驗，厚植核心技術，強化自有人力培育；台電公司也將檢討按合理資本支出策略，審酌工程進度及技術傳承需要，補充自有人力。

另考量工程分散，衍生管理不易及技術流失問題，也欲研商調整組織，以成立區域性工作隊因應，俾就近管理防弊；營建系統將參酌經管財務採購人員輪調規定，適時辦理輪調，以預防久任生弊、過於仰賴 AE 人員等情；核火系統規劃主管定期檢視各部門核心業務項目及工作分配情形，管考人員配置合理性。

## 六、結語

根據統計(參照表 22)，台電公司實際進用 AE 人員名額已從 2012 年的 759 名縮減至 2018 年的 207 名，7 年間 AE 人員減幅高達 552 名，看起來縮減幅度似乎很

高；但從 2015 年 4 月綜合施工處爆發弊案至 2018 年底，實際縮減人員並不多，仍維持 200 名左右的 AE 人員配置。由此可以佐證，台電公司對於 AE 人員的依賴感頗深，自有人力的培育仍呈現斷層狀態，畢竟工程業務又龐雜又專業，培訓人力非一朝一夕以速成方式即可養成。

為配合行政院提出公部門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也將檢討其勞動派遣政策，所有的 AE 人員將於 2021 年縮減至零，不得再以勞動派遣人力辦理長期性業務。屆時，派遣人力將依據業務項目與業務性質檢討之結果，轉換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sup>51</sup>，AE 人員曾經所帶來的廉政風險或特殊文化可能會緩步降低或隨之終止。

但是，台電屆時將面臨自有人力仍存在之斷層窘境，且不能再行運用勞務派遣方式進用 AE 人員，兩個因素雙重衝擊下，如何確實監督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品質落實執行？重大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的問題，會不會因此而衍生成另一個廉政風險，是值得觀察與省思的問題。

表 22：台電公司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 AE 人員進用概況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核定名額	824	778	682	559	507	507	478
編列預算名額	797	890	760	532	552	507	478
實際進用名額	759	652	357	281	240	209	207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員工人數彙計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 肆、貪瀆起訴案件之無罪判決比例偏高

本次統計期間，台電公司以貪瀆案由起訴 28 案，第一審有罪判決 15 案，有罪比例為 53.57%、台灣中油公司以貪瀆案由起訴 14 案，第一審有罪判決 9 案，有罪

<sup>51</su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9 月 25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22521 號函參照。

比例為 64.29%、台水公司以貪瀆案由起訴 21 案，第一審有罪判決 15 案，有罪比例為 71.43%、台糖公司以貪瀆案由起訴 4 案，第一審有罪判決 1 案，有罪比例 25%。

但如果排除刑法有罪案件判決，單純計算貪瀆有罪判決之比例，則台電公司為 42.86%、台灣中油公司為 35.71%、台水公司為 66.67%、台糖公司為 0% (如表 23)，與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 71.3%(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相比，明顯偏低。<sup>52</sup>

表 23：起訴案件判決貪瀆有罪之統計表

	貪污治罪條例有罪判決	刑法有罪判決	無罪或免訴	貪瀆起訴總件數	貪瀆有罪比例
台電公司	12	3	13	28	42.86%
台灣中油公司	5	4	5	14	35.71%
台水公司	14	1	6	21	66.67%
台糖公司	0	1	3	4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台水公司貪瀆有罪比例為 66.67%，與法務部統計之定罪率較為接近之外，其餘國營事業無罪比例偏高，細究其相關判決內文，有以下三個原因：

- 一、修法實施初期，審判機關對於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定義混淆，影響判決結果。(請參酌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壹之說明)
- 二、貪瀆犯罪對價關係難以成立或舉證：部分案件被告確實收受廠商金錢或接受不當飲宴招待，但因查無對價關係而判決無罪。

例一：台電公司 102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判決(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三第 11 案)，材料處開發評鑑組電機工程員 2 人於財物採購驗收工作完成後，接受廠商招待至

<sup>52</sup> 法務部電子公布欄，<https://www.moj.gov.tw/cp-352-113328-ed479-001.html> (線上查閱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0 日)。

有女陪侍 KTV 進行消費，法院審理後認為台電員工是於驗收合格後才去該不當場所，且無證據顯示在驗收前曾向廠商行求或期約不正利益，以換取被告履踐職務範圍內之便利行為，故判決 2 人無罪。

例二：台水公司 102 年訴字第 482 號判決(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三第 24 案)第七區管理處施工組長劉○○、技術士王○○為承辦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主管及承辦人，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但法院認為 2 次接受招待飲宴玩樂，一次是為劉員慶生，廠商付清帳款自屬當然之理；一次為王○○介紹下包鋼鐵廠商給承攬廠商，承攬廠商付清消費款項，與職務行為無關。

三、貪瀆起訴之被告未涉及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或收賄，其行為較屬於行政違失。

例如台電公司 96 年訴字第 1786 號判決(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三第 7 案)，該判決起訴案由略以：綜合研究所化學環境研究室化學師吳○○承辦該所「電化學與貯能研究試驗設備 1 套」採購案，吳○○在設計招標規範時，參考廠商設計圖樣，並要求廠商另覓其他 2 家廠商參與報價競標涉嫌圍標且洩露底價。

惟依據本案判決，法院認為被告非核定底價之人，且廠商標單上所報價格係自行估算得來，非被告提供，況起訴意旨並無提及被告收賄或接受飲宴招待，故本案應是在行政流程上有所疏失，而無貪瀆犯罪故意；另根據受訪者對本案表示，綜合研究所屬於研究性質單位，承辦同仁在發想概念或實驗時，需要與廠商討論應購買的實驗器材或設備等，再請廠商報價，如果沒有與業者討論，易淪為空想，無法落實執行。

# 第四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單位採購金額、員工人數多寡與不法弊端發生機率有正向影響

本次研究發現，經濟部國營事業大部分貪瀆起訴之違法弊案，仍以採購案件為主，而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三家公司，貪瀆起訴案件多集中於採購金額較多及員工數多之部門或單位，正可印驗「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弊端」之說法，意即各家公司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員工數與貪瀆不法犯罪比例成正向結果。

以台電公司來說，該公司的弊端主要集中於輸供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兩大事業部，其中又以輸供電事業部所轄輸變電工程處暨所屬各區施工處、供電處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配售電事業部所轄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等三處為較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之單位，且均以工程採購為主。(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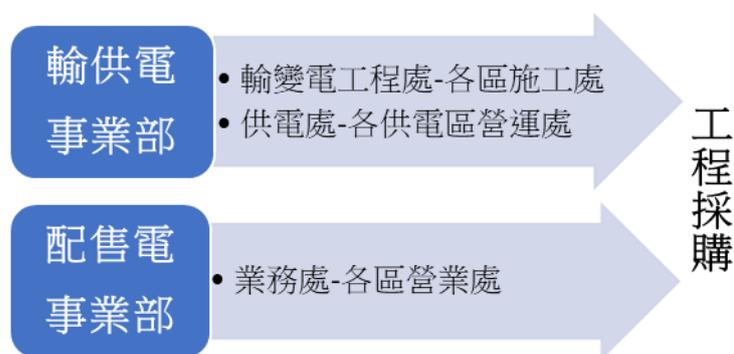


圖 5：台電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台灣中油公司來說，該公司弊端主要集中於採探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其中煉製事業部的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油品行銷事業部則為各區營業處及所轄加油站，為較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之單位，且以工程採購、小額採購

為主。(如圖 6)

惟據受訪者表示，該公司其他單位尚非完全無潛藏之貪瀆行為，只不過囿於現實困境（貪瀆行為隱密性等）而未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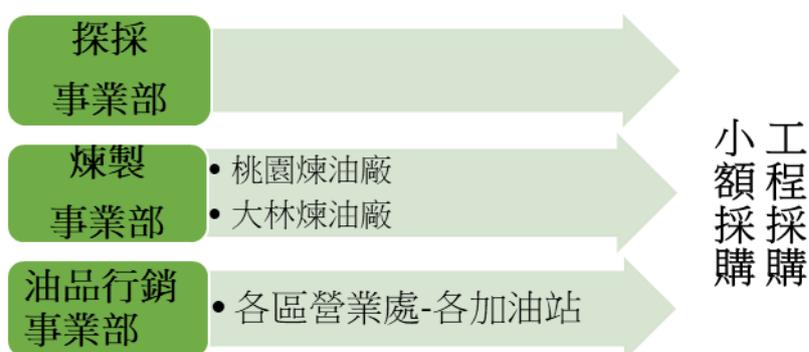


圖 6：台灣中油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台水公司來說，該公司弊端主要發生在各區管理處，且以工程採購為主，採購金額越大者越容易發生廉政事件，以最近 3 年(2015-2018 年)採購金額前三名之單位分別是總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sup>53</sup> (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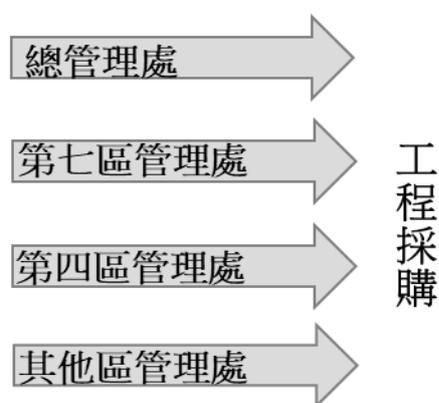


圖 7：台水公司廉政風險圖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53</sup>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線上查閱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 貳、台水公司貪瀆犯罪身分趨於人事組織結構兩端

這次的研究統計，發現台水公司的貪瀆犯罪行為者與其他國營事業最大的不同，就是犯罪層級非普遍散佈於各階層，而是集中分布在人事組織結構的兩端，一端為士級人員(含技術士、營運士)(6案)、一端為員級人員，且職務均為高階主管的區處經理<sup>54</sup>或董事長(5案)。

為什麼台水公司有如此特殊的犯罪結構，其問題癥結依據受訪者的說法，可從三方面解釋：以組織文化來說，台水公司早期是省營事業，2007年正式改制為中央國營事業經營體制，但相較於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台水公司屬於相對保守及守舊的機關，大部份員工係早期台灣省自來水廠時代進用，其中部分人員係透過公司自辦內部招考進用，所錄用者素質良莠不齊，近年併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聯合招考進用員級人員，素質水準較高。但仍有員工年齡層偏高及內在衝突問題，由於新進人員缺乏經驗，資深同仁未予適時教導，產生工作銜接及技能傳承落差；另部分資深同仁沿習舊作法，不易接受新規定，甚至固執排斥改變，一直是台水公司內部面臨的挑戰。

以組織層級來說，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下轄 15 個所屬機構，包含北、中、南 3 個工程處及 12 個區管理處。各區管理處的首長(以前是經理，現在改稱處長)，下面就直接是業務課、工務課、材料課等執行業務單位，組織層級與台灣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相較之下扁平許多。而各區處經理直接管轄的業務卻非常廣、掌握資源亦多，每個區處每年均有固定的工程採購，如管線輸送工程、管線汰換工程、新建水管橋等大型工程。

加上工程採購的承包商久而久之因為利益分配而形成地域性，區處經理對於已經建立長久合作關係的承包商，如果有心勾結，可能就會產生貪瀆案件，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龍案就是證明區處經理對於採購廠商影響力的最佳案

---

<sup>54</sup> 台水公司的區處經理以組織結構來說，相當於其他國營事業的事業部執行長。

例。(詳細案由參考附錄一第 23 案)

以薪資結構來說，台水公司士級人員營運士、技術士相當於行政機關的技工、工友，一般行政機關的技工、工友不能簽辦公文，但一來國營事業沒有禁止，二來台水公司從早年的七、八千人縮減到現在五千人左右，在面臨人力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營運士、技術士承辦業務的現象普遍。評價職位的營運士、技術士由台水公司自行招考，分類職位的業務員、工程員、課員則由經濟部國營事業聯合招考，理論上兩者人員之業務性質應有所區隔，但實務上經常看到評價職位的士級人員與分類職位的員級人員承辦同樣的業務，但兩者薪資卻有明顯差距，如果營運士、技術士恰巧又從事易滋弊端業務，就容易受到誘惑。

以上台水公司特有的犯罪現象，可以認為該公司組織文化與宋筱元(1988)研究「貪污犯罪者利用其職權機會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學習及模仿，由於行為人會受到組織或團體文化的影響，故若機關中已存有貪污的現象或積習已久的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犯罪現象」之結論相似。

## 第貳節 建議

### 壹、審判機關應檢討公共事務性標準

前揭研究發現，同為獨占事業的台水公司和台電公司，法院審理時卻未將其公共目的性置放於同一水平線衡量，導致其內部員工之認定身分產生歧異。

依照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架構，油氣、電力及自來水等關係民生重大之公用事業，其公共任務之提供主體，並不限於國營事業，檢視各該專業法規如電業法、自來水法也未排除私人經營。

惟根據陳信安（2012）的研究，電業法<sup>55</sup>未將發電、輸、配電以及供電等電業權交由台電公司專營，但是根據電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電業權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sup>56</sup>、第 20 條前段在由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內僅允許有一家電業經營業者<sup>57</sup>、第 24 條規定電業經營權之有效期限至少為 20 年，且期滿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為期 10 年之延展<sup>58</sup>等規定，間揭導致強化台電公司在法律上享有排他之獨佔地位。而目前市面上除發電市場還有 9 家民營電廠參與外，台電公司在其他輸、配電以及供電市場上均為全國唯一電力供應者，所以幾乎可以認定台電公司主要係由國家經營用以供應電力之具獨佔性之公用事業公司。陳信安（2012）同時也認為基於台電公司履行供電業務之憲法拘束，台電公司在從事相關業務行為時，無法主張私法自治。

以目前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皆同屬於獨佔公用事業之現實狀態，且具備脫離市場運作機制的特點，對於辦理獨佔性業務的員工，司法機關似乎應該以同樣的衡量標準判斷，否則相類似違法情形，卻在台電公司、台水公司有著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容易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不信賴感。

不過，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因民間在資本與技術方面逐漸成熟，政府對於電業管理制度也重新檢討，為因應時代脈動及解決現行綜合電業獨佔型態，導致非自由競爭市場下，績效無客觀比較基準及投資者亦無法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等問題，電業法已經於 2017 年修正，不論供電、售電將適當放寬由民間資源進入營運，

---

<sup>55</sup> 陳信安(2012)文中提及的電業法均為修正前的電業法，新修正電業法已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令修正公佈全文 97 條，並自公佈日施行；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佈後六年施行，第 45 條第 2~4 項規定，自公佈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

<sup>56</sup> 修正前電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劃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一、供電目的。二、供電區域圖。三、設施計劃。四、財務預算估計。

<sup>57</sup> 修正前電業法第 20 條前段：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

<sup>58</sup> 修正前電業法第 24 條：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透過市場機能充分發揮。在開放發電端自由競爭、用電端自由選擇的前提下，台電公司原則將在 2023 年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子公司<sup>59</sup>，如果修法後的想像能徹底落實，供電、發電真正變成市場競爭機制，屆時也許台電公司的公共任務目的性程度減低，或許可再滾動式的檢討台電公司員工有無具有公共目的之授權公務員身分。

## 貳、各層首長以身作則樹立廉潔風尚

林致毅(2013)認為部分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淪為當權者資源操控範疇，董事長之派任往往只是政治酬庸而專業能力不足，或因其一己所欲而違背所託，造成國營事業透過收受賄賂、捐贈贊助、非法政治獻金等方式，和民間企業、下游廠商或政黨進行利益分配或輸送之貪腐行為。而本次研究，的確發現有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的董事長帶頭違法、涉入弊案，並被判刑。

另外，從本次研究也發現四家公司有罪判決中，不乏高階主管涉入弊案，甚至帶頭違法，要求屬下予以配合，迫於主管掌握考核、人事陞遷權力，基層員工最後無論是否違反本意，配合下場亦被判處有罪。

此外，根據本次研究統計結果，台電公司、台水公司最常發生的貪瀆犯罪型態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也就是說這種犯罪發生時，國營事業員工在其職務上並沒有逾越權限，所以一般人難以從形式外觀上察覺承辦公務員有收受廠商對價關係的不當利益，加上以貪污行為的高度隱密性，此種與廠商之間的不當往來或收賄，僅能憑其直屬主管的監督或觀察，來加以防杜。

俗話說「上樑不正下樑歪」、「上行下效」，當單位內有主管品德操守不佳，所屬單位同仁不論是被動或主動，即易養成苟且心態且對廉潔的恥感降低，容易形成共犯結構。所以受訪者都認為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於機關的廉政風氣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如果可以以身作則，機關廉潔風尚也比較容易樹立。

---

<sup>59</sup> 修正後電業法第 6 條第 4 項。

一般國營事業的經營者較為重視盈餘金額、績效管理，但是根據 OECD(2018)的調查指出，有 47%的國有企業員工表示，在過去一年，因為自己服務的國營事業發生貪污和其他不法、違規情事，造成公司利潤平均損失 3%。此外，OECD(2018)調查也發現，雖然大多數國有企業都有建置減少貪腐風險的規則和機制，但是接受調查的員工也表示自己服務的國有企業每年仍編列將近 1.5%的業務預算用於防貪、反貪和肅貪，近半數的國有企業員工將此視為公司必備資產或投資。

有鑑於此，TI(2017)對於國營企業提出 10 項反貪腐守則，其中第一項守則「以最高道德標準和誠信經營」之說明內容，就特別要求國營事業董事會、高階主管和各領導階層，對於組織文化的道德和企業誠信等規定，要特別對內部員工、外部往來企業加強宣導與說明，所有員工才會據以認真推動、執行與貫徹，有效形成國營事業打擊貪腐的基礎；國營事業高層的支持廉能和以身作則絕對是企業善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反貪腐政策成功的關鍵推動力。

### **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容許經營彈性**

如同前揭研究判決分析提及，判決無罪比例偏高原因之一，是屬於行政疏失案件卻以貪瀆案件起訴，一旦被起訴，冗長的訴訟過程不但影響當事人，也容易使同單位的員工形成畏縮心理，不能勇於任事。

OECD(2018)針對國營事業內部員工進行調查，得到的結論之一，凡在具有公共政策目標的國有企業服務員工咸認，渠等面臨貪腐或違規不法之風險，要高於那些完全以商業為目標的國有企業，而且決策過程中確實有政治影響力介入之風險。以本次研究統計結果，也可印證此說法，因為兼具公共任務性之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相較於以商業為導向之台糖公司或寡占之台灣中油公司相比，貪瀆起訴案件的確較多，應可解讀為面對的廉政風險較高。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又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即國營事業之經營，除法律另

規定之外，其經營之原則與方式，仍需比照一般企業經營方式為之，重視效率、即時停止虧損、增加收入，進而創造企業經營之最大利潤等。所以，國營事業為難之處在於擔負公共政策的壓力，但同時間又要顧及盈餘績效。

根據本次受訪者的說法，認為國營事業在推動廉政政策時，應該和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區隔，畢竟國營事業仍是屬於公司體制，和行政機關本質並不相同，如果針對國營事業的企業經營問題，動輒以行政機關標準比較檢視，似乎無益於國營事業運作；但全然取消相關規範，又不能排除政府機關或外部的干預。受訪者建議對於可能發生弊端業務，應該協助建立防弊制度，當空間維度確認後，針對國營事業的業務特性，可給予國營事業員工適度的彈性和裁量，對於國營事業的經營方向才是雙贏局面。

OECD(2015)也是這麼建議，它認為國營事業應建置有效的法律和規範架構，該等法律是普遍被認可的企業規範，且應盡量簡單和標準化，除非為了確保國營事業實現公共政策目標之必要性外，否則避免創設特殊法律規定；透過國營事業法律形式的標準化，可以提高國營事業透明度，促進對國營事業的監管。

#### **肆、採購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監督**

本次研究發現，3家公司仍以採購案件的貪瀆弊端或不法違失較多，此外，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分別都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犯罪模式，即係利用小額採購便利性及組織體系授權分工之快速性，導致承辦人和直屬主管2、3人共謀方式，即可利用虛偽不實的小額採購申請便利性，詐領小額採購之款項，其過程因為講求快速，未事先經過層層審核或監辦，所以滋生弊端。

小額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因金額較小，故政府採購法賦予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時可以有較為彈性之作為，例如採「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率，此一作為目前已屬各級機關最為慣用且最具彈性及方便之採購模式。

但小額採購之便利性，由需求單位自行核定及辦理，易衍生包庇及圖利行為，雖然小額採購每筆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但據台電公司自行統計，該公司小額採購案件每年平均數量為 3 萬件，金額高達新臺幣 16 億<sup>60</sup>；另以台灣中油公司 2014 年發生（103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詳細案由請參考附錄一第 17 案）之小額採購弊端，據判決書記載，承辦人陳○權共計利用職權創造虛偽不實小額採購 86 筆，詐取金額高達新臺幣 637 萬餘元。從上述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小額採購積小成多，累積的採購金額亦相當可觀。

OECD(2018)調查報告提到，受訪者如果過去三年中目睹公司內發生貪腐或其他不法行為，他們認為那些犯罪者之所以敢從事不法，就是因為隱密性高，所以認為被抓的可能性很低；而且認為違法的員工，對於違反規則的結果是明確知道而非無知，但卻心存僥倖而致有投機行為。

對於上述提及的種種問題，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專案稽核清查作為是有效的廉政政策，專案稽核一方面針對作業程序容易發生弊端之癥結，協助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作業程序，以能先期導正缺失，避免發生不法情事；另一方面有嚇阻作用，讓機關同仁因不定期的專案稽核清查作為，降低投機心理。

此外，藉由專案稽核的手段，瞭解國營事業現行法規及作業程序欠缺周延或窒礙難行之處，結合業務單位，共同確實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善作業制度；而建立制度後，給予國營事業員工一個彈性卻又有規範的空間，恰與前揭建議「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相輔相成。

## **伍、分眾實施廉政教育提升廉潔意識**

雖然廉政教育宣導實施多年，但據受訪者認為普遍成效不佳，除非機關(構)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或違失案件，員工參加廉政宣導才會特別聚精會神聆聽或注重宣導內容。但是，廉政教育宣導就如滴水穿石，一時片刻難以達到明顯具體的效果，

---

<sup>60</sup>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參酌。

但是講求的是細水長流。正確的廉政意識建立，才能端正社會風氣，並建構廉能政府。

在國營事業辦理廉政宣導，對於宣導教材及內容，應採分眾辦理方式。畢竟，大部分國營事業員工並非刑法上公務員，並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因此，對於辦理採購業務同仁，應告知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對於非辦理採購業務之其他員工，如果業務執行未依規定辦理，雖無刑法瀆職罪章篇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惟仍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竊盜、侵占、詐欺、洩密等罪責，公司仍會追究行政責任，故就不同身分員工應分別宣導適用之相關法規。

另外，國營事業為追求盈餘，朝多角化經營方式賺取盈餘，例如像台電公司的訓練所除訓練自己公司同仁外，亦接受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委託，對剛錄取的公務人員進行訓練，而此等受託辦理訓練之單位人員有可能構成委託公務員的身分；或是台灣中油公司漁船加油站員工受漁業署委託執行漁船用油補貼業務等，對於像國營事業內存在非採購業務型態的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身分同仁，受訪者建議應特別針對其所執行的業務宣導，讓其瞭解自身所擁權力和責任，才不會失之輕率或疏忽，以致違反法令。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12：241-350。
- 甘添貴，2010，〈新修正刑法公務員的概念〉，甘添貴、靳宗立、吳耀宗、程明修、白忠志、高銘暄、李希慧、劉仁文、鄭善印、柯耀程、張明偉等著，《刑法公務員概念的比較研究》，臺北，台灣刑事法學會，頁 1-13。
- 甘添貴，2015，〈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規定之檢討〉，《檢察新論》，17：23-34。
- 甘添貴，2006，〈刑法新規定對公務員權益的影響〉，《刑事法學雜誌》，50（4）：45-6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9，《97 年度政府採購法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72A6CDA7785A9F>，2019/06/28
-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
-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出版。
- 吳耀宗，2006，〈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中央員警大學法學論集》，11：107-280。
- 吳耀宗，2016，〈刑法抗制貪污犯罪之新思維-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為中心〉，《檢察新論》，19：74-88。
- 吳嘉苓，2016，〈訪談法〉，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北，東華書局，頁 33-62。

- 余致力、蘇毓昌，2011，〈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臺北，智勝文化，頁 4-27。
- 呂榮琦，2006，《國營事業人員有關刑法公務員身分之探討--以臺灣電力公司員工為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李貞儀，2016，《地方政府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模式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筱元，1988，〈貪污—概念的分析及其所造成的影響〉，《警政學報》，14：331-348。
- 林山田，1979，〈論貪污犯罪及防制之道〉，《軍法專刊》，25(11)：10-16。
- 林俊雄，2006《鄉鎮市長貪瀆犯罪之研究--兼論採購等制度之興革》，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雍昇，2009，〈國營事業員工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簡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610 號判決〉，《軍法專刊》，25(11)：10-16。
- 林致毅，2013《自國際反貪腐規範之發展論企業應遵循之誠信與倫理原則-兼論我國於國營事業反貪腐規範之借鏡》，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濬詮，2017《政府採購貪瀆犯罪法律規範及防製作為之研究》，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林峻民，2019《公務員貪污犯罪態樣及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廉政署 2011-2017 年偵辦貪污案件為例》，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孟維德、蔡田木，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之研究〉，《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2)：27-57。
- 胡佳吟，2004，《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寬仁，2005，《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馬耀中，2015，〈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犯罪防治研究專刊》，5：19-33。
- 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臺北，智勝文化，頁 62-85。
- 許勝雄，2005，《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及其防制對策》，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忠，2015，《衛生福利部立醫院藥品採購刑事判決評析--以所屬醫院醫師受有不正利益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偉華、胡龍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臺北，智勝文化，頁 290-304。
- 陳信安，2012，〈由憲法觀點論電力供應任務之履行〉，《憲政時代》，38(2)：245-293。
- 陳義堂，2012，《臺灣公務員貪腐及廉政治理之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專班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14，《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員警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永祥，2010，《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犯罪防治研究專刊》，5：34-49。
- 張騏麟，2003，《我國貪污犯罪及防治對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卿，2012，〈刑法上公務員受賄犯罪之研究〉，《輔仁法學》，44：1-49。
- 黃錦堂，2013，〈公營事業之組織與監督〉，《月旦法學雜誌》，221：5-29。

- 黃成琪，2001，《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問題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本慶，2010，《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靳宗立，2010，〈新修刑法公務員之解釋與國家之任務〉，《軍法專刊》，56(3)：70-108。
- 蔡碧玉，2005，〈2005年新刑法修正綜覽〉，《法務通訊》，2241：4-6。
-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 蕭全政，1988，〈經濟活動中的政治特性--市場價格機能論的檢討〉，《社會科學論叢》，36：439-457。
- 賴彥宏，2007，《我國肅清政治貪腐的困境與策略之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榮堂，2010，〈我國法制上公務員之定義與適用範圍〉，《軍法專刊》，56(3)：109-128。
- 謝煜偉，2015，〈論授權公務員概念〉，《臺大法學論叢》，44(3)：971-1035。
- 謝孟潔，2018，《論公務員圖利罪之研究—以國營事業之政府採購驗收為中心》，高雄，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 貳、英文部分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OECD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ris : OECD Publishing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Corruption--What Are the Risks and What Can Be Done ?* , Paris :  
OECD Publishing.

Pope, J. ,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 *Handbook For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A Practical Guide*,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7, *10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8,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附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貪瀆有罪判決案件一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1	台電公司	96/07/18	95, 訴,1491	台電公司辦理「電力設備器材 161KV 電力變壓器」選擇性招標案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永○電機申請合格廠商能力審查遲未過關，後以賄賂輸變電工程處變電技術課二股股長彭○○，順利通過查驗。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彭○○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扣案浪琴手錶貳隻、誠泰隊球衣上衣參件、誠泰隊隊帽參頂、棒球之指定比賽球肆顆、野球用保革劑壹罐，均沒收之。
2	台電公司	96/12/31	93, 訴,1743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地權課路權處理員梁○○承辦變電所用地購辦土地案，勾結重劃會浮報台電公司土地購買應支出價錢，並從中瓜分贓款。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梁○○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處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參仟玖佰陸拾伍萬玖仟貳佰捌拾貳元應予連帶追繳發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財產抵償之。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3	台電公司	97/01/22	96, 訴,298	大甲溪發電廠水土保持課林野保護股水土保持員甲○○在督辦廠商承包敏督利颱風斷裂之漂流木工程案期間，接收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收受賄賂。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甲○○公務員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4	台電公司	97/08/25	96, 訴,65	輸配電工程處處長許○○藉白手套前中區施工處經理張○○在第六輸變電計畫-埔裡、虎科工程案中，洩露評委名單給廠商，嗣廠商得標後交付賄款。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許○○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捌年。所得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財物，應予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5	台電公司	97/09/12	96, 訴,105	基隆區營業處檢修股主辦檢修員陳○○、檢修股電氣儀表檢修員賴○○受副理指示，明知淹水電表無修復價值，仍藉檢修之名辦理採購，並綁標、洩露底價圖利特定廠商，另與廠商勾串浮報檢修電表數，領取不實檢修費用，監工、驗收不實。總務課材料股股長王○○則受副理指示，以過期電表提供廠商混充本案檢修標的。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陳○○公務員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有洩露底價、圍標、違反合約提供場地、設備、零件、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壹仟柒佰零玖元，應予連帶追繳發還被害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p>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p> <p>賴○○公務員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有洩露底價、圍標、違反合約提供場地、設備、零件、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壹仟柒佰零玖元，應予連帶追繳發還被害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王○○與公務員共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有洩露底價、圍標、違反合約提供場地、設備、零件、濫行驗收等舞弊情事，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壹仟柒佰零玖元，應予連帶追繳發還被害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p>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6	台電公司	100/05/18	99,金重訴,13	龍門施工處土木課課長，後升任副處長之周○○，就其職務上主管監督之工程，在工程施作期間，將其個人應支出之外勞費用、所得稅、用餐、購物等單據全交給廠商繳交；廠商另以贊助周○○兒子赴美留學費用為名，陸續交付賄賂款項。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周○○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附表一編號 16、編號 19 所示之財物，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附表一其餘所示之現金新臺幣陸佰伍拾萬零玖仟肆佰肆拾玖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7	台電公司	101/10/12	96,訴,1443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松在第六輸變電計畫「玉成工程案」違背職務洩露評委名單給廠商，廠商交付賄款；「龍潭工程案」羅○松受廠商請託向評審委員關說，期約賄賂。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羅○松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拾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又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上開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併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柒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之。
8	台電公司	102/09/30	101,訴更,2	台中區營業處工務段經理詹○圻於 100 年 6 月間前往台中有女陪侍儷○皇宮酒店飲宴，致電有業務監督關係之承包廠商付錢。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詹○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案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9	台電公司	103/07/15	102, 訴,1806	綜合研究所員工陳○○、鄭○○等人負責台電變壓器、防鹽裝腳礙子財物採購案驗收工作，依契約應全程監看廠商試驗程序與結果，未依規定驗收並向廠商索賄。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陳○○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鄭○○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台電公司	104/06/22	103,金 訴,17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線路組設計專員葉○堯藉由經辦工程採購職務之機會，收取廠商回扣。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葉○堯公務員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又犯隱匿貪污所得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11	台電公司	105/06/30	103, 訴,525	臺北供電區營運處臺北段自99年6月起公開招標多件工程、勞務採購案及小額採購，利用監工、工安查核及驗收等機會，藉機向承作廠商索賄、要求飲宴，判決有罪8人、緩起訴處分8人。	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林○春等8人所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各應執行如附表六「應執行刑」欄所示之刑。
12	台電公司	106/07/05	105, 訴,878	林口火力發電廠供應組材料課地磅管理員陳○○，於101年9月至103年1月間，協助林口發電廠石灰石採購案得標廠商，不實驗收過磅及虛增磅數，讓承包廠商免遭逾期罰款，圖利廠商不法獲利1199萬餘元。	第6條第1項第4款	陳○○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13	台灣中油公司	97/05/30	95, 訴,107	台灣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副處長、隊長、技術員(總務)辦理小額採購工程之比價、發包、驗收及請款等職務，利用各工程隊長有權決行辦理10萬以下小額工程，實則卻無施作小型工程，卻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估價單，詐得工程款項，以支付敦親睦鄰、公關、長官視察聚餐等費用。	第5條第1項第2款	黃○○等12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所得財物，應予追繳發還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14	台灣中油公司	100/05/30	99, 訴,1727	煉製事業部多角化事業處產業技術所流量計校正實驗室領班王○南負責中油公司 93 年度辦理「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設備增設工程」，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俗稱綁規格標）與特定廠商期約得標時，廠商應支付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王○南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柒年；所得不正利益新台幣伍萬柒仟元應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所得數位相機壹台（含電池）應追繳沒收，如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參元，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15	台灣中油公司	10206/18	99, 訴,611	探採事業部工程服務處北區油污泥處理工程隊事務管理員蘇○良承辦廢水廢油泥處理抽油載運勞務採購案，以詐欺圍標方式圖利特定廠商。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蘇○良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16	台灣中油公司	102/12/20	102, 訴,578	加油站站長江○德、副站長李○池受農委會委託辦理優惠漁船用油銷售作業，與特定船主勾結，將其他漁船未用罄之核實補充油量私下銷售(俗稱撿油)與該特定船主，並收受賄賂。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江○德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參仟零貳元，其中新台幣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p>壹佰壹拾玖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應與李○池、船主楊○宗連帶追繳，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柒元應與船主江○泉連帶追繳，並均發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各連帶以財產抵償之。</p> <p>李○池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p>
17	台灣中油公司	104/07/13	103, 訴, 262	臺北營業處北區零售服務中心業務管理員陳○權、經理林○宗利用小額採購發包不實工程卻未施作，詐領工程款。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p>陳○權、林○宗分別共同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共捌拾陸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陳○權所犯共捌拾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林○宗所犯共貳拾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貳年。繳回之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陸</p>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陸元發還被害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台水公司	96/08/06	95, 訴,1587	台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工程員丙○○對所監工之「石門系統桃園南崁送水管工程」，未依規定會同承包商人員取樣、送驗，逕以廠商偽造之試驗報告呈報審核，使廠商無須送驗即取得送驗費用，並順利驗收，事後廠商為表達感謝之意致送賄賂新臺幣10萬元。	第4條第1項第5款	丙○○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應予追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共肆拾枚沒收，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應予追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19	台水公司	98/01/16	96, 矚重訴,2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以幫助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升遷為由，向楊○○關說；楊○○因而對辦理之招標採購工程洩露評委名單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	第6條第1項第4款	楊○○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20	台水公司	99/08/23	97, 訴,1132	第七區管理處工程員王○○護航廠商借牌投標「牡丹案下游幹管監控工程案」，廠商交付賄款新臺幣60萬	第4條第1項第5款、	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元；「澎湖所水量計自動讀表工程」廠商得標後，交付20萬元賄款。	第5條第1項第3款	權伍年；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除其刑。
21	台水公司	99/11/09	98, 訴, 1733	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明知廠商曾○○係向他人借用公司執照及相關證件投標，不僅將其職務上取得、由承辦單位上呈之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應秘密之招標文書交付予曾○○，並在該標案開標時有法定事由應予廢標之情況下，仍指示承辦及監標人員應予決標。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22	台水公司	100/04/29	98, 訴, 1673	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煌以洩漏澄清湖觀光委外案底價、評選結果及廠商家數等資訊，作為其收受賄賂之對價；並協助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所提出之各期報告均能順利通過審查。	第4條第1項第5款	謝○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捌萬元應與配偶林○華連帶追繳沒收，其中新臺幣肆萬元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二人財產連帶抵償之。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23	台水公司	102/10/30	100, 訴,1225	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龍涉嫌與以永強公司負責人朱○○為首之圍標集團達成合意，將十二區處採購案件底價金額提高，並收取圍標集團得標案件之回扣賄款；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林○○及工務課工程員劉○○則涉嫌收受圍標集團之賄賂及不當飲宴。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蘇○龍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陸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捌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玖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訴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部分無罪。 林○○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義務勞務，褫奪公壹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劉○○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所得財物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柒佰元沒收。
24	台水公司	103/07/31	102, 訴,482	第七區管理處工務課技術士王○理為監造主辦，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並完成初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王○理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
25	台水公司	104/04/29	102, 訴,630	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機電股長王○昭同意廠商使用中古舊品變頻馬達冒充新品，未確實驗收。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王○昭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26	台水公司	104/10/06	103, 訴,1553	金○公司承包台水公司「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採購案，2次遭判整體試營運不合格，董事長徐○崑於收取業者500萬元後助其取得工程改善機會，於第3次整體試營運獲判定合格。	第5條第1項第3款	徐○崑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所得財物新臺幣伍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27	台水公司	106/04/28	105, 訴,510	第七區管理處發包中心技術士鄭○美，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之收件；經辦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案契約編製等業務，在11個採購案中，向特定人員洩露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或直接拆開標封洩漏特定廠商投標金額，繼而收受賄賂。	第4條第1項第5款	鄭○美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28	台水公司	106/04/28	105, 訴,510	第七區處旗山營運所技術士林○元，負責執行發包工程現場監造業務，利用監造「旗山大林裡1-15鄰延管工程」，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	第5條第1項第3款	林○元犯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刑及沒收。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29	台水公司	106/08/25	104, 訴,333	第三區管理處技術士黃○盛為「新竹服務所 102 年度新(改)裝工程」工程案監工，並負責辦理結算等履約管理相關事宜，以發生車禍假藉籌措賠償款項之需求，向承包廠商借貸，廠商先後交付黃○○現金 10 萬元、30 萬元。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黃○盛犯如附表七編號 1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七編號 1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載。
30	台水公司	106/08/25	104, 訴,333	第三區處技術士陳○松為「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自來水工程」採購案監工人員，並負責辦理該等工程之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宜，廠商為期該工程施工、結算、請款順利，並酬謝陳○○對該等送審文件製作之協助及後續處理，透過第三人轉交現金 10 萬元予陳○○。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陳○松犯如附表八編號 1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八編號 1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載。
31	台水公司	106/11/20	106, 訴,607	第五區管理處總務室營運士陳○○負責土地管理（包含用地取得、租用、出租、出售、地上物查估補償）等業務，藉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時，高估拆遷補償費，待補償費匯入所有人鄭○○戶頭，再向鄭姓民眾索取 3 萬元差價。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陳錦慶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繳交新臺幣參拾萬元予公庫。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 論罪科刑法條	判決結果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刑法有罪判決一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1	台電公司	95/12/29	88, 訴,542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維護課資控股股長陳○○、同區處資控股電機裝修員庚○○承辦變電所監視系統採購案，陳、庚二人明知天○公司監視系統相關設備無法準時進口交貨，竟偽造工程竣工報告，致台電公司未依約處以違約罰款 34 萬元；另廠商為答謝陳○○，交付賄款。	陳○○- 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現金新台幣陸萬元沒收。庚○○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2	台電公司	96/2/8	95, 訴,1775	高雄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工程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原則應由廠商自行帶料施作，例外改由台電公司以自己庫存材料供應，但該區處材料課調配股物料調度員王○○幾度在未依規定簽奉核准程序，逕於物價攀升期間，受廠商請託，擅自在配電工程資訊系統 (DCIS) 之帶料改供料總表 (ACCK) 項目，輸入超過備忘錄核可之可改供料數量，使承商不需以攀升價格購買原料，除造成臺電公司之損失外，並使承包廠商	王○○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因而節省成本支出計新臺幣2,211,147元。	
3	台電公司	101/10/12	96, 訴,1443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在第六輪變電計畫之萬榮林道工程案，洩露評委名單給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並指示羅○○向內部評委關說。	李○○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4	台灣中油公司	95/12/29	93, 訴,491	民國91年至92年間，光○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鑽屑清理固化運棄掩埋工作」工程採購案，本件清理工程之驗收、付款，依據契約廠商應檢附(1)過磅單(2)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檔；(3)填寫遞送聯單等清理運棄憑據。該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所屬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之事務管理員(俗稱總務)戊○○明知光○公司請款未提出過磅單、核准處理廢棄物證明檔、送聯單等，仍製作工程款請款明細，使光○公司順利領得新臺幣905萬9991元；另戊○○為使光○公司順利領取款項，未經工程隊隊員辛○○同意盜用辛○○之印章，偽裝辛○○確實擔任監工。	戊○○連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5	台灣中油公司	97/05/30	95, 訴,107	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副處長、隊長、技術員(總務)辦理勞務採購之監工、驗收、請款等職務，以人頭虛報、或隊員負責部分勞務工作，再以浮報工時等方式詐領勞務採購費用，以支付敦親睦鄰、公關、長官視察聚餐等費用。	黃○○、未○○、戊○○、辰○○、B○○、丁○○、酉○○、丑○○、宙○○、子○○等10人虛報、浮報勞務工作費部分所為，則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虛偽不實發票部分）、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取財等罪。H○○、F○○等2人因自首免刑。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6	台灣中油公司	97/05/30	95, 訴,107	93年4月至93年7月間，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於臺南縣官田鄉從事鑽勘官田一號探井工程，黃○○為鑽探工程處副處長，宙○○為官田一號探井工程隊隊長，子○○為總務，王○○、L○○、N○○、K○○、C○○等人均為鑽井技術員，亥○○則為內燃機維護技術員。其等於93年4月或7月間，前往臺南官田一號井出差時，或未前往臺南縣官田鄉隆田村隆○大旅社住宿，或有住宿但係住宿較便宜之房間，竟各自向不知情之隆○大旅社負責人巳○○取得該旅社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自行填寫，偽造該等收據，向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申領住宿費。	黃○○、宙○○、子○○、王○○、L○○、N○○、K○○、C○○、亥○○等9人刑法216、210行使偽造私文書、216、215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339詐欺取財罪，均處以有期徒刑。
7	台灣中油公司	104/07/22	102, 訴,674	林○○擔任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970201-990131)期間，因職務之便，知悉中油公司規劃大林廠、桃園廠海底輸油管線檢測工程，亟思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多次邀約一○公司程○○、富○公司廖○○共謀浮編預算、陪標、綁標上開兩廠之發包工程，並謀議大林廠標案由富○公司主標、一○公司陪標；桃園廠由一○公司主標、富○公司陪標，林○○負責浮編大林廠預算金額、洩露底價與程○○、廖○○，並期約公司得標時，需交付得標金額一定比例賄賂予林○○。	廖○○、林○○、程○○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壹年捌月、壹年。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8	台水公司	960806	95, 訴,1587	台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工程員丙○○89年間辦理「石門系統桃園南坎送水管工程」監工業務，未依規定會同廠商人員取樣、送驗，廠商透過管道取得未實際送驗且內容不實之中國技術學院土木系材料實驗室試驗報告，提供丙○○做為估驗、計價之用。	丙○○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肆月，應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應減為有期徒刑參月。
9	台糖公司	101/02/29	98,重訴,2531	吳○○任台糖公司董事長時，涉嫌與立法委員洪○○掛鉤，低價出售台糖「霧峰工業區」、「打鐵厝工業區」土地給春○公司；資產處副處長劉○○、月眉廠副廠長呂○○2人均係長期在台糖公司任職，明知台糖公司土地政策係「只租不售」，且董事長吳○○所為「轉租為售」並由春○公司價購之指示將損及台糖公司之利益，惟渠2人為謀求自身之官位及利益，竟與吳○○、春○公司負責人潘○○共同基於意圖	吳○○共同犯刑法 342 條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洪○○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劉○○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犯罪事實	法官判決
				為第三人【指春○公司（為法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在吳○○之指示下為該公司量身制定買賣條件並低估地價。	呂○○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 附錄三：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起訴案件、無罪或免訴案件一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1	台電公司	95/9/29	93, 訴, 228	花蓮區營業處副經理庚等 17 名員工基於共同舞弊之概括不法犯意，除對廠商德○公司轉包行為未依規定解除契約外，復不依施工規範進行逐項檢驗、監工、清點、驗收、複驗及抽驗，且製作不實之文書，包庇廠商承作工程偷工減料、重複施作或未予施作、以少報多等諸多弊端，並規避相關罰款，使其獲取不法利益。	花蓮區營業處副經理庚等 17 人均無罪。
2	台電公司	95/12/29	88, 訴, 542	一、監視系統工程：屏東區營業處副經理酉○○受中間人之託，配合編定預算向總公司爭取預算圖利天○公司，並洩露底價；監工亥○○、天○○受股長陳○○指示製造不實之初驗報告公文書，3 人於恆春驗收時，並受廠商邀約前往有女陪侍之 KTV，由廠商支付費用。二、吊掛式警示牌採購案：中間人致電嘉義區營業處副經理戊○○，允諾協助將其北調，並探詢吊掛式警示牌採購案底價，戊○○因而洩露底價。三、斑馬紋飾反光貼紙：中間人代廠商向屏東區營業處副經理酉○○推薦反光貼紙，並請屏東區處大量採購，原僅要 200 張，因酉○○礙於人情，增為 1	酉○○、戌○○、亥○○、天○○、均免訴。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千張，圖利鉸○公司 22 萬 4 千元。	
3	台電公司	96/2/27	94, 訴,635	台電資訊系統處機器作業課課長被告己○○辦理「高速雷射印表機三台及周邊設備」採購案，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無視會計處之意見續行辦理採購，審標時盟○公司未附相關文件，亦未排除資格，不實審核通過。材料處內購課採購員被告辛○○、材料處內購課股長子○○曲解採購數量周邊設備 3 部為 3 套(每套 2 臺)，圖利廠商。	己○○、辛○○、子○○均無罪。
4	台電公司	96/5/17	88, 訴,542	台電公司業務處承辦人審核發現屏東區營業處陳報之監視系統採購案放寬需求規格，但業務處處長甲○○，基於圖利意思，與廠商私下商議後，保留特定 2 項特定需求以避免其他廠商搶標，並以給屏東區處試辦為由，完全依該區處提出規範需求及預算核准辦理。	甲○○免訴。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5	台電公司	97/1/22	96, 訴,298	台電公司發電處戊○○、子○○、大甲溪發電廠庚○○、乙○○、寅○○、未○○等6人處理德基水庫漂流木，未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將有價值漂流木交由林務局或各縣市政府標售，為圖將有價漂流木標售所得，非法充抵台電公司清理德基水庫之工程花費，在無權發包前提下，私自標售國有有價木，圖利得標廠商。	戊○○、子○○、庚○○、乙○○、寅○○、未○○6人均無罪
6	台電公司	97/8/20	95, 訴,1883	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預力系統檢測工程」，楊○○、黃○○為該工程之指揮監工及驗收，收受廠商賄賂，使合○公司得到不當利益，並偽造驗收文件、監工日誌。	楊○○、黃○○被訴圖利部分均免訴，被訴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份均無罪。
7	台電公司	97/10/31	96, 訴,1786	綜合研究所化學環境研究室化學師吳○○，於民國 94 年年底承辦該所「電化學與貯能研究試驗設備 1 套」採購案，在設計招標規範時，參考廠商設計圖樣，並要求廠商另覓其他 2 家廠商參與報價競標涉嫌圍標且洩露底價。	吳○○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8	台電公司	98/6/28	96, 訴,1710	輸配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結構股股長己○○、土木檢驗員甲○○、寅○○、丑○○、興達施工處工安環保課課長己○○及裕潔公司員工壬○○(派駐南部施工處擔任助理檢驗員，俗稱 AE)在履約管理間接受廠商招待，致有女陪侍場所飲酒、按摩、玩樂。	壬○○、甲○○、寅○○、丑○○、己○○、己○○、己○○，均無罪。
9	台電公司	100/05/18	99,金重訴,13	龍門施工處處長許○勇、前副處長周○國、副處長周○村、土木課混凝土供應課課長鄭○昇等 4 人，對於龍門計畫工程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應採公開招標方式，為圖利信○公司張○隆，改採限制性招標以使信○公司繼續承攬工程，並於新合約編列拌合場使用費、維修費用圖利信○公司。	龍門施工處處長許○勇、前副處長周○國、副處長周○村、土木課混凝土供應課課長鄭○昇等 4 人均無罪。
10	台電公司	103/02/14	102, 訴,149	因鎧○威公司被桃園區營業處檢驗課製作讀表分析比對向量圖懷疑有竊電之嫌，而由該區處稽查課課長林○○皆同承辦人致該公司執行竊電查緝業務，林○○卻私下向該公司負責人索賄新臺幣 100 萬元。	林○○無罪。
11	台電公司	103/07/15	102, 訴,1806	台電公司材料處開發評鑑組電機工程員己○○、材料處核驗工作辛○○進行驗收工作時，同日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 KTV 進行消費，涉犯 5-1-3 不違背職務之收賄罪。	己○○、辛○○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12	台電公司	103/10/16	102, 訴,542	嘉義區營業處辦理「91 年度竹崎工區第 2 批配電外線工程待料發包」採購案，德○○進公司以標比 57.34%得標，後因單價太低尋無分包廠商擬拿回押標金新臺幣 700 萬元，找立委許○○介入關說。嗣經臺電公司總經理林○○、副總經理蔡○○、嘉義區處經理王○○商議後，同意該案決標次低標，並退還德○○進公司押標金，圖利特定廠商。	許○○、林○○、蔡○○、王○○均無罪。
13	台電公司	104/08/31	97, 訴,1411	核能發電處土木課課長楊○○、股長黃○○負責合併辦理 2 工程案招標採購，先委託益○公司規劃設計，益○公司將其中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工作委託詹○公司承辦。楊○○指示黃○○將部分工程以獨特規格綁標，一方面讓特定廠商得標外，同時在土木及機電工程部分，也全然接受廠商編列預算，致浮編工程預算，讓詹○公司得以賺取暴利。詹○公司並期約事成後由其賄賂被告楊○○、黃○○新臺幣 1,000 萬元。	黃○○、楊○○均無罪。
14	台灣中油公司	95/12/29	93, 訴,491	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光○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鑽屑清理固化運棄掩埋工作」工程採購案，本件清理工程之驗收、付款，依據契約廠商應檢附(1)過磅單(2)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清除處理之證明檔；(3)填寫遞送聯單等清理運棄憑據。中油	己○○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所屬栗林一號探井工程隊隊長被告己○○為驗收之會驗人員，明知光○公司請款時未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檔，除未通知光○公司限期改善，以補正前述契約所規定驗收時要求之過磅單等檔，亦未當場向參與驗收之相關人員反應，逕讓光○公司驗收通過，對於其主管之驗收事務直接圖利光○公司，並使光○公司獲得驗收通過，無庸擔負違約責任之不法利益。	
15	台灣中油公司	96/05/10	95, 訴,195	臺北市府停管處管理員戊○○、己○○與創○公司期約，由戊○○、己○○代其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戊○○、己○○可取得創○公司向中油公司承包經營停車場之股權及紅利。戊○○、己○○為順利增加中崙加油站停車場盈餘，明知中油公司臺北營業處正在申請登記證之內湖加油站停車場有擅自使用法定空地、私自增設停車位、對出租營業等違規情事，竟與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承辦人午○○交換條件，戊○○、己○○協助午○○取得內湖加油站停車場登記證，俾辦理停車場用地地價稅減免事宜，而午○○協助幫承攬停車場之創○公司於公司內部爭取每年租金減免新臺幣 34 萬元，作為利益交換。	午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16	台灣中油公司	104/07/13	103, 訴,262	<p>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北區零售服務中心經理林○宗聽聞該中心業務管理員陳○權與京○公司負責人李○華有男女朋友關係，且察覺陳○權所檢附之小型工程採購核銷資料似有異常，疑有不法辦理採購發包予李○華所營公司情事，但仍與陳○權、李○華共同形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填載不實會計憑證與行使偽造私文書。林○宗為確認能朋分不法利得，利用職權向陳○權大量推銷購買其三姊所仲介之茶葉，每次 20、30 斤，陳○權因礙於前揭犯行有賴林○宗包庇，遂照單全收，並囑由李○○每次提領現金 1 至 2 萬元不等，交由其轉交予林○宗，作為購茶代價；林○宗另以借款為名行分贓之實，向陳○權無息借款 200 萬元購屋，既未訂立書面契約，亦未提及擔保或返還期限。</p>	林○宗被訴此節無罪。
17	台灣中油公司	104/07/22	102, 訴,674	<p>一、林○○擔任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廠長(970201-990132)期間，因職務之便，知悉中油公司規劃大林廠、桃園廠海底輸油管線檢測工程，亟思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多次邀約一○公司程○○、富○公司廖○○共謀浮編預算、陪標、綁標上開兩廠之發包工程，並謀議大林廠 22 標案由富○公司主標、一○公司陪標；桃園廠 02、09 標案由一○公司主標、富○公司陪標，林○○負責浮編大</p>	林○○被訴共同收受賄賂罪部分，均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林廠預算金額、洩露底價與程○○、廖○○，並期約公司得標時，需交付得標金額一定比例賄賂予林○○。 二、大林廠簽請良○司承攬之管線保溫保冷工程增購案，惟林○○以該案公安查核有缺失、評鑑成績不佳等事由退回，廠商遂透過中間人廖○○邀約林○○，請求林○○同意後追加案，並交付30萬元給廖○○，轉交林○○。	
18	台灣中油公司	104/07/22	102, 訴,674	張○義、張○毅分別為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桃園廠之設備檢查課課長，協助大林廠廠長林○○與富○、一○公司謀議，辦理採購案前先向富○、一○公司訪價，以不實編列預算金額、規格綁標、公開招標前又洩漏工作說明書(包含投標廠商資格及預算金額等資料)等不法行為。	張○義、張○毅無罪
19	台水公司	96/10/18	95, 訴,2074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員戊○○承辦「鳳山淨水場污泥餅清運與最終處置工程」，由環○公司以新臺幣 888 萬得標，契約內容僅限清除及處理機械脫水設備所產生污泥(即機械脫水污泥)，不包含污泥曬乾床所產生之污泥(即自然曬乾污泥)。環○公司再將清除污泥部分工程交與永○公司處理，在契約屆至前，實際上結算後僅能核發新臺幣 859,913 元之工程款，因剩餘款項甚多，永○公司負責人丁○○即向與其一向友好之被告	王○○、戊○○均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戊○○反映此事；戊○○、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廠長王○○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不得逕自同意該公司清除自然曬乾污泥，仍在未經授權即擅自同意環○公司施作，環○公司因而獲得1478,416元之不法利益。	
20	台水公司	96/10/18	95, 訴,2074	第十一區管理處工程員丙○○，負責由尚○公司承攬之「彰化一各淨水場濾砂換補等」工程監工，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當飲宴應酬(要求尚○公司在日本料理店宴請鮪魚(TORP)等高級日本料理、代訂旅館及找小姐陪侍)，其共獲得近新臺幣3萬元之不正利益；且丙○○無支付住宿費用，仍以發票虛報差旅費用。	丙○○無罪。
21	台水公司	97/05/23	96,重訴,85	王○藤及王○彥分係台水第四區管理處物料課課長及物料課採購人員，於該區處920718開標之聚氯化鋁採購臨時標案中，明知五○公司與大○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中聯絡人均記載為陳○○，有聯絡人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顯見係屬同一投標集團，竟基於圖利大○公司之犯意，未依自來水公司「採購物料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或同時排除大○公司及五○公司兩家之投標資格，而使大○公司順利得	王○藤、王○彥均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標，獲得新臺幣 2,898,000 元之不法利益。	
22	台水公司	98/05/15	96, 訴, 298	<p>台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總務室主任戊○○、第十區管理處總務室工程員丁○○有以下犯罪事實：(一) 戊○○、丁○○2 人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契約均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明知丙○○實為高○、○聖公司實際負責人，借用必○公司牌照投標，卻未依法簽請辦理核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二) 920919 丙○○運交「聚氯化鋁」(即 PAC)，但經抽檢砷、鐵、汞 3 項目之品質管制未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該區處請總務室立即洽詢供應廠商原因並即採取補救措施，補換合格 PAC。但戊○○、丁○○二人明知丙○○補換之 PAC 二度檢驗仍不合格，仍不依契約規定解約或中止，復以避免用藥中斷為由，與丙○○開會協調，達成再交標檢局復驗之決議，圖利必○公司及丙○○，使丙○○因而獲得免於解除、終止契約及關於退貨、額外費用、懲罰性違約金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相關損失之不法利益。</p>	戊○○、丁○○均無罪。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23	台水公司	99/08/23	97, 訴,1132	95 年起，台水公司承辦「牡丹案」、「大崗山案」、「南化案」、「澎湖案」等工程，董事長徐○○、第七區管理處工程員陳○○等被告，涉嫌收受賄款後，將工程指定給特定廠商承攬，或洩漏底標價格，部分台水公司員工並接受招待。	董事長庚○○、總經理子○○、總工程師丁○○、工務處經理丙○○、工務處機電組長乙○○、工務處工程師辛○○、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已○○、大岡山案稽核監工己○○、台大副教授寅○○均無罪。
24	台水公司	103/07/31	102, 訴,482	第七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師兼施工組長劉○○、第七區管理處工務課技術士王○○為「瑪家農場淨水廠新建工程」履約管理、驗收之承辦人，在該工程初驗前 2、3 天，王○○向廠商表示要準備賄款給劉○○、王○○各 3 萬元意思一下；另王○○主動向廠商要求前往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及賄款。	劉○○、王○○無罪。
25	台糖公司	97/05/30	95, 訴,1436	一、董事長龔○勝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建國店為由，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改採	台糖董事長龔○勝「違背任用程序，聘僱凌美珍」、「圖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p>限制性招標，並以議價方式，交由完○公司承作。</p> <p>二、龔○○明知女友的胞姊凌○○具美國公民身分，竟未經法定聘僱程序，執意聘凌女擔任咖啡館顧問，每月支付三千美元高薪，共付出八個月合計新臺幣七十六萬餘元給凌女，明顯損害台糖公司權益。</p> <p>三、台糖公司「詩丹雅蘭」總經銷權圖利特定廠商。</p>	<p>利特定廠商為台糖公司產品總經銷商」被訴公務員圖利部分免訴(非公務員)；其餘被訴公務員圖利、背信部分無罪。</p>
26	台糖公司	98/04/27	97,訴更(一),2	<p>台糖公司與新○○公司簽訂「臺糖南區物流園區合作投資興建開發契約」採B T O模式，台糖公司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謝○○因負責監督該計畫，長期向承包廠商新○○物流公司索賄，例如出國旅遊費用、小孩掛該公司員工名義領乾薪、公司股票等，獲取鉅額不當利益，金額超過數百萬元。</p>	<p>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2年度偵字第20508號、19118號)，經臺北地院於民國96年12月26日以93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免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97年度上字第28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3月6日以97年度上訴字第36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p>

編號	公司名稱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公訴意旨	判決結果
					北地院，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駁回上訴確定，本院更為判決如下：謝○○被訴貪污部分免訴。被訴恐嚇取財部分無罪。
27	台糖公司	98/08/28	96, 訴,754	虎尾糖廠農場課長丙○○、農場課耕作股股長辛○○、庚○○、耕作股承辦人癸○○、子○○、虎尾糖廠原料課長戊○○、虎尾糖廠砂原一課耕作股承辦人未○○等7人明知廠商圍標甘蔗勞務採購案，仍配合並收受廠商賄賂。	癸○○、子○○、未○○、丙○○、戊○○、辛○○、庚○○均無罪。

## 附錄四：經濟部各國營事業 96 年至 107 年政府採購金額統計表

	台電		中油		台水		台糖	
107年	工程	74,922,580,919	工程	40,382,016,209	工程	18,270,539,644	工程	863,534,333
	財物	88,244,189,948	財物	13,395,328,229	財物	4,662,136,145	財物	3,757,358,773
	勞務	36,936,592,261	勞務	29,821,237,185	勞務	1,852,045,644	勞務	3,068,143,541
	<b>共計</b>	<b>200,103,363,128</b>	<b>共計</b>	<b>83,598,581,623</b>	<b>共計</b>	<b>24,784,721,433</b>	<b>共計</b>	<b>7,689,036,647</b>
106年	工程	35,122,331,289	工程	2,434,244,760	工程	13,910,978,724	工程	1,173,873,853
	財物	60,964,348,131	財物	11,753,095,481	財物	4,156,510,939	財物	31,365,722,355
	勞務	27,783,350,888	勞務	16,722,883,315	勞務	1,568,382,081	勞務	4,597,725,952
	<b>共計</b>	<b>123,870,030,308</b>	<b>共計</b>	<b>30,910,223,556</b>	<b>共計</b>	<b>19,635,871,744</b>	<b>共計</b>	<b>37,137,322,160</b>
105年	工程	26,412,294,184	工程	3,898,356,417	工程	14,322,313,328	工程	621,307,538
	財物	43,031,860,530	財物	12,204,080,134	財物	4,657,334,718	財物	4,337,143,224
	勞務	25,084,185,141	勞務	18,836,047,892	勞務	1,568,279,496	勞務	2,641,753,924
	<b>共計</b>	<b>94,528,339,855</b>	<b>共計</b>	<b>34,938,484,443</b>	<b>共計</b>	<b>20,547,927,542</b>	<b>共計</b>	<b>7,600,204,686</b>
104年	工程	27,397,267,738	工程	9,760,021,518	工程	12,447,865,242	工程	483,760,665
	財物	41,004,129,374	財物	12,960,401,324	財物	4,954,869,596	財物	4,480,064,542
	勞務	22,217,207,053	勞務	12,401,896,645	勞務	2,652,455,690	勞務	2,473,726,648
	<b>共計</b>	<b>90,618,604,165</b>	<b>共計</b>	<b>35,122,319,487</b>	<b>共計</b>	<b>20,055,190,528</b>	<b>共計</b>	<b>7,437,551,855</b>
103年	工程	24,006,040,106	工程	7,753,268,823	工程	15,634,066,987	工程	374,531,262
	財物	29,071,193,652	財物	14,389,164,136	財物	4,636,806,465	財物	3,502,840,905
	勞務	20,457,910,000	勞務	13,384,934,779	勞務	1,366,471,842	勞務	2,556,171,555
	<b>共計</b>	<b>73,535,143,758</b>	<b>共計</b>	<b>35,527,367,738</b>	<b>共計</b>	<b>21,637,345,294</b>	<b>共計</b>	<b>6,433,543,722</b>
102年	工程	34,281,104,566	工程	22,389,584,512	工程	13,463,787,931	工程	502,725,090
	財物	81,097,839,729	財物	13,693,617,635	財物	3,611,161,994	財物	5,153,974,594
	勞務	20,840,238,501	勞務	13,150,657,758	勞務	1,160,650,513	勞務	1,577,790,388
	<b>共計</b>	<b>136,219,182,796</b>	<b>共計</b>	<b>49,233,859,905</b>	<b>共計</b>	<b>18,235,600,438</b>	<b>共計</b>	<b>7,234,490,072</b>
101年	工程	62,012,896,347	工程	7,126,055,426	工程	11,023,475,647	工程	494,665,809
	財物	99,420,746,592	財物	22,856,254,236	財物	4,053,301,746	財物	4,576,784,977
	勞務	28,509,256,011	勞務	15,400,859,469	勞務	1,165,604,387	勞務	3,179,036,444
	<b>共計</b>	<b>189,942,898,950</b>	<b>共計</b>	<b>45,383,169,131</b>	<b>共計</b>	<b>16,242,381,780</b>	<b>共計</b>	<b>8,250,487,230</b>
100年	工程	37,028,042,627	工程	4,661,691,173	工程	10,452,343,994	工程	482,800,844
	財物	276,714,452,203	財物	17,094,429,782	財物	4,035,622,327	財物	2,753,580,262
	勞務	26,291,048,501	勞務	15,221,335,677	勞務	941,010,696	勞務	1,768,969,166
	<b>共計</b>	<b>340,033,543,331</b>	<b>共計</b>	<b>36,977,456,632</b>	<b>共計</b>	<b>15,428,977,017</b>	<b>共計</b>	<b>5,005,350,272</b>
99年	工程	47,381,836,512	工程	11,040,857,313	工程	11,792,227,447	工程	501,742,526
	財物	134,512,830,058	財物	9,716,763,509	財物	5,484,673,748	財物	2,353,064,420
	勞務	21,603,173,844	勞務	11,559,461,669	勞務	1,323,427,022	勞務	3,246,801,838
	<b>共計</b>	<b>203,497,840,414</b>	<b>共計</b>	<b>32,317,082,491</b>	<b>共計</b>	<b>18,600,328,217</b>	<b>共計</b>	<b>6,101,608,784</b>
98年	工程	43,920,204,521	工程	37,221,076,535	工程	13,064,839,029	工程	399,542,139
	財物	70,261,764,091	財物	11,838,724,920	財物	5,920,798,974	財物	1,589,268,142
	勞務	27,206,257,043	勞務	9,695,581,350	勞務	1,036,850,997	勞務	1,986,576,873
	<b>共計</b>	<b>141,388,225,655</b>	<b>共計</b>	<b>58,755,382,805</b>	<b>共計</b>	<b>20,022,489,000</b>	<b>共計</b>	<b>3,975,387,154</b>
97年	工程	49,442,506,951	工程	39,808,325,324	工程	6,363,266,919	工程	492,671,322
	財物	63,199,155,710	財物	12,390,805,864	財物	4,028,964,148	財物	1,815,911,545
	勞務	27,102,491,725	勞務	12,816,464,079	勞務	821,847,507	勞務	2,770,065,051
	<b>共計</b>	<b>139,744,154,386</b>	<b>共計</b>	<b>65,015,595,267</b>	<b>共計</b>	<b>11,214,078,574</b>	<b>共計</b>	<b>5,078,647,918</b>
96年	工程	45,634,838,647	工程	7,457,736,503	工程	6,373,783,295	工程	288,678,355
	財物	60,892,392,989	財物	9,677,279,232	財物	3,397,409,983	財物	2,168,324,374
	勞務	35,382,610,873	勞務	8,519,314,195	勞務	912,720,777	勞務	1,475,754,417
	<b>共計</b>	<b>141,909,842,509</b>	<b>共計</b>	<b>25,654,329,930</b>	<b>共計</b>	<b>10,683,914,055</b>	<b>共計</b>	<b>3,932,757,146</b>

註：本表各公司、各年度採購金額係從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惟因小額採購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涉及營業秘密之採購決標金額不公開等因素，本表所列金額並非各公司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

## 附錄五：台水公司貪瀆有罪判決刑法 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說明彙整表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1	96/08/06	95, 訴,1587	<p>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雖係由國家所屬機關經濟部依公司法設立，但依自來水法第 8 條委託從事關於民生、工業供水等公共事務，而被告丙○○依法處理所屬機關公共工程之監管、估驗，具有法定職權，合於修正後「公務員」定義，而被告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亦符合法律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公務員，是以被告之身分及職權，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p>
2	98/01/16	96,矚重訴,2	<p>1、本案案發時侯○○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則為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而為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公務員。</p> <p>2、楊○○係於 95 年 3 月 31 日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調任第六區管理處經理，並於 96 年 8 月 7 日調升副總經理，在擔任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期間，依該公司相關規定屬授權區處辦理之工程者，區處經理對區處所辦理相關工程投開標似應具有主管或監督之權限，有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相關函可證，另依上開自來水公司 97 年 7 月 30 日函，可知關於採購案件已核准者，其開標、決標、簽約、認證及驗收等相關作業均授權經理人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核判，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底價授權區處經理、工程處處長核定、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為 1 千萬元），且預算總金額未達 1 億元者，工程預算書之核定及施工考核均由外屬（區處）核定，發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為 1 千萬元）者，由區處經理決行，而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為 1 千萬元）者由經理核定，工程之比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指定廠商，由區處經理核定。由上可知，對於鏡面水庫工程之投、開標作業，係楊○○主管之事務。</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3	99/08/23	97, 訴,1132	<p>查台水公司雖係依公司法及國營事業管理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有自來水公司 97 年 10 月 8 日台水人字第 0970033726 號函及所附該公司章程可按。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經濟部所發布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等業務。參諸自來水法第 1 條規定該法制訂之目的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b>可見自來水公司之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b>故該公司年度決算餘絀，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作股息紅利之配撥，其餘額悉數撥充為特別公積，用作改善及擴充供水設備資金。上項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列入各級政府預算（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4 條）。此參酌上開自來水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本公司為統一經營全省自來水事業，以達成提供水普及率之目的，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一、供應全省自來水及工業用水。二、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益可明瞭。<b>本件自來水公司既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機構，而從事於公共事務，參照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b>本件行為時，被告徐○○為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綜理自來水公司整體營運，並負責自來水公司所轄各區管理處千萬元以上發包工程之底價核定作業；丁○○為七區處經理，綜理七區處所有業務；被告子○○為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被告丙○○為自來水公司工務處經理，被告乙○○為自來水公司工務處機電組長，被告辛○○</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為自來水公司工務處工程師，承辦自來水公司機電工程，以上人員均負責審核機電工程相關業務，被告王○○為七區處工程員（機電組長非正式編制），負責機電工程之規劃設計、規範製作、預算編列及開標審標工作，就本件牡丹下游幹管監控工程之承辦、審核之公共事務辦理而言，自屬上述之授權公務員（最高法院 99 年臺上字第 553 號判決參照）。
4	99/11/09	98, 訴,1733	查被告楊○○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7 日止，擔任自來水公司六區處經理，綜理該區處所有業務， <b>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而為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公務員。</b>
5	100/04/29	98, 訴,1673	被告謝○○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擔任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兼代表人，自來水法賦予省自來水公司相當之法定權限或法定限制，並對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事業監督與輔導事項有諸多規定，以確保自來水事業供水正常，並符合安全衛生，乃與公共事務之利益有關，足見自來水公司應係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從事於公共事務無誤。而刑法上之公務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雖本質上屬私經濟行為而兼與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至「法定職務權限」之「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等而言，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本於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等在內。查省自來水公司雖係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參照該公司章程第 1 條），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者，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等業務。參之省自來水法之訂定目的乃為：「供應充裕而合於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p>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見自來水法第 1 條），則省自來水公司之設立，乃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85 號、第 553 號判決參照）。本件自來水公司係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被告謝堯煌之職務，係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負責該區處業務綜理、人事管理職責，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6	102/10/30	100, 訴,1225	<p>臺水公司雖係依公司法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等業務。參諸自來水法第 1 條規定該法制訂之目的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可見自來水公司係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另參以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略稱：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之人員等立法意旨，足徵自來水公司並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查自來水公司係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被告蘇○○之職務，係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負責該區處業務綜理、人事管理，並具有核定該區處公開招標工程底價之職責，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7	103/07/31	102, 訴,482	<p>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係依公司法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供水區域內新擴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業務事項（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復參諸自來水法第1條規定該法制訂之目的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可見自來水公司係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而被告王○○於本案發生時之職務為自來水公司第七區處工務課技術士，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工程)處員額分配標準表規定，其工作項目包含工程監工及考工、驗收；工程勘、查驗(含工程品質抽查)；工程之估驗付款、結算決算；各項工程之督導及管考等事項，此有自來水公司第七區處相關證卷，足見被告王○○係依據前述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定之公務員，合先敘明。又被告王○○之工作項目既包含前述事項，足見其對本案上開工程之承攬廠商之承辦人員具有業務上監督關係。</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8	104/04/29	102, 訴,630	<p>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係依公司法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供水區域內新擴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業務事項（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復參諸自來水法第 1 條規定該法制訂之目的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可見自來水公司係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而被告王○○於本案發生時之職務為自來水公司六區處南化給水廠機電股長，依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102 年 8 月 30 日台水六政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職務說明書及員工自我評鑑表所示，其工作項目包含機電設備之汰舊換新改善、保養維護管理、發包監工、工程結算驗收等事項，足見被告王○○係依據前述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定之公務員。又被告王○○之工作項目既包含前述事項，足見其對系爭標案承攬廠商之承辦人員具有業務上監督關係亦無疑義。是辯護人認被告王○○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即委不足採。</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9	104/10/06	103, 訴,1553	<p>查省自來水公司雖係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參照該公司章程第 1 條）。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等業務。參之省自來水法之訂定目的乃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見自來水法第 1 條），則省自來水公司之設立，乃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故該公司年度決算餘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作股息紅利之配撥，其餘額悉數撥充為特別公積，用作改善及擴充供水設備資金。上項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列入各級政府預算（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3 條）。況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2 條關於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措施；同法第 51 條至第 53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工程得使用公私有土地；同法第 61 條、第 62 條明定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停止供水之限制；同法第 68 條有關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等事項，均賦予省自來水公司相當之法定權限或法定限制。再同法第 6 章更規定諸多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事業監督與輔導事項，以確保自來水事業供水正常，並符合安全衛生（參照同法第 10 條內容），均與公共事務之利益有關。又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更</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p>係有關自來水事業處理消防公共事務之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6309 號、99 年度臺上字第 28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自來水公司既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從事於公共事務，被告徐○○擔任臺水公司董事長，綜理該公司整體營運，其職務係依自來水法等法令，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10	106/04/28	105, 訴,510	<p>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係依公司法規定組織設立之法人，但其內部組織則係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並據此劃分各區管理處掌理事項，包括供水區域內新擴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業務事項（參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之自來水法之訂定目的乃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等旨（見自來水法第 1 條），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設立，乃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85 號、第 553 號判決參照）。本件台灣自來水公司係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被告鄭○○為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技術士，於 103 年間在該處發包中心服務，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收件及經辦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案契約編製等業務；被告林○○係該公司旗山營運所技術士，於 103 年間負責執行旗山營運所發包工程之現場監造等業務，並受指派負責「旗山大林裡 1-15 鄰延管工程」案之監造業務等情，有「旗山大林裡 1-15 鄰延管工程」案卷資料（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及第七區管理處 106 年 2 月 3 日台水七人字第 1060001650 號函在卷可</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p>參。顯見被告鄭○○、林○○均係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分別辦理政府採購法之投標標單收件、監造等事項，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p>
11	106/04/28	105, 訴,510	同編號 10 之判決認定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12	106/08/25	104, 訴,333	<p>被告黃○○、陳○○則時任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裝修類技術士，其等為本案各該行為時，均於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對外採購之「CH-00-0000-00 新竹服務所 102 年度新（改）裝工程」、「WQ-00-0000-00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自來水工程」各該公共工程辦理關於履約管理、驗收等相關事宜，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被告黃○○、陳○○同係辦理採購事項之專業人員，其等辦理採購事務時，亦應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自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另，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自來水法；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分類、施工計畫與所屬技術員工之聘用、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來水法第 1 條、第 20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93 條之 6 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見，自來水管線之敷設，同當係攸關公共福祉之事務，而被告黃○○、陳○○係辦理採購事項之專業人員，其辦理採購事務時，應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自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是該等被告縱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但其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採購人員，揆諸上揭說明，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公務員。</p>
13	106/08/25	104, 訴,333	同編號 12 之判決認定
14	106/11/20	106, 訴,607	<p>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為「授權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著有明文。此所謂「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p>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又自來水法第 1 條規定：「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第 7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民營。」第 9 條規定：「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第 17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本件臺水公司即依上開規定，訂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故臺水公司是依自來水法而成立之公共事業，其設立在於發揮公共供水事務之重要功能，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5853 號判決、98 年度臺上字第 6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其次，臺水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管理處，掌理水庫集水區與水源保護區保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統合運用水源及有效調配水量，平衡區間水量水壓供給之業務事項。供水區域內新擴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相關業務事項。水源、貯水、導水、淨水、廢水處理、送配水機電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事項。前款各項設備之修復及改善事項。檢漏、修漏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水質之檢驗及控制事項。營運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水錶管理、裝修及違章用水之處理事項。物料之採購倉儲、收發及管理事項。其他有關該區供水、售水及相關業務等事項（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2 條）。故各區處上開掌理事項具有公益及公務性質，而為自來水法所授權，則各區處員工從主體言，自屬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本案被告任職於臺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總務室，其職務內容為土地管理（包含用地取得、租用、出租、出售、地上物查估補償）等業務，此經證人薛明忠證述明確</p>

編號	裁判日期	裁判字號	判決內容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與公共任務認定
			<p>(見廉查卷第 34 頁反面)，並有臺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水五人字第 1060017414 號函及組織執掌圖附卷可參，此與人民用水福祉攸關，足見被告係依據上開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應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授權公務員」，亦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定之公務員，殆無可議。</p>

## 附錄六：經濟部政風處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訪問人員：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 A 君(曾任台灣自來水公司政風處處長)

---

訪談內容摘要：

一、2006 年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實施後，國營事業員工不再具有身分公務員之性質，對於在國營事業內推動廉政業務有無困難度？員工是否存有僥倖心態？

答：

以當時任台水公司政風處處長來說，雖然國營事業員工不再具有身份公務員的性質，但是如果有不法弊端，還是有刑法例如像背信、偽造文書、侵佔等罪名可以來規範員工，所以員工的心態還是相對很小心。沒有說因為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他就敢隨意的大膽妄為，基本上沒有觀察到很明顯這個現象。也沒有員工特別在業務來往或執行過程中，向政風單位強調說我們不具有這個身分公務員，所以我們不受什麼約束，沒有特別針對相關的法規來跟政風單位爭論、爭辯。

所以，雖然民國 95 年實施以後，基本上我覺得影響並不大、沒有觀察到問題所說的明顯現象。

二、台水公司貪瀆犯罪者趨於兩端，一者為技術士（5 案）、一者為區處經理、董事長（6 案），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普遍分散的犯罪層級，這樣特殊的犯罪層級分佈，是否有其特別原因？

答：

這可以從三方面來說，一方面是台水的組織層級，二方面是薪資結構，三方面是組織文化。

以組織層級來說，台水公司相較於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糖公司是一個極為扁平化的組織，業務分工與油、電、糖依業務性質不同分成各個事業體執行亦不相同。其總管理處共計管理 15 個所轄機構：12 個區管理處及 3 個北、中、南工程處，各區處的管理業務性質都差不多，只有地域性的差別及水利結構的不同，例如有些區處管理水庫、有些區處沒有；有些區處水源多、有些區處水源少，但是基本上各區處執行的業務都差不多，都是供水、維修保養、管線新建的業務。

區管理處的首長(以前是經理，現在改稱處長)，下面就直接是業務課、工務課、材料課，基本上相對扁平，所以經理管轄的業務非常廣，整個轄區所有的事物大概都歸經理，所以跟中油、台電是有點區別。一個區處經理，他掌握的資源是非常大的，台水公司就分成 12 個區處而已，所以每一個區處的規模都是還滿大的。經理掌握非常大的一些資源，例如說像新進工程、輸送水管、管線輸送工程這些東西，或者例如像水管橋的搭建這一類的大型工程還滿多的。另外就是管線汰換，台水公司將管線汰換工程規劃 10 年計畫，10 年就是新臺幣 700 億，每一年大概有 70 億分配到各個區處，所以其實工程還滿多的。另外就是說包商有一個地域性了，你也知道，就是說某些包商它就分佈在就是專門去接某些地方的工程，大致上基本上就是一個利益分配的一種情況，就是很多，它有自己的轄區了，它不會去跨區域，它也不會去搶，因為新廠商進來的時候，通常都會碰到一些比較大的問題，有可能會刁難。這一方面不一定有貪瀆，但是在就是業務熟悉度或配合度都會跟原來的廠商有差，所以大致上就形成一個長久一個分配的情況，所以在那種情況下的話，那事實上經理就可以決定，很多東西就是經理有比較高的決定權。例如第十二區管理蘇○龍案就是很好的案例。

以薪資結構來說，台水公司從最早年的七、八千人縮減到現在 5 千人左

右，事實上在人力減少的情況下，就會造成用營運士、技術士來承辦業務，而這種情況是非常嚴重的。營運士、技術士相當於行政機關的技工、工友；評價職務的營運士、技術士由台水公司自行招考，分類職位的業務員、工程員、課員則由經濟部國營事業聯合招考，一般行政機關的技工、工友是不能承辦業務的，但國營事業沒有區別這麼明確，實務上經常看到評價職務技術士與分類職務的員級人員承辦同樣的業務。但技術士的薪資卻與分類職務的員工差很多，自行招考的營運士、技術士剛進去台水公司薪水為 24000 多元，也略遜於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自行招考的人員，所以在待遇沒有那麼好的情況下，如果又從事一些業務，就容易受到誘惑。

以組織文化來說，自行招考的技術士也比較良莠不齊，所以容易受到外面的誘惑，加上國營事業沒有所謂主管加給，主管跟非主管的待遇差別不大，所以很多人寧可不當主管，資深員工會選擇去做比較輕鬆的工作，而不要當主管，或者是不想要做一些比較有風險性的工作，他就推託，就會讓新人去承辦，新人在沒有選擇性的前提下，就去承辦相關業務，如果再碰上廠商有什麼問題，想要去誘惑公務員的時候，就比較容易發生貪瀆。

### 三、根據起訴案件統計資料，台水公司涉案單位幾乎集中在第七區管理處、第六區管理處，有什麼特殊原因？

答：

第七區管理處是台水公司所屬最大區處，整個高屏地區加上澎湖，所以它的供水區範圍非常非常廣，因為高屏區流域其實還滿大的，它的供水人口我記得高達 280 萬戶左右，員工也是所屬區處最多有 800 多名左右，第七區管理處的採購量也比較大，預算自然也很多，再加上有幾任經理風評都不好。

至於第六區管理處，也算是滿大的區處，因為六區處現在的轄區內有南

部科學園區，有時候第七區管理處的水還要支援第六區管理處。根據瞭解第六區管理處也有某一些營造商的集團把持著工程，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問題比較多了。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第六、七區處的政風人員在當時是很認真、努力的發掘案源。

像第四區管理處之前的政風主管久任一職，工作心態比較消極，對於業務見怪不怪了，或者見多了這個問題就不是問題了。最後慢慢就會跟大家一樣就是比較鄉愿的心態了，因為大家都這樣子，講久了沒有用，就習以為常了。

另外，從我自己以前看政風機構陳報上來的案子，可以感覺出南北城鄉也有差異。廠商的素質、行事風格會有北部、南部的差異性，中南部的廠商，比較傾向於容易用去行賄或者是鄉愿的方式去處理事情，就是比較喜歡喬事情了。相對的，北部廠商可能因為媒體、民眾監督管道比較多的情況下，廠商是相對比較謹慎。南部的案件處理過程都比較粗糙，比較重視人情這些東西，所以就是用喬事情來處理很多了，北部比較照合約走。

**四、本次統計貪瀆不法有罪判決，雖然小額採購弊端件數不多，但各個公司卻都有小額採購貪瀆弊端，對於小額採購沒有主計政風單位事前監辦、且只要直屬主管包庇，很容易形成共犯結構，機關或政風單位對於小額採購弊端如何防杜？**

答：

小額採購不光是國營企業，以我的經驗，這是全國各個行政機關都有類似的通病問題。小額採購它最大的問題，就是固定廠商，例如購買文具、器具等。因為政風人力有限，我覺得挑重點做，對這一類的小額採購我覺得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著手，一、就是要求主管部門善盡他的職責，二、我們用定期或不定期抽驗或發動專案清查的方式，用這種方式，讓業務單位能夠隨時

有點警惕了，然後做好這個。否則的話一般如果說每一件事情都去處理的話，那基本上我覺得政風機關大概沒有那麼多時間。

**五、本次統計，國營事業貪瀆弊端仍以採購案居多，怎樣的廉政政策對弊案防杜具體有效？又對於非採購之貪瀆弊案類型如何防杜？**

答：

對於國營事業貪瀆弊端，最有效的就是查處，雖然查處的難度比較高，但查處發揮效果是立即且具震撼性的，但查處不可能是一個常態性的，如果一個機關每天都經常發生弊案，那這個機關顯然是有問題的，所以還是要回歸制度面。

我覺得比較有效的就是行政透明與業務稽核，業務稽核需要業務單位參與，共同檢視，等於是類似體檢的方式去檢視機關的體制，然後透過這種執行，瞭解機關的需求，或者是透過這個機制幫機關去解決問題，解決一些窒礙難行或者是一些有問題的環節，或者是透過政風機關去扮演一些特定的角色，讓業務單位能夠就是有信心大膽去執行了，也就是政風單位可以當作業務單位的靠山，或者是在業務單位面對廠商或者是面對其它壓力的時候，我們給他當作一個後盾，這種的方向推動會比較有幫助了，實質面會比較有幫助了。

另外，組織文化的改變，真的要靠首長。首長的影響力很大，對於派任的主管會影響業務順利運作的流暢與否，如果首長正直、以公司為考量的話，這種共犯結構的組織文化也比較不會發生。

至於國營事業有一些新產生的業務，也是相對的大家比較不熟悉的，所以就是比較沒有特別的規範或者是沒有一些往例可尋，或者是說主管或者是上級的監督人員比較缺乏類似的對應機制了。所以這一類的東西其實我覺得對，就是對這類型特別的業務以政風機構的角度切入的話，應該去加強去稽

核。像是台灣中油公司漁船補貼用油這個部分，它就是內控出了問題，才會有一些疏漏，讓其有機可乘，這類的業務我想說透過稽核的話，透過政風機構去稽核或者是去協調業務單位，好處是甚至於說國營事業公司的檢核單位都可以了，就是這一類的部門去加強去稽查或者稽核，我想應該還是會有幫助了。因為它每個態樣都不一樣，怎麼去防瀆？我想說還是要請就是各機關的政風機構，會同他們的主會計跟檢核單位去針對這個問題要去加強防範。

#### 六、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廉政政策具體建議？

答：

因為服務過行政機關，也待過國營事業，所以認為國營事業有它的特殊考量、特殊因素，那另外還有針對企業的它的特性，增加一些彈性，我覺得廉政政策是配合整個機關，我們在推動廉政政策的時候，事實上要比行政機關多一點彈性，尤其是一些企業。企業要具備競爭力，認為在廉政政策要多點彈性，讓他們能夠比較放手去做，放心大膽去做。這個我覺得政風機關可以去在廉政政策上面做修正的考量，尤其是你一個機構要有競爭力的時候，事實上你可能那個彈性要更大一些，所以之前在法規上認為說什麼沒有身份，不是身份公務員，也許他們在就是當初原來他們的立意也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時候要鬆綁，法令的鬆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但是我們認為說如果說用政風角度去看，好像又把它限縮一樣，為什麼不是公務員之類的？但事實上我覺得給企業一個彈性，然後再修正我們的政策會比較好。我到台水的時候，我也跟之前的做法也不太一樣，因為以前從廉政署肅貪組出來，當然就是依法辦理，就事論事，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但到台水就發現說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會造成一些窒礙難行，如果都用最嚴苛的角度去看，然後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圖利的、那個圖利的，就整個機構動彈不得。

我覺得讓他們多一點彈性這個原則很重要，現在沒辦法講具體要怎麼去做，但是我們在執行廉政政策的時候，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修正，讓那個企業多一點彈

性，更靈活，但有不法還是要去處理。雖然不見得是貪瀆，但終究還是不法，只要能夠處理到不法，對機關、對國家都是有正面的幫助。

國營事業是不一樣，它有它的彈性，甚至於說最後如果轉型或者民營化以後，政風人員的角色最後會消失，所以回歸到制度面，建立好一個制度，然後用比較開放的那個角度去從事廉政工作，多一點彈性，我覺得是雙贏，對公司來講是有幫助，也增加了我們的一些存在價值。你不能拿行政機關的思維去看，行政機關有公權力在手上，當然用比較嚴格的角度去看它。

## 附錄七：台電公司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訪問人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曾任職台電公司政風單位)B 君、  
台電公司營業處政風經理(曾任職台電公司政風處)C 君

---

訪談內容摘要：

一、2006 年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實施後，國營事業員工不再具有身分公務員之性質，對於在國營事業內推動廉政業務有無困難度？員工是否存有僥倖心態？

答：

在台電公司服務這麼久來說，看不出來台電員工有這種心態。95 年剛開始實施也會擔心員工有這種想法，但是不管在單位裡面或是政風同仁彼此討論，並沒有感覺台電員工因為刑法修正案之後，存有僥倖心理，也沒有人拿這個來做詢問，也沒碰過員工就說那這樣子我們是不是怎麼樣怎麼樣了。

其他員工從事己身業務，如未依規定辦理，雖無刑法瀆職罪章篇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惟仍可能觸犯刑法違造文書印文、竊盜、侵占、詐欺、洩密等罪責，公司亦會追究行政責任，所以在國營事業內推動廉政業務，只是就不同身分的員工宣導適用相關法規，尚無困難度。

二、統計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審貪瀆起訴判決，台電公司起訴案件以配售電事業部及輸供電事業部為最多，配售電事業部起訴案件 9 件、輸供電事業部起訴案件 8 件；有罪判決也以這兩大事業部為主，配售電事業部起訴案件 4 件、輸供電事業部起訴案件 7 件，是什麼因素造成？組織文化？或業務特性？亦或其他因素？

答：

配售電事業部所轄機構最主要是 24 個區營業處，區營業處處理 69KV 以下的低壓用電配售，例如家庭用電、小型工廠。輸供電事業部所轄機構主要是 5 個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處，供電區營運處處理中壓用電 69KV~169KV 之間，以供電、工程為主；輸配電工程處處理 35KV 高壓用電系統，也以工程業務為主。

區營業處、區營運處、輸工處這幾個單位的員工，他們的接觸面會比較廣一點，因為他們要到現場去，要跟民眾接觸、跟工程廠商接觸，申請使用供電的廠商或民眾，人家來尋求他做設計規劃，都要找他們去現場，所以接觸面比較廣，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他們受到的監督比較少，因為他們在外面，他們出去不見得是說兩三個人一組，兩三個人一組有時候彼此會監督，可是因為人力不可能這樣子有那麼充裕，譬如說要出去設計，就是一個人出去看現場，然後廠商申請人就會陪同，因為跑到外面了，天高皇帝遠，單位裡面的長官看不到，他的時間、還有自由性都相對比較多，然後誘因也增加，到外面去工作完之後，這些廠商、民眾就會說吃個飯，吃個飯的時候喝兩杯，喝完以後下午去唱個歌，這樣一步一步的誘因就出來了。這些現場單位，可能會容易發生這類事情。所以說這些案件可能會因為這些因素，會變得比較多了。這應該跟組織文化或者是業務特性，多多少少都會產生一種連動的關係，就組織文化來看，它的組織文化就是大家比較海派一點，比較外向一點，比較容易跟人家打哈哈。

台電公司配售電事業部下轄全省、外島共 24 區營業處，員工人數超過 1 萬人，業務項目包含用電饋線規劃、審核、設計、檢驗、送電與電費帳務之處理，及配電線路施工、搶修、維護及電力調度等事宜等，與民眾、電器承裝業者及承攬商接觸頻繁，可能是造成廉政案件發生機率較高之因。

另外，配售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占台電公司的人數最起碼超過二分

之一以上，可能甚至有三分之二，所以說它們案件的比例高，也是理所當然。

至於像核能發電事業部、水火力發電事業部，例如發電廠的興建、核能電廠的施工處，水火力電廠的施工處，這些的施工的地點其實都在一個固定的區域範圍之內，在這個有限的區域範圍裡面，直屬長官監督就比較容易。

三、本次統計貪瀆不法有罪判決，雖然小額採購弊端件數不多，但各個公司卻都有小額採購貪瀆弊端，對於小額採購沒有主計政風單位事前監辦、且只要直屬主管包庇，很容易形成共犯結構，機關或政風單位對於小額採購弊端如何防杜？

答：

台電公司訂定「採購抽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每月就採購或標售案件至少抽查二案，不受金額限制，如抽查小額採購案件，每月應至少抽查 5 案。)，政風單位除透過單位採購抽查小組，就當月小額採購案件，抽出 5 案辦理抽查外，應透過廉政宣導，強化承辦採購人員廉政觀念，並要求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

不定期專案稽核或清查，會讓業務單位人員有一點警惕作用。以政風人力確實無法負擔小額採購的監辦，最佳的方式就是專案稽核、清查。他做那麼多小額工程的發包，如果清查後發現工程性質相近卻化整為零或分散採購等作法，不恰當的，就正式簽出來請他們改正，那他的主管下次就要注意，都已經簽給這個單位的主管，那他應該要處理。

四、台電公司高階主管(例如輸配電工程處處長許○宏、基隆區營業處副理江○憲、龍門施工處副處長周○○、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理羅○松、台中區營業處工務段經理詹○○、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線務段經理林○春等、副總經理李○宗)，涉入弊案比例不低，這些經理應該皆屬高知識分子，涉及

## 貪瀆不法弊端可能原因？

答：

主要原因是長官施壓、人情包袱、風氣使然。

一般機關首長就是員工的表率，而且是眾目所視，長官的行為已經足以影響到員工對於工作方面的認識和態度，主管行為草率或者認為貪贓枉法是理所當然，那麼員工當然不會遵守相關規範，因為主管就是員工的表率。員工就是要看你的這個行事的作為，然後再決定自己的工作方向，今天如果首長很認真，很積極，然後很正面的來面對處理事情，員工也不會鬆懈，那如果主管打混，在那邊貪贓枉法，跟廠商勾肩搭背，跟廠商吃喝玩樂，那員工也不在乎，就是那麼簡單，就是員工表率，主管對於機關廉能當然是很重要。

機關首長負責機關經營成敗，其一言一行影響整個機關風氣，如操守廉潔，行事公正嚴明，員工向上看齊，必然帶動機關廉潔風氣。機關首長如帶頭貪瀆，員工上行下效，機關風氣自然敗壞。如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北線務段經理林○春涉貪，連帶課長、總領班、領班、檢驗員有樣學樣，部門整個淪陷。

## 五、台電公司的工程單位有一特殊文化，就是 AE 人員，AE 人員進用緣由及如何對 AE 人員規範？

答：

因為台電工程很多，需要有一些專業的人來做，但台電專業的人沒有那麼多，如果因為工程需要雇越多的員工，對於公司的開支越大，然後工程結束以後，這些人又沒工作了，那對台電這個事業體系經營來講，這是比較不太適合的做法，所以會選擇用 AE 人員這方面來填補這個工程這段時間所需要的人力。只是一種手足的延伸，就是行政助理方面的工作，是一個輔助性

質的工作。

就像台電以前核三施工處，工程進行的最密集的時候，整個核三施工處有 5000 多個人，裡面非正式的員工就 4000 多個，包含契約工，約聘雇，等於台電自己聘雇的。結果核三工程結束時，先用資遣，結果引發抗爭，因為要資遣的人太多，最後剩下的契約工、約聘雇人員，就採逐年消化方式分散到其他單位，可是這些人的專長未必適合那個單位，後續衍生每個單位可能要消化很多年以後，才能夠進用符合該單位需求的員工的結果。所以後來才會以勞務派遣方式找 AE 人員，待遇也和一般職員差不多。台電的員工因為人力斷層，所以對 AE 人員非常依賴。

廠商在現場可能只會接觸到 AE 人員，可是主辦的承辦人員、課長或經理，可能廠商沒辦法直接接觸，所以就透過 AE 人員去聯繫。以前在工程單位，對於 AE 人員，有一部份是請 AE 人員來上宣導課程，另外一部份透過課務或組務會議，請 AE 人員一起參加，由該主管對其宣導。

另外，台電公司早期進用人員係向人事行政局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約自 1996 年起，為因應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不再進用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改採自行對外甄選方式，但進用人數遠不及國家考試分發人員，以致後期台電公司逐漸面臨人力斷層、青黃不接窘境。導致工程單位越來越依賴 AE 人員，104 年發生 AE 人員收賄弊案時，甚至發現 AE 人員已經實質簽辦公文。

**六、本次統計，國營事業貪瀆弊端仍以採購案居多，怎樣的廉政政策對防杜弊案具體有效？又對於非採購之貪瀆弊案類型如何防杜？**

答：

對於採購業務的弊端防杜，反而有時候就是處理一、兩件查處案件，再進行教育宣導，大家比較會注意、集中精神去聽對於這個事情的認知會比較

清楚一點，在宣導上比較有效果；其他的廉能政策，就如同前面所說，專案稽核或清查，會對員工具有警惕性。

授權公務員或者其它類型公務員如何防杜他們的這些貪瀆弊案，個人覺得執行這些授權工作或它機關委託公務員的工作，要確實明瞭自身的這些權責，你的這個權責、權力依據來自哪裡，你才能夠知道你是屬於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你如果違反規定的話，你會受到刑法公務員的規範。所以不管是在依法令或者是在依作業準則的這個部分，在執行公務方面你都要依照這個法令來執行，而不是按照一般私經濟行為的這種概念執行。但是有的員工，縱然是授權公務員或者委託公務員，他們可能自己不知道他們是刑法上的公務員，他們只知道我今天執行一個任務，所以要讓他們意識到。

#### 七、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廉政政策具體建議？

答：

國營事業應該站在他這個事業單位的立場來思考，什麼樣的方式比較合適。那如果假如說純粹以廉政政策來講的話，在事業單位就有點像是對於事業單位的拘束，應該要考慮到這個單位的特性。事業單位其實是以賺錢為目的的，他是希望能夠取得最好的利益為目的了，那跟一般行政機關不一樣，行政機關其實主要以花錢為目的。

以前在區處的時候曾經辦理過一個案子，承辦人要買堆高機，結果承辦人想要買電動堆高機，不買那個汽油堆高機，結果後來那個汽油堆高機廠商大概聽說這件事的時候，告狀說他這樣子綁標，為什麼不買汽油的堆高機？後來經過瞭解，承辦人說因為這個是要在地下室使用，使用如果汽油堆高機，會使地下室空氣造成污濁，所以當時就建議承辦人將這個條件寫在規範，就不會有人質疑綁標，因為要電動堆高機的目的是要在地下室工作操作的時候，避免空氣渾濁，我認為這個是理所當然，可是你不寫清楚，就會讓人家質疑，人家說你為什麼只買電動的。

或是像綜合研究所 96 年的起訴案件，在綜研所任職時間比較久之後，慢慢瞭解綜研所這個單位的業務特性，傾向於相信該案綜研所的同仁沒有犯案的故意。因為它們是研究部門，所辦理的那些研究，幾乎都沒有固定的規格標準，研究人員譬如說有一個想法、構想，需要做一些什麼事情？要做哪一些實驗？需要什麼樣的設備？需要買什麼東西？當有這種想法的時候，需要找廠商來做配合，不能說自己的想法就直接把它寫成規範，然後開標，開標出來以後，不是沒廠商來投，又或者廠商來投標之後，因為無法達成又解約，或是你原先的想法，廠商一直跟你有爭辯，兩方沒有辦法配合。

它不是一般的採購，一般的採購有一個標準規範、標的或者規格，研究性質的沒有規範。就好比如果今天我是研究人員，會找一個以前往來配合的廠商，跟他討論這個想法要怎麼去實行？需要什麼東西？要什麼樣的實驗設備？廠商說那要多多少錢？我再規劃大概的預算，那時候還沒有形成底價，其實應該不算洩漏。

所以在國營事業推動廉政政策要配合國營事業業務特性給予彈性，是很重要的。

## 附錄八：台灣中油公司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訪問人員：台灣中油公司政風室主任(曾任職台灣中油公司政風處)D 君

---

訪談內容摘要：

一、2006 年刑法公務員定義修正實施後，國營事業員工不再具有身分公務員之性質，對於在國營事業內推動廉政業務有無困難度？員工是否存有僥倖心態？

答：

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並排除國營事業員工於公務員之定義於外，但如依公司法規定所委派之公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等除外，這三類員工係依據法令而職掌公務權限之人，將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

回歸到國營事業的現實面來說，國營事業最易發生並為大宗的貪瀆案件，非採購涉弊案莫屬；承前所言，國營事業員工辦理採購業務時，因具有公務員身分，故仍受貪污治罪條例罪責之規範，是以，在國營事業內推動廉政業務應無困難度且確有其必要性，然應加強「採購廉政」這塊領域之業務比重。

二、統計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審貪瀆起訴判決，台灣中油公司起訴及有罪判刑之涉案單位全集中在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等三大事業部，有無特殊原因？與最大事業部？預算金額、員工素質、組織文化等有無關聯？

答：

台灣中油公司的組織編制下轄有八個事業部，若以員工人數規模而論，

其中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為排名前三名的大事業部，這三大事業部的共同特點為：(1) 轄屬均有營運現場或生產部門。(2) 每年採購金額較巨。(3) 例行性的工程、勞務及財物購案甚為普遍。因此，各類購案之承攬商在經年累月之下，已形成固定投/得標某類購案之現象，或因此種現象之發生，監造員工與承攬商大多相識或熟稔，弊端亦自此衍生。

承前所言，現場購案於履約過程中，不乏遇到監造人員因疏誤而導致若干不符契約規範之情事發生，監造人員為消弭該項疏誤，部分監造人員會在承攬商能接受之範圍內，要求承攬商自行吸收無法結算之工作項目，承攬商亦多給予配合，但承攬商並非慈善事業，該次配合吸收的成本，監造人員慣例會利用機會於下次購案中酌情回補，這就造成了不法圖利結果的發生。

更有甚者，部分不肖的監造人員利用監造職權，向承攬商索取賄賂，在查處實務上曾發現監工主動索賄之態樣如下：(1) 固定索取回扣：要求承攬商交付每次結算金額之固定比例，例如 10%。(2) 不固定索取回扣：不定期要求承攬商交付一定比例之金額，例如 10 萬元。

綜上，歸納油品、煉製、探採三大事業部員工涉貪比例偏高之主因如下：現場單位較多、採購預算龐大、監造人員與承攬商交往過密、因循既往之封閉文化等均有所關聯。

其他事業部於近 12 年間未發生貪瀆起訴案件，其成因，雖與該等事業部現場單位較少、採購預算較低有關，但該等單位尚非完全無潛藏之貪瀆行為，只不過囿於現實困境，如貪瀆行為隱密性等而未爆發。

另外，中油公司這三個事業部是除中油政風處之外，少數有正式的政風單位編制，所以推測這三個事業部的政風人員能量發揮也是案件數較多的重要因素。

**三、本次統計貪瀆不法有罪判決，雖然小額採購弊端件數不多，但各個公司卻都**

有小額採購貪瀆弊端，對於小額採購沒有主計政風單位事前監辦、且只要直屬主管包庇，很容易形成共犯結構，機關或政風單位對於小額採購弊端如何防杜？

答：

依台灣中油公司採購授權規定，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由需求單位自行核定及辦理。在此前提下，易於衍生包庇及圖利行為，依實務經驗得知，少部分單位為迎合特定承攬商之要求，藉由小額採購出現以下違失態樣：1、為採購而採購。2、將購案化整為零。3、將應汰換零件之購案改為每年檢修。4、指定特定承攬商施作。5、未完全履約卻通過驗收。6、私下協助承攬商製作履約文件。7、浮報履約內容。8、廠商借牌開立報價單。

有關「防杜小額採購弊端之作為」，如下：1、加強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採購與廉政）。2、將類別相近之小額採購整併辦理開口合約，並再逐年檢視及合併。3、加強稽查小額採購之辦理情形。4、加強承攬商管理。5、對違反採購倫理之員工逕行調整職務。6、落實職期輪調。7、情資蒐集與研判。

四、本次統計，國營事業貪瀆弊端仍以採購案居多，現行的防貪反貪作為，對當初的弊案防杜是否具體有效？又對於非採購(例如基隆區營業處漁船加油站)之貪瀆弊案類型，在國營事業如何防杜？

答：

貪瀆弊案與非貪瀆弊案就涉案員工而言，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其防杜作為與減少貪瀆案件之方式無甚區別，只不過一般非法案件多在漠視據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下發生，惟所以成為弊案，均係出自犯罪之故意，一位品德操守良好的員工，當不致有心為惡，足夠的心理狀態可以抗拒誘。

五、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廉政政策具體建議？

答：

國營事業員工已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但辦理採購業務者除外。在此前提下，國營事業廉政政策之重點對象，應為辦理採購業務之員工。有關對國營事業廉政政策之建議方向，除維持現行宣導方式外，尚可藉由以下方式蒐集實務教材，加強對採購員工之教育：

- 1、 整編檢核部門年度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採購缺失，適時做為宣導教材。
- 2、 整編會計部門採購請款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或疑義，適時做為宣導教材。
- 3、 整編採購部門辦理招/開/決標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或疑義，適時做為宣導教材。
- 4、 整編法務部門民事敗訴之採購訴訟案例，適時做為宣導教材。
- 5、 掌握廠商異議/申訴之案情，擇要適時做為宣導教材。
- 6、 不定期拜訪特定廠商，瞭解採購過程所遇困境及善意建言，供權責單位參酌。